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80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开发科技，证券代码：873879。2023 年 9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373 号），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同意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非经

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9,823.14 万元、7,939.76 万元、13,121.78 万元和 24,258.3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1,251,085,019.8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346.6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3,848.6667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10,04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6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

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39.76 万元、13,121.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2%和 13.3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设置及变动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已通过中国电子审批。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纠纷或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开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已承继开发有限的资产并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自建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能评验收以及现场消防验收等工作，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

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有相应政策依据。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以及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媒体报道。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完成现阶段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与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已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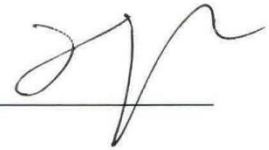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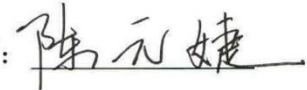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刘颖甜

2023年12月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1.是否具备应对智能电表更新升级的竞争能力.....	5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0
问题 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问题 4.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影响.....	69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84
问题 9.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84
问题 10.其他问题.....	9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发《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

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 是否具备应对智能电表更新升级的竞争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计量表及其核心单元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75%，其中以智能电表及其核心单元为主。（2）智能计量产品需求的周期性主要受产品本身生命周期、产品替换周期以及全球智能电网投资进度导致的需求变化等方面影响。从地区及部署进度来看，全球智能电网建设可以分为三个典型建设阶段，一为美国、欧盟、中国及部分发达国家或地区，智能电网投资处于领先阶段；二为东欧、亚洲及拉美部分国家，现处于智能电网改造和大规模投资建设期；三为拉美及非洲，现处于智能电网建设初期。从实际情况看，境外市场的第一代智能电表使用年限一般为 10-15 年。（3）公司设立之初发展战略定位于深耕境外市场（其中欧洲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境外市场），目前在境内市场的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销售区域及拟拓展区域电网升级和电表智能化升级的过程、发行人在各阶段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情况，客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智能电表更新换代中的参与情况，并修改完善“公司是中国智能计量企业中成功开拓发达国家市场的典范”等信息披露内容。（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收入结构及客户数量变化、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及收入结构；在主要国家或地区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中标率、主要优势等，发行人产品能否持续满足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3）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埃创集团等代表性公司在全球智能电表升级中的参与情况、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相关指标（如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说明发行人研发储备项目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同类项目研发进展是否落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未来发展的影响。请充分提示产品更新升级及技术水平相关风险；（4）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类型及技术储备，是否与境内智能电表升级阶段相匹配；客观分析归纳拓展境内市场的壁垒，结合报告期内与境内客户合作的实际效果，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境内市场的能力，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5）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结合公司专利技

术的研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5）：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结合公司专利技术的研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

1.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所在的智能计量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等特性。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并探索建立了符合现状的研发机制，具体如下：

（1）成熟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包括研发立项、迭代开发等在内的完整研发流程指引制度，覆盖可行性研究及立项、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及优化、试产及可靠性测试以及产品发布等各个研发关键节点，现行研发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研发进度的快速推进，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2）完善的跨团队合作和内部反馈制度

公司建立了结合项目导向及技术预研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机制。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公司会搭建包括专业的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硬件研发团队、嵌入式软件研发团队、通信及设计团队、系统软件团队、质量及检测团队等人员在内的专业团队。各团队在项目经理的统一管理下密切合作，高效完成任务。同时，在整个研发周期内，研发部门与生产中心、销售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提高研发成功率。报告期内，公司跨团队合作和内部反馈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2.公司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及研发体系的延续及多部门之间的协同，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三相 PRIME1.4-PLC 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表型中多种模块可互换技术、智能电表无任何飞线技术等多项多领域交叉的核心技术，同时储备了大量成熟、完善、适用于各类应用场景的先进智能计量产品平台化设计方案，形成了能够针对各类需求快速研发迭代的技术及研发体系，公司在现有完善体系的基础上，基于项目导向及技术预研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

此外，智慧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包含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软件技术等多项技术的综合应用，需要不同学科和技术背景的员工共同合作进行研发。公司在研发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人才储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在组织架构中的分布情况如下：

所属部门	人数	涉及岗位
研发中心	141	硬件研发、结构设计、工艺设计、项目管理等
系统软件部	47	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项目管理等
检测中心	5	测试及分析等
质量中心	66	测试设计、硬件及软件测试分析等
合计	259	-

如上表所示，研发中心、系统软件部、检测中心、质量中心等多个部门人员在实际开发工作中紧密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导向及技术预研等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及研发体系的延续及多部门之间的协同，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因此，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专利技术的研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拥有的专利来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5 项专利，具体的取得方式如下：

单位：项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占比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原始取得	19	51	46	116	85.93%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占比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继受取得	19	-	-	19	14.07%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继受取得方式共获得 19 项专利，均为从控股股东深科技处受让。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科技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深科技将其作为专利权人的 19 项发明专利以 38.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发科技，定价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 19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1156 号）确定的评估价值。

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深科技在转让完成后不再实施上述专利，且公司在利用上述专利基础上进行改进而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公司单独所有，产生的相关收益亦归公司单独所有，无需向深科技分配。公司已就上述继受取得的 19 项专利于 2022 年 12 月在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支付完毕专利转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专利技术有关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系公司成立之前由深科技计量终端业务团队在长期服务客户的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而原始取得的，涉及智能电表、通讯模块、系统软件等产品系列技术中的部分前期技术，并非关键技术，目前也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2）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共取得 116 项专利，均属于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专利权属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2.专利”。

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以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前述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技术的研发来源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同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还采取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方式对技术研发进行补充。

（1）自主研发情况

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三相PRIME1.4-PLC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表型中多种模块可互换技术、基于多频率通道切换技术G3-PLC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17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2）合作研发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开展项目研究，具体如下：

序号	研究项目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	研发成果
1	用户窃电分析	公司委托电子科技大学协助开展用户窃电分析相关研发工作，并由公司提供研发所需工作条件，公司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报酬共25万元	工作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技术方案及技术样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源代码及软件著作权等均归开发科技所有。电子科技大学有权以教学目的使用开发成果，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公司目前已就本研究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发明专利，当前申请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粗糙集和反绎学习的窃电分析方法及系统”，专利申请号为20221162956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间的研发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以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专利权属清晰，现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访谈研发人员，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路线，了解发行人主要研发方向及研发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产品指标先进性，了解发行人研发模式及核心技术来源；

2.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文件及花名册，核查研发机制完善性；

3.获取公司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专利来源；并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情况。

4.获取发行人合作研发协议，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为深科技（000021.SZ），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审批流程层面已全部取消了深科技在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的审批权限，也制定了与生产经营匹配的独立于深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自 2016 年设立以来，一直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使用深科技相关商标、标识的情况。为逐步完善公司在商标资产方面的独立性，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深科技签署了《许可协议》，约定公司可以在许可范围内长期使用“深科技 KAIFA”相关注册商标，许可期间深科技负责保持标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及授权的持续性。（3）公司自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公司化独立运营前后，均持续接受深科技实验室的技术服务支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4）报告期内，深科技及其关联方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向深科技采购 57.20 万元固定资产维修改造服务，2022 年度向深科技采购产线备件。（5）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下属财务公司中电财务存在存款、贷款等业务往来。

（1）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深科技存在交叉任职情形。②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深科技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③发行人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何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长期有效运行；说明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矛盾。④深科技及关联

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联合体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订单获取是否主要依赖深科技，与相应终端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⑤发行人使用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及标识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⑥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收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结合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研发、生产能力。⑦综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深科技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2）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经常性关联销售、资金拆借交易（利息支出）、资金拆借交易（利息收入）关联方贷款（利息支出）、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关联担保交易（担保费支出）及偶发性关联采购和销售、其他类型关联交易；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深科技依照相关要求向公司收取相应的担保费。请发行人说明：①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合理性。②在关联销售中，开发香港和TPV发挥的具体作用，涉及这类交易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依据，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背景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与中电财务的存款、贷款等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存储在中电财务，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下属财务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存款余额2,640.32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16,200.00万元，其余各期末贷款余额为0。请发行人说明：①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说明

中电财务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电财务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③中电财务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④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中电财务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深科技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1）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

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良好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使用深科技授权商

标、标识、商号外，不存在其他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况。

公司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商号对其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

根据《许可协议》以及深科技出具的承诺，公司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稳定使用深科技持有的“”、“”等标识、以该等标识为商标图形注册的商标及“深科技”等商号。

根据《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期间为公司作为深科技控股子公司期间；许可期间内，深科技负责保持标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标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前，深科技将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续展后，深科技继续将续展后的标的商标及相关标识、商号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间内，标的商标如需进行内部划转或对外转让等权属变动，应以权属变动后权利人以同等条件继续许可公司使用标的商标为前提。

此外，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在深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深科技将长期授权公司使用前述《许可协议》中所指商标、商号和标识。

②公司能够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地使用授权商标、标识、商号

深科技整体的业务布局规划及其出具的承诺保证了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地使用相关商标、标识、商号，具体情况如下：

A.深科技以先进制造为基础，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坚持高质量发展，构建了以存储半导体、高端制造和智能计量终端为三大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其中智能计量终端业务通过公司开展。报告期内，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B.深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

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并且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C.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未来不会许可深科技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商标、标识和商号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使用上述商标、标识和商号。若除公司外其他被许可方使用该等商标、标识和商号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深科技将终止对相关方的商标、标识和商号许可，并对公司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鉴于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地排他使用相关授权商标、商号和标识，该授权使用情况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在资产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莫尚云、周庚申、曹岷、彭秧由控股股东深科技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并且有效运行。

因此，在人员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3) 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彭秧曾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并且该期间内存在于深科技任职并向深科技领薪等情形。2022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改选莫锦峰为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同时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因此，在财务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4)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发展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但客观上基于部分项目历史合作框架延续或应终端客户要求等原因，存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共同参与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

报告期内，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共同参与的新项目联合体投标和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如下：

序号	项目投标年份	终端客户	项目名称	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参与联合体投标主体	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参与业务合同签署主体
1	2020年	ENEL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	深科技	深科技
2	2020年	ENEL	巴西智能电表项目	深科技、TPV	深科技、TPV

在 2020 年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与 DUCATI、深科技组成联合体，共同向 ENEL 等终端客户投标，中标后由 DUCATI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与 ENEL 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继而 DUCATI 根据 ENEL 等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公司与 DUCATI 直接交易，按 DUCATI 的要求完成交付。深科技在该项目中作为联合体的一方参与项目投标和业务合同签署主要系原联合体协议持续有效，在项目营销活动中，各方均需直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并签署业务合同。在该项目中，深科技并未实质性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客户的拓展及业务的具体执行，亦未收取或支付任何对价，仅为联合体的名义参与方，公司为该项目的实际参与方。

在 2020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巴西电力公司（ENEL 的巴西子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等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为合作方，纳入联合体。在联合体中标后，由联合体牵头方

DUCATI 与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根据联合体协议、供货合同，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2022 年初，公司与 DUCATI 原联合体协议终止。自 2022 年以后公司开始独立参与涉及 DUCATI 的项目投标和业务合同的签署，未新增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在 2022 年 ENEL 组织的 GEMIS 及 LVM 智能电表项目和 GEMIS 600K 智能电表项目招标中，公司已独立完成了与 DUCATI 的联合体投标和业务合同签署。

因此，在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5)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经营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在机构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6) 销售渠道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全球化战略目标，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在英国、荷兰、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实现对重点境外市场的精细化营销管理，并且在境内市场与国家电网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面向全球客户独立且完善的销售渠道。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综上，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对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重大依赖。

(2) 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主要客户（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选择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在前 70% 范围内的客户）不存在重合，主要供应商（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选

择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在前 70%范围内的供应商）中意法半导体、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ARROW”）和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以下简称“TI”）存在重合，除上述 3 家全球知名供应商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意法半导体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晶圆代工厂 ST Microelectronic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M.N）的全资子公司。ST Microelectronics 成立于 1987 年，服务了超过 20 万家客户，具备完整的设计、制造和封测体系。

ARROW 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ARROW ELECTRONIC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RW.N）的子公司。ARROW ELECTRONICS 成立于 1946 年，作为供应渠道合作伙伴，其通过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为 150,000 家原始设备制造商、增值代理商、合约制造商和商业客户提供服务，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300 个销售机构，45 个分销和增值中心。

TI 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企业 TEXAS INSTRUMENTS（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XN.O）的子公司。TEXAS INSTRUMENTS 成立于 1930 年，在 30 多个国家拥有半导体设计、制造或销售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75.2 亿美元。

鉴于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深科技的存储半导体业务、高端制造业务和智能计量终端业务板块均需向上述全球知名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等产品，部分供应商重合客观上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 3 家供应商主要购买面向智能计量领域使用的集成电路，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述 3 家供应商主要购买面向存储、医疗等领域使用的集成电路，产品之间存在显著差异，难以相互替代使用。公司在采购渠道、采购内容、采购决策、协议签署及定价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交易。

（3）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深科技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报告期内，彭秧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兼职，并在深科技领薪。股份公司设立（2022 年 7 月）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深科技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2.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深科技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1）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

深科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制度旨在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下，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深科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健全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2）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

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深科技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自主负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自主聘任。

在资金管理方面，深科技严格控制与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控股子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深科技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深科技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在利润分配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前进行的利润分配均事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进行的利润分配均事先履行了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已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综上，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深科技、公司各自的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3）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且根据上述制度制定了《现金管理流程指引》《银行存款管理流程指引》《预算执行和控制及考评流程指引》等具体管理办法，对于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现金收支日常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管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75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 2021 年公司向深科技拆出 10,800 万元资金用于后者短期资金周转并于次日由深科技全部偿还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3. 发行人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何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长期有效运行；说明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矛盾

（1）公司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及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长期有效运行的方法

1) 公司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

公司在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前，因从设立以来一直是深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接受深科技的统一管理，历史上公司存在使用深科技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使用外汇申请等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最终审批权限需要上升至深科技层面审批的情形。

2022年上半年，公司开始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截至2022年6月，公司已建立了独立于深科技的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取消了深科技层面的审批权限。由于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和切换所需周期较长，客观上存在过渡期间内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情况，经与深科技协商确定，2022年6月以后发生的各项生产经营相关流程均由公司完成实质性审批，深科技以公司的审批意见为准，只进行形式上的流转，过渡期间内未出现公司审核同意但深科技驳回并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公司内控已实现了独立，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执行，公司在过渡期间内逐步完成了对涉及深科技名义审批流程的梳理和切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审批流程需要上传至深科技层面审批的情形。

2) 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有效运行的方法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后的内控制度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且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销售、研发、生产、财务等主要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后的内控制度及审批流程操作手册；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定期对公司所有部门的运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并积极进行反馈和报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发挥监督作用的相关制度，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且主动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以便于公司独立董事可以更加有效地持续监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

上述方法保障了公司内控独立相关措施有效运行。

（2）说明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矛盾

在内控独立方面，公司前期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信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在申请挂牌阶段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公开披露信息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

鉴于公司在 2022 年 6 月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并且实质上有效运行，且截至申请挂牌阶段的报告期末（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因此公司前期公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在过渡期间内逐步完成了对涉及深科技名义审批流程的梳理和切换，是对公司内控执行的进一步完善，实现了线上审批流程与公司实际决策权限的匹配和统一。因此，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无矛盾。

4. 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联合体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订单获取是否主要依赖深科技，与相应终端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科技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深科技子公司开发香港、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TPV 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深科技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对开发香港、TPV 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深科技及其关联方	12,346.22	9.50%	19,077.63	10.65%	16,313.43	11.06%	9,574.27	4.48%
其中： 开发香港	8,561.27	6.59%	15,639.89	8.73%	16,216.91	11.00%	9,574.27	4.48%
TPV	3,779.57	2.91%	3,421.69	1.91%	-	-	-	-

1) 公司对开发香港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关联方开发香港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系与 ZTE Austria GmbH（以下简称“中兴奥地利”）、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与中兴奥地利合称“中兴”）合作的交易结构导致公司须直接向开发香港销售商品所致：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为整体交易中的制造商，通过中间商开发香港间接将智能电表等产品销售给中兴康讯，后者通过中兴奥地利最终销售给 A1 等交易中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开发香港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前述与中兴康讯、中兴奥地利的合作项目。

开发香港参与公司与中兴的合作框架主要系该项目的分包方中兴为便利交易结算，在 2015 年要求深科技纳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交易主体，长期作为深科技境外贸易平台的开发香港可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方面满足中兴的要求，遂加入交易架构。开发香港参与该交易框架实质是与公司合作共赢、相互促进，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报告期内公司数次向中兴申请由公司境外子公司计量香港代替深科技子公司开发香港参与整体交易架构事项取得较大进展。根据中兴方面确认，考虑到计量香港在设立时间、财务资质等方面已逐步满足中兴合格供应商标准，预计 2024 年 3 月底前可完成计量香港的导入与开发香港的退出。待相关切换工作完成后，公司与开发香港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逐步降低甚至不再进行交易。

2) 公司对 TPV 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关联方 TPV 销售金额较高，系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整体交易架构下，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及终端客户要求而向 TPV 销售所致：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巴西电力公司（ENEL 的巴西子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等公司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作为合作方，将其纳入联合体。在联合体中标后，由联合体牵头方 DUCATI 与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根据联合体协议、供货合同，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 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 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公司为满足终端客户要求, 选定 TPV 作为合作方系综合考虑其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 具有商业合理性。

（2）联合体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

1) 与中兴合作项目联合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

公司尚未公司化运营时, 为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 对外进行投标、签署商业协议等经营活动均使用深科技名义。2015 年, 深科技、开发香港、中兴签署了《供货保证协议》《分包商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并约定: 中兴奥地利为项目的分包方, 将其自下游终端客户处取得的智能电表部署订单分包给其采购平台中兴康讯; 中兴康讯向交易中的中间商开发香港采购相关产品; 开发香港在收到中兴康讯下达的订单后, 再向交易中的制造商深科技采购订单所载产品。

2016 年 4 月, 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开始公司化运营, 成立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交易各方协商谈判后, 公司代替深科技成为交易中的制造商, 并向中兴提交了《制造商调查表》, 深科技则退出交易架构; 2017 年 1 月, 公司与中兴签署了《分包商协议》, 约定后续由公司实际承担投标支持及产品生产制造等相关义务。

综上, 公司在尚未公司化运营前, 主要以深科技的名义参与联合体投标, 公司成立之后, 深科技则逐步退出交易架构, 未再参与与中兴合作的项目。

2)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联合投标中深科技的作用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 各方基于报告期之前即由公司、深科技、DUCATI 参与签署联合体框架协议, 共同向巴西电力公司进行投标。在《联合体协议》签署之时, 公司成立时间尚短, 合作方 DUCATI 出于自身交易稳定等方面的考虑, 要求将历史上合作多年的深科技（在发行人尚未公司化运营前, 公司前身计量系统事业部以深科技名义参与经营活动）纳入联合体。因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在后续具体项目的营销活动中, 各方均直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遂导致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出现深科技参与联合投标并签署业务协议的情形。针对巴西智能电表项目, 深科技并未实质性参与相

关项目的投标、客户的拓展及业务的具体执行，亦未收取或支付任何对价，仅为联合体的名义参与方。

2022年初，公司与 DUCATI 原联合体协议终止。自 2022 年以后公司开始独立参与涉及 DUCATI 的项目投标和业务合同的签署，未新增深科技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

（3）订单获取是否主要依赖深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主要依赖深科技的情形，原因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全球化战略目标，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在英国、荷兰、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实现对重点境外市场的精细化营销管理，并且在境内市场与国家电网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面向全球客户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核心团队拥有十余年丰富成熟的智能电表市场全球化服务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境内外各国家或地区智能电表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形成了公司专业的全球化销售及服务能力，保证公司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订单资源。凭借强大的销售能力支撑，公司不断中标了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大型电表部署项目，包括意大利智能电表改造项目、荷兰智能电表改造项目、巴基斯坦大规模智能电表改造项目等。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在行业内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不存在主要依赖深科技的情形。

（4）与相应终端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公司与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合作稳定可持续，原因如下：

1) 公司因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得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的认可，相关项目交易架构中，开发香港、TPV 并非公司与终端客户达成合作的关键要素。自公司与相关终端客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合作较为稳定，未发生合作中断或纠纷争议等情形。

2) 针对与中兴的合作项目，鉴于历史上合作情况良好，中兴在 2022 年 9 月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将合作期间进一步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对于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订单执行情况，公司预计项目主体供货将于 2026 年执行完毕。综合来看，前述项目的终端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与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的合作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5. 发行人使用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及标识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1) 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

根据《许可协议》以及深科技出具的承诺，公司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稳定使用深科技持有的“”、“”等标识、以该等标识为商标图形注册的商标及“深科技”等商号。

公司主要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涉及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智能计量表	211.01	60,487.93	46.59%	254.22	71,415.25	39.90%
智能计量表配套终端	35.22	2,562.35	1.97%	82.44	7,931.55	4.43%
合计	246.23	63,050.28	48.56%	336.66	79,346.80	44.33%
涉及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智能计量表	184.70	55,599.18	37.87%	300.72	121,672.88	57.07%
智能计量表配套终端	44.88	10,507.14	7.16%	37.76	8,462.47	3.97%
合计	229.58	66,106.32	45.03%	338.48	130,135.35	61.04%

注：部分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项目应客户要求未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表格中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数据已剔除相关项目。

公司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主要应用于企业宣传册、工作服装、办公用品等形象宣传以及在产品包装、产品表面上进行标识等辅助业务环节。

（2）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深科技为了实现品牌形象统一管理 and 建设的目的，选择以深科技的名义对商标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有利于实现商标资产在集团范围内的高效利用，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需要一并转让。公司日常主要使用商标注册号为3807654等的深科技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形象宣传、产品包装标识等方面；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常也在使用商标注册号为3807654、4456892、9551101等与前述授权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深科技商标，主要用于形象宣传方面。鉴于深科技及相关主体当前正在使用相关商标，客观上无法一并转让给公司。

（3）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及标识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对于深科技，本次深科技授权公司使用商标、标识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且涉及金额较小，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深科技已就本次商标授权按照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2022年12月，深科技就该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因此，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备案程序。

（4）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

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原因如下：

1) 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已按照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备案程序，不存在因程序违规被取消许可的法律风险。

2) 根据《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期间为公司作为深科技控股子公司期间；许可期间内，深科技负责保持标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标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前，深科技将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续展后，深科技继续将续展后的标的商标及相关标识、商号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间内，标的商标如需进行内部划转或对外转让等权属变动，应以权属变动后权利人以同等条件继续许可公司使用标的商标为前提。

3) 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在深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深科技将长期授权公司使用前述《许可协议》中所指商标、商号和标识。

4) 公司与深科技在《许可协议》中明确，双方就本协议签署前公司对标的商标、标识、商号的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协议签署后，双方之间也未就标的商标、标识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

(5) 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对公司业务开展整体影响较小，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上述产品不属于消费品，订单获取不依赖于相关商标和标识的使用。在获取业务过程中，客户主要考核公司的报价、技术实力以及过往业绩等内容，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不是业务拓展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相关商标和标识的使用。

2) 公司与主要客户购销关系的建立过程不涉及需依赖商标和标识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授权商标仅用于企业宣传册、工作服装、办公用品等形象宣传以及在产品包装、产品表面上进行标识等辅助业务环节。

3) 根据《许可协议》约定，相关商标、标识、商号的许可费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如计算的许可费超过 50 万元则以 50 万元为标准结算；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许可费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如累计计算的许可费超过 200 万元则以 200 万元为标准结算。假设每年许可费为最大值 50 万元，以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公司平均净利润数据进行量化测算，许可费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0.21%，对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影响极小。

4) 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地排他使用相关授权商标、商号和标识，公司未来不能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商号和标识的风险较小。

综上，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对公司业务开展整体影响较小。

6. 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受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结合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研发、生产能力

(1)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受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①交易具体内容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的产线相关服务主要为部分产线中测试环节工装治具的替换和升级改造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该类交易合计 57.2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②交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主要原因系：

公司在接到客户的新产品订单时，为保证原有产线中测试环节工装治具的适配度，可能需要对相关工装治具进行替换或升级改造。鉴于深科技产品开发中心曾参与 GEMIS 产线最初工装治具的设计、安装，因此向其采购相应服务与公司现有产线更具兼容性，其在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方面也更具优势。

2) 公司接受深科技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①交易具体内容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为材料分析服务等，具体包含材料焊接质量检测服务、PCB 异常物质分析服务、材料静电防护测试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该类交易合计 66.3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②交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材料分析等技术服务，主要原因系：

A.公司在新产品导入阶段，应客户要求一般需要对新产品涉及的各类电子元器件抽样进行材料分析，以便于从源头上把控好材料性能，保障新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因此客观上需要向深科技或其他供应商采购材料分析等技术服务。

B.该类测试分析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价格较高，在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下，通过向深科技技术研发及中央实验室等供应商直接采购此类服务，较之自建实验室购入仪器设备，更具性价比优势。

C.深科技技术研发及中央实验室在设备、人才、场地、技术等方面条件较好，其下设材料科学、静电管控等多条业务线，设备购置投资金额超过 6,000 万元，拥有 3D 大景深高倍率显微镜、扫描电子显微镜、超声波显微镜、光谱直读仪、焊点结合力测试仪等多台精密度较高的材料分析仪器。公司向其采购相关材料测试分析服务亦可保证测试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对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客户的维系等均有较好促进作用。

D.深科技技术研发及中央实验室在公司设立之前，即为计量系统事业部此类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在与计量系统事业部合作中的服务经验、响应速

度、服务效率和测试成果等方面一直表现较好，在公司设立之后持续与之合作亦可实现节省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的目的。

因此，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此类材料测试分析服务等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

（2）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部分。

（3）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研发、生产能力

1) 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生产人员的依赖

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人员的依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具体包括成熟的流程指引管理、完善的合作及内部反馈制度；公司研发主要源于既有体系的延续及多部门之间的协同，不存在对个别研发人员的依赖。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三相 PRIME1.4-PLC 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表型中多种模块可互换技术、基于多频率通道切换技术 G3-PLC 电力载波通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 17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生产人员的依赖。公司建立了以信息化为基础的管理系统，对采购及生产体系进行数字化管控，通过一系列管理系统软件对物料采购需求分析、生产计划及物料控制、用料及生产机台跟踪、生产员工情况跟踪、产品的库存管理及改进等一系列工艺流程进行全方位的严格控制，并能够对生产过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促进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跟踪，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此外，公司根据生产特点，通过自主设计、集成，建立应用了适用于智能计量产品的能够灵活调整的柔性化产线，能够快速完成不同型号产品所需生产线的调整适配，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下游市场对智能计量产品需求高度差异化的背景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形成公司高效交付的保障。

因此，公司研发及生产活动主要依赖于既有研发、生产制度及体系的延续和不断改进，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生产人员的依赖。

2) 公司在研发、生产方面对深科技亦无重大依赖

公司虽存在采购深科技所提供的产线服务、材料测试分析等服务的情形，但公司的研发生产活动不存在对深科技的依赖，原因系：①相关服务非公司研发生产中的核心环节；②深科技非唯一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如公司无法再与之发生此类交易，可短时间内即由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同类服务作为替代；③该类交易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生产人员的依赖，在研发、生产方面对深科技亦无重大依赖。

7.综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深科技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因上游集成电路行业的较高集中度特点导致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集成电路类供应商重合，但公司在采购渠道、采购内容、采购决策、协议签署及定价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深科技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健全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深科技、公司各自的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整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与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合作稳定可持续，订单获取不存在主要依赖深科技的情形；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生产人员的依赖，在研发、生产方面对深科技亦无重大依赖；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

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对公司业务开展整体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占深科技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8%、8.94%、11.11%和 16.79%，公司净利润占深科技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4.19%、24.91%、26.62%和 66.45%，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深科技合并报表相关科目的比重在扣除 2020 年沙特智能电表项目大批量交付影响后，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作为深科技旗下唯一从事智能计量终端业务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1）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

1) 经常性关联采购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整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材”）	采购集成电路、晶振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123.02	431.03	334.90	205.73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	采购晶振、滤波器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291.44	760.62	633.43	683.42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以下简称“振华永光”）	采购晶体管、二极管、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4.51	111.86	145.50	71.58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用于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及储存等经营环节	-	-	3.35	11.13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10.47	7.70	20.86	6.71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用于原材料、产品的运输等经营环节	-	-	130.91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科技	采购产线备件、固定资产升级改造服务，以便车间产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	5.72	-	57.20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备件履行了询价、比价流程，并在综合考虑对产线的熟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最终决定向深科技进行采购，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对于向深科技采购产线升级改造服务，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交付周期等协商确定，双方上述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深科技	接受许可，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深科技商标、标识	21.23	-	-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深科技	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用于财务结算、日常管理审批等经营活动	163.04	326.08	261.71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深科技	采购材料分析测试等技术支持服务，用于部分非核心环节生产活动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科技	租赁深科技部分办公场所，用于深圳分公司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	2.74	5.49	8.91	8.91	交易双方参考周边写字楼市场价格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租金价格	租金价格与周边同类写字楼市场租金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
合计		616.44	1,648.49	1,539.56	1,044.69	-	-

上表中交易金额较大（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交易主要为向中电器材、中电熊猫、振华永光采购原材料和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

针对前述原材料的经常性采购交易，公司按照《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指引》等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向各潜在供应商邀请报价，对提交报价方案的各主体的供货价格、供货效率、产品质量、历史信用、行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选并确定最终的合作供应商。针对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深科技在综合考虑采购及运维成本基础上向公司报价，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针对前述金额相对较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中电器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器材采购的主要产品之一为时钟晶振，除中电器材外，亦有其他供应商向公司销售性能、规格方面较为相似的产品。针对此种产品，公司向中电器材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中电器材	其他供应商
2023年1-6月	0.74	0.72
2022年度	0.88	0.91
2021年度	0.67	0.80
2020年度	0.48	0.49

整体而言，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时钟晶振平均价格与中电器材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②中电熊猫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熊猫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高频晶振，除中电熊猫外，亦有其他供应商向公司销售性能、规格方面较为相似的产品。针对此类产品，公司向中电熊猫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中电熊猫	其他供应商
2023年1-6月	0.40	0.41
2022年度	0.42	0.70
2021年度	0.42	0.67
2020年度	0.43	0.43

中电熊猫系国内晶振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是国内众多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其在产品种类、质量、服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高频晶振的核心供应商。

2020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向中电熊猫采购同类型高频晶振的交易平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基本一致。

2021年度、2022年度，全球电子元器件供应链较为紧张，高频晶振产品价格整体有所上升；与此同时，公司存在因该情形而向其他供应商加急采购少量高频晶振的情形，导致该期间其他供应商高频晶振产品单价高于中电熊猫。

整体而言，公司向中电熊猫采购的高频晶振产品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与其他供应商无重大差异，定价较为公允。

③振华永光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华永光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二极管，除振华永光外，公司亦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针对该类产品在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单价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振华永光	其他供应商
2022年度	0.13	0.12

2021 年度	0.13	0.13
2020 年度	0.13	0.15

注：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向振华永光采购二极管产品。

整体而言，公司向振华永光采购的二极管产品与其他供应商交易均价相比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④深科技（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对应服务采购交易）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主要包括软件许可租用和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两类，其中软件许可租用主要包括 ERP 系统许可、MES 系统许可、OA 系统许可、Windows 及办公软件等，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主要包括 ERP 系统开发、MES 系统开发、OA 系统开发等。

A.软件许可租用交易

多年来，深科技为便利集团内各成员间统一财务结算、经营管理，由其下设的信息系统部（Information System Department）统一与外部供应商议价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相应运维服务；同时，由深科技以集团名义统一采购，涉及软件套数、站点、服务等需求量更多，亦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大的议价空间，节省了一定采购成本。

完成前述采购后，深科技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综合考虑软件和服务的采购成本及日常运维所需人力、设备等支出等因素基础上，向子公司销售相关软件、服务产品。深科技信息系统部为集团内成本中心，无盈利职能，其在向包括公司在内各子公司销售软件及服务时，仅根据成本支出报价。由此，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此类软件及服务的价格，与深科技通过市场化方式与最终供应商协商确定的价格及自身人力、设备等综合成本支出相一致，价格公允。

B.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

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主要系公司在前述 ERP、MES、OA 等软件采购后，由深科技信息系统部针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系统开发信息服务。深科技向各子公司提供此类服务，定价主要考虑其自身在人力及硬件设备等方面的成本支出，双方亦进行了充分的议价协商，交易定价公允。

2) 经常性关联销售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开发香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开发香港	在与中兴合作项目整体交易框架内，向开发香港销售智能电表等产品	公司向开发香港销售智能电表等产品的价格，系在与中兴合作项目整体交易框架内确定，定价的基础为公司、中兴与 A1 等终端客户经过正常招投标和充分地商业谈判、沟通磋商等流程后最终确定的符合市场情况的产品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公允。

公司与开发香港、中兴及 A1 等终端客户的交易框架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合理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②TPV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TPV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整体交易框架内，公司向 TPV 销售智能电表组配件产品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整体交易架构下，公司综合考虑对产品成本及毛利、客户资源的维护、研发投入等因素，并与 TPV 充分谈判与协商后确定符合市场情况的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公允。

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与 TPV、DUCATI 的交易框架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合理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 TPV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计量表组配件产品，交易定价方式为公司在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和合理毛利率基础上报价，与整体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	向 TPV 销售产品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1.13%	16.36%
2022 年度	18.50%	18.45%

2022 年度，公司向 TPV 销售智能计量表组配件产品的毛利率与整体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相比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智能计量表组配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要系当期对此类产品的重要客户 DUCATI 的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减少，而公司向 DUCATI 销售此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如不考虑上述因素，则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 TPV 销售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当期整体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 TPV 销售智能计量表组配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当期公司同类产品整体销售毛利率相比合理且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③资金拆入交易（利息支出）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度，公司存在自深科技借入资金并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金额（万元）
1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1,700.00
2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800.00
3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100.00
4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300.00
5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0.00

针对上表所述资金借入交易，公司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提并向深科技支付了 6.08 万元利息，交易定价公允。

④资金拆出交易（利息收入）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深科技拆出 10,800 万元资金用于后者短期资金周转；次日，深科技即全部偿还。针对此项资金拆出交易，公司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了 1.16 万元利息，交易定价公允。

⑤关联方贷款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中电财务进行贷款的交易，贷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且与同时间段内公司与其他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⑥关联方存款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主要系公司少量资金存放在中电财务账户，以便中电财务扣划贷款产生的利息，涉及利息收入分别为 0.01 万元、0.02 万元、0.14 万元，金额较小。

2023 年初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收利息，与在其他商业银行及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无重大差异，利率公允。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编号：CEFCFC 市场合[2023]第 016 号），约定公司自协议生效后按协议执行协定存款交易：起存金额为 10 万元，起存金额以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超出起存金额的部分，按 1.60% 的利率计付利息。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亦无重大差异，利率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取得利息收入共计 2.88 万元，金额较小。

关联存款交易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3/（1）中电财务向公司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合理性”部分。

⑦关联担保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 公司接受深科技担保的原因及背景

自设立以来，公司业务逐步发展，经营规模逐步壮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部资金需求量较大，控股股东深科技的担保为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提供了一定的便利。其次，应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亦属深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交易中的长期惯例。

B. 关联担保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或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时，由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双方签署的《担保服务收费协议》约定，2022 年起，深科技向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用，以月末担保余额为基数，一次性全额收取当月担保费，担保费

率标准为 0.1%每月。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担保费用分别为 139.96 万元、63.46 万元。

深科技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及收费标准的主要制度依据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其担保费费率系在综合考虑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资产规模及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代偿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且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费率公允。

8) 偶发性关联采购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科技东莞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深科技东莞采购少量台式电脑、接驳器等闲置固定资产	25.03	18.58	-	113.00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深科技东莞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深科技东莞采购少量闲置原材料、服务等			-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充分议价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该类交易金额较小
深科技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独立性，深科技将其原国内电表业务剩余的库存电表转让给公司	-	0.92	-	-	深科技参考该部分物资的账面价值并附加合理利润向公司报价，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系在该批物资账面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此外，该笔交易金额较小
深科技	为进一步完善独立性，公司自深科技处受让计量相关 19 项发明专利	-	38.02	-	-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中电数科采购后者扶贫商品，并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节日福利	-	6.30	-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闲置原材料	-	0.32	-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出于产品测试目的，向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锂电池	-	-	-	0.97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深科技	为生产需要而向深科技采购少量固定资产	-	-	9.00	20.00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类交易金额较小
开发香港	2021年度，开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有少量电容产品，而公司恰有对应需求，遂通过开发香港间接采购，用于生产经营	-	-	0.78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合计		25.03	64.14	9.78	133.97	-	-

9) 偶发性关联销售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科技	2021年，公司与深科技签署《深科技城能源管理协议》，向深科技提供能源管理系统、服务器、水表等服务及软件	5.38	3.98	96.53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开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少量库存物料，开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12.07	-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

							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深科技东莞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存在部分闲置自动焊接机等固定资产，而深科技东莞恰有相应需求	-	-	8.99	26.87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部分闲置的自动焊接机，而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	0.28	2.59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有部分闲置的选择性波峰焊机，而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	35.38	28.88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有部分闲置的选择性波峰焊机、自动焊接机，而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	30.08	33.35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合计		5.38	16.05	171.24	91.70	-	-

10) 其他偶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深科技与各银行之间的授信，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为经营业务开立保函，涉及的保函费用由银行从深科技的账户直接划转，公司则将等额保函费返还给深科技。该交易本质系公司与银行之间的保函服务交易，不涉及公司与深科技之间的交易定价。

(2) 前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交易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针对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期间内的关联交易，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均同意对该期间内全部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针对前述期间全部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中进行了披露。

2)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针对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交易、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关联担保交易、关联存贷款交易、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偶发性关联销售交易、其他偶发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中对 2022 年全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说明。

3) 2023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1-6 月的经常性关联采购、租赁、销售、贷款、存款、接受担保交易均未超出前述预计范围，无需单独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拟发生的向深科技支付保函费、受让深科技东莞固定资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做出决策审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对上述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交易合规。

（3）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文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4.69 万元、1,539.56 万元、1,648.49 万元、616.4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向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采购集成电路等原材料和向控股股东深科技采购经营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支持、软件、租赁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574.27 万元、16,216.91 万元、19,061.58 万元、12,340.84 万元，主要系基于终端客户的合作需要，向中间商开发香港、TPV 销售智能电表或组配件。

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和经常性销售的具体交易主体和交易内容均不一致，各自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互独立交易与公允定价，不存在向同一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形。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1)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合理性如下：

①便于与深科技系统兼容和数据传输

从公司角度，使用与深科技相同的财务、管理等系统软件，可实现与母公司深科技的系统兼容及数据传输、信息共享的便利。

②财务、管理系统软件更换成本较高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设立以来即使用深科技统一的财务及管理系统软件，至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日常经营中，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使用习惯，如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换，则需花费更多的调整、适应时间，人力、物力方面存在较大额外成本支出。

由此，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技术服务的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6/（1）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收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部分。

2.在关联销售中，开发香港和 TPV 发挥的具体作用，涉及这类交易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开发香港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交易架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1) 开发香港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

开发香港为公司与中兴合作整体交易架构中的中间商，其在与中兴康讯的直接交易中承担交易结算、履约保函开具等合同义务。公司与中兴合作的整体交易架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 交易架构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将开发香港纳入与中兴合作整体交易架构系为达到满足客户要求、更好地服务客户之目的，整体交易架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中兴合作交易架构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TPV 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交易架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1) TPV 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

公司与 TPV 在整体交易架构中主要负责将自发行人处采购的智能计量表组配件进行进一步加工，并将加工后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销售给 DUCATI，系整体交易中的一环。公司巴西智能电表交易整体架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 相关交易架构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 TPV 关联销售整体交易架构的形成，主要系巴西电力公司等招标方要求投标方应在巴西本地具有生产加工能力。在确定正式的合作方之前，公司对包括 TPV 在内的多家潜在合作方进行了遴选，在综合考虑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因素基础上最终选定 TPV 为合作方，并与之合作将其纳入整体的交易架构，交易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关联方参与到整体架构与行业惯例无关

公司关联方开发香港参与到与中兴的整体交易架构中，系直接客户中兴康讯提出的特定要求；TPV 参与到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系招标方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前述交易的架构均系直接客户或最终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下而形成，具有一定偶发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交易惯例等并无直接关系。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依据，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背景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依据

根据《薪酬管理办法》《奖金分配管理办法》，公司向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支付薪酬，其中基础薪酬外的奖金部分主要参考对应年度公司整体的利润金额及对应人员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0-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滑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相关管理层成员的年度奖金薪酬受公司整体业绩下滑影响所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2,586.94 万元、20,776.28 万元、18,902.1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因而导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年度奖金及整体薪酬随之下降。

2)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滑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惯例，员工薪酬中的奖金部分，一般在次年年初一次性发放，不针对关键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归属于半年度的奖金。公司披露的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仅包含归属于当期的实发税前基础薪酬，未包含预计的 2023 年

度奖金中归属于 2023 年上半年的部分。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奖金占整体薪酬的比例较高，且 2023 年 1-6 月薪酬仅包含当期的基础薪酬部分，由此导致 2023 年上半年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较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19 号），公司 2023 年全年归母净利润相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奖金部分预计将有较大增幅。

（3）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背景情况及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深科技拆出 10,800.00 万元资金用于后者短期资金周转；次日，深科技即全部偿还。针对此项资金拆出交易，公司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了 1.16 万元利息。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后续未再向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并且深科技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均同意对包括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交易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对深科技拆出资金具有偶发性，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后续未再向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

4.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在发行人启动北交所上市前发生的前述资金短期拆出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三）与中电财务的存款、贷款等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1.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说明中电财务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1）公司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8日，公司（甲方）与中电财务（乙方）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约定中电财务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金融合作之基本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业务；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甲方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与收付等金融服务。

2) 金融合作之具体内容

①未来三个年度的甲乙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的上限，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甲方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项目	上限（人民币）
资金结算余额	20 亿元
资金授信余额	20 亿元

②甲方可通过将一部分可用的现金存款存入乙方，另外一部分存入商业银行来分散资金风险。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

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③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融资，乙方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④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非融资性担保、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⑤乙方免于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⑥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⑦甲方同意在前述限额内，最大限度优先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2）协议中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

公司与中电财务的业务合作均遵循自愿、平等、市场化原则。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在中电财务开展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以存款自愿、取款自由、自主支配为原则，不存在中电财务违背公司意愿强行将公司资金划入中电财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情形，公司在中电财务账户的资金均由公司根据自身需要管理支配，无其他限制。

（3）中电财务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

1）中电财务基本情况及存款资金来源、使用方向情况

中电财务的前身为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8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 4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财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90836Y		
注册资本	190,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桂林		
成立日期	1988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	109,600.00	57.6539%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00.00	23.6191%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5.3656%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8,900.00	4.6817%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3.945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1042%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1.9989%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0.6312%
	合计	190,100.00	100.0000%

中电财务资金来源主要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人民银行再贴现、同业拆借。除成员单位交易款项的正常支付外，中电财务的存款投向主要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同业存款业务、央行准备金等。

2)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经营及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①报告期内，中电财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电财务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经营风险处置预案》《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中电财务未在经营及资金使用方面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

②中电财务经营稳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04523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电财务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指标	规定值	中电财务实际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10%	15.56%
2	流动性比例	≥25%	64.78%
3	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及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	≤80%	46.66%
4	集团外负债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00%	16.95%
5	票据承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5%	3.40%
6	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的比例	≤300%	6.44%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00%	33.6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占存款总额的比例	≤10%	0.10%
9	投资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70%	4.34%
10	固定资产净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20%	0.71%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营风险较低。

综上，中电财务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电财务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

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1）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协议签署、决策程序及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及条款情况

1) 存款业务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主要用于中电财务扣划贷款利息，中电财务按活期存款利率向公司计付利息。针对此类存款交易，公司与中电财务并未签署书面协议。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编号：CEFCFC 市场合[2023]第 016 号），约定公司在中电财务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作协定存款账户，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账户余额低于起存金额的部分按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出起存金额的部分按 1.6% 年利率计付利息。自本协议签署生效至报告期末，中电财务按协定存款利率向公司计付存款利息。

2)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的决策程序情况

①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均追认同意该期间内公司向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

②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决策程序情况

针对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交易，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 7 月制定）第 13 条的规定履行了总经理审批决策程序。

③2023 年 1-6 月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担保费、利息收支、租金等“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77.50万元。

公司与中电财务于2023年1-6月发生的活期存款交易、协定存款交易，预计利息收入不超过前述预计的577.50万元，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

此外，针对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完备。

3)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

① 《协定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电财务（乙方）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CEFCFC 市场合[2023]第016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协定存款起存金额及存款利率

甲方在乙方开立资金结算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利率为1.6%。

B. 利息计算及支付

甲方账户中低于协定存款起存金额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甲方账户中高于协定存款起存金额的部分，按乙方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具体由乙方采用日积数算法于每季结息日计付。如遇国家利率调整，乙方按调整后利率计息，按规定不分段结息。

C. 协议修改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若遇人民银行对协定存款有特别规定时，双方应另协商有关执行办法或按规定修改协议。

D.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的，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的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1 年，且以此类推延续，延续次数不限。

E.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②《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1/（1）公司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2）报告期各月公司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1) 公司在中电财务各月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及利息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月，公司在中电财务每日日终存款余额的峰值及每日日终存款余额的平均值及利息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月份	存款余额峰值 (万元)	存款余额平均值 (万元)	利息收入（元）
2020年1月	1.47	1.47	51.90
2020年2月	21.47	8.19	
2020年3月	0.62	0.62	
2020年4月	0.62	0.62	6.68
2020年5月	0.62	0.62	
2020年6月	0.62	0.62	
2020年7月	0.62	0.62	6.69
2020年8月	0.62	0.62	
2020年9月	0.62	0.62	
2020年10月	0.62	0.62	40.26
2020年11月	0.62	0.62	
2020年12月	58.29	10.76	

月份	存款余额峰值 (万元)	存款余额平均值 (万元)	利息收入(元)
2021年1月	2.98	2.76	16.11
2021年2月	0.24	0.24	
2021年3月	2.24	0.51	
2021年4月	0.25	0.25	2.73
2021年5月	0.25	0.25	
2021年6月	0.25	0.25	
2021年7月	0.25	0.25	48.30
2021年8月	0.25	0.25	
2021年9月	65.35	24.88	
2021年10月	31.69	20.80	167.73
2021年11月	9.93	9.89	
2021年12月	8.96	8.95	
2022年1月	8.96	8.96	166.23
2022年2月	708.96	32.58	
2022年3月	6.82	6.81	
2022年4月	6.82	6.82	73.25
2022年5月	6.82	6.82	
2022年6月	6.82	6.79	
2022年7月	6.73	6.73	649.52
2022年8月	456.73	108.35	
2022年9月	456.73	66.97	
2022年10月	7.63	5.95	550.38
2022年11月	1,500.88	104.04	
2022年12月	2,042.39	110.99	
2023年1月	41.33	41.30	15,531.41
2023年2月	2,038.44	111.43	
2023年3月	2,038.54	1,555.18	
2023年4月	1,039.99	572.86	13,286.86
2023年5月	38.99	38.99	
2023年6月	2,640.32	126.10	

注：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每季度结息一次。

2) 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

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利率为0.42%；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利率为0.35%；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为协定存款，根据协议约定，存款余额中1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2023年3-6月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为0.35%），超出10万元的部分，按1.6%的利率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计付情况与双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相一致，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3) 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

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算业务主要为支付供应商款项。根据中电财务官方网站的信息，其开展的中间业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贷款担保等，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中电财务产生相关中间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业务与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相一致，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及结算业务的实际执行与约定相一致。

3.中电财务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

(1) 中电财务向公司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两种类型：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2023年3月3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为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协议》约定的分段式利率计息。

1) 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利率与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①公司与集团内其他主体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比较情况

经查询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分企业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主体在中电财务的活期存款利率无重大差异，部分主体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000733.SZ)	长城信息(874148.NQ)	开发科技(873879.NQ)
2020年度	0.42%	0.42%	0.42%	0.42%
2021年度	0.42%	0.42%	0.42%	0.42%
2022年度	0.42%	0.35%-0.42%	0.42%	0.35%-0.42%
2023年1-6月	未披露	0.35%	未披露	0.3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华科技仅披露了2023年1-3月在中电财务的活期存款利息为0.35%。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的活期存款利率与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较为公允。

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主体在中电财务协定存款利率比较情况

2023年1-6月，中电财务与公司之间的协定存款利率与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无重大差异。

2) 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及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①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与在部分其他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电财务
2020年度	0.30%	0.30%	0.30%	0.42%
2021年度	0.30%	0.30%	0.30%	0.42%
2022年度	0.25%-0.30%	0.25%-0.30%	0.25%-0.30%	0.35%-0.42%
2023年1-6月	0.20%-0.25%	0.20%-0.25%	0.20%-0.25%	0.35%

相比前述3家商业银行，中电财务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电子集团内成员企业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略高，主要受竞争格局、市场定位等因素影响，且符合市场惯例，利率公允。

②公司在中电财务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协定存款利率与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协定存款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电财务
2023年1-6月	1.55%	1.55%	1.50%	1.60%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相比无重大差异，利率公允。

（2）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2/（1）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协议签署、决策程序及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及条款情况”部分。

公司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规定。

2）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务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所属期间	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与中电财务发生存款业务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	1、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2年10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中进行了披露。

项目	所属期间	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8-12 月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审批同意了 2022 年 8-12 月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中对 2022 年度包括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3 年 1-6 月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3、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对 2023 年 1-6 月包括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	2023 年 3 月	1、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审批同意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 2、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关联存款交易进行了预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对 2023 年 1-6 月包括与中电财务协定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2023 年 6 月	1、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2、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项目	所属期间	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3、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032）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公司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务主要交易为存款、贷款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亦有较多存在同类交易，部分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业务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	振华科技 (000733.SZ)	185,165.00	48,882.00	176,329.00	37,463.00	42,524.00	0.00	1,808.00	50,000.00	委托贷款、 资金结算等 业务
2	长城信息 (874148.NQ)	17,274.57	0.00	17,244.06	0.00	8,250.71	0.00	13,657.75	0.00	票据开立等
3	深桑达 A (000032.SZ)	334,350.27	93,011.26	612,885.76	121,984.72	524,781.24	103,211.26	466,827.17	44,558.00	未披露
4	开发科技 (873879.NQ)	2,640.32	0.00	41.33	0.00	8.96	0.00	2.98	0.00	资金结算业 务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前述披露信息，公司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贷款等交易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一致。

4.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中电财务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公司与中电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投资回报，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着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中电财务进行合作，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部分金融服务。同时，由于公司与中电财务同属中国电子集团体系内企业，日常沟通及业务往来具有一定便利性。

中电财务系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为中国电子集团及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中国电子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各类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和结算服务的惯例。

（2）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中电财务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

1) 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中电财务为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中电财务基于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愿原则与中电财务开展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未增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不存在因与中电财务交易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保有一定存款主要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的自主行为。公司对于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具有完全独立的决策权，能够按照自身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拨、划转或收回，不存在公司闲置资金被动划入中电财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不影响公司资金整体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中电财务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直接与中电财务开展业务，目前仅有存款、贷款及结算业务，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中电财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3) 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

①对于与中电财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②对于向中电财务贷款、款项存放于中电财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决策；对于结算业务，中电财务根据公司提出的付款、结算申请，代为完成资金的收付与结算，中电财务并不干涉或影响公司的决策；

③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账户独立于中电财务其他账户。公司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除在中电财务开立账户外，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电财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④公司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中电财务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⑤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了有效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能够切实、持续保障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综上，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现金流程指引》《银行存款管理流程指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对与中电财务的资金往来进行定期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检查在中电财务各资金账户的状态、余额及资金调拨情况，并每月将中电财务提供的对账单与自身系统数据进行对账，保障公司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应对风险事件。

3）公司定期对中电财务开展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对中电财务进行风险评估，查验中电财务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中电财务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了解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与财务风险，并视情况不定期与中电财务进行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

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组织机构图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

（3）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清单、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资产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商标、标识、商号的《许可协议》以及深科技出具的承诺；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员工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明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劳动合同；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全部银行流水、增值税和所得税缴纳凭证等；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等，取得并查阅深科技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8）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情况，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业务合同文件；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GEMIS 及 LVM 智能电表项目和 GEMIS 600K 智能电表项目中标文件及签署的业务合同文件；

（10）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开发香港、TPV 合作的背景、交易框架和目前执行情况及未来规划等；

（11）取得并查阅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

（1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控独立前后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的对比情况及规范过程等，通过查阅发行人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流程流转情况进行验证，并取得了深科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审批流程规范情况的确认函；

（1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使用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并取得了深科技关于商标事项的专项承诺；

（1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受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的独立研发、生产能力相关情况。

2.针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汇总及明细表、协议、订单、资金支付凭证、三会等交易决策资料、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供应商比选资料等；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流程审批单据、关联交易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结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分析；

（3）查阅了经常性关联采购、销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对其所属行业、市场地位等情况进行了解；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采购及销售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解及确认；

（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相关交易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解及确认；查阅了该类交易的交易协议、订单等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与开发香港、TPV等相关交易涉及的招投标文件、交易协议、订单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交易的历史演进情况、交易架构安排、协议签署主体等情况进行了解及确认；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

（6）查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明细表及《奖金分配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确认原则、考核指标、薪酬影响因素等事项进行了了解、确认；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相关明细表、拆借利息计算表、资金拆出拆入及偿还支付凭证、交易涉及三会等内部决策文件、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相关承诺函、防止资金占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深科技披露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公告文件。

3.针对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对自身财务独立性的影响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协定存款协议》及发行人中电财务账户存贷款余额及利息计算表等资料；

（2）查询了中电财务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电财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电财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访谈了中电财务相关工作人员，对中电财务存款来源、使用方向等进行了解及确认；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相关协议、开展存贷款交易涉及的三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及相应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立账户的资金序时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利率、利息及协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及确认；

（5）查询了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交易所问询回复、定期报告中记载的中电财务存款利率等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信息进行了了解与确认；查阅了部分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利率数据；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相关协议签署交易协议、开展业务相关公告文件；

（7）查询了部分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中披露的与中电财务的业务合作相关信息；

（8）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对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合作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占用、规避相关风险并保持财务独立性等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与确认；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控、与中电财务交易风险管控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资料。

问题 4.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影响

根据申请材料，（1）控股股东深科技主营业务为存储半导体、高端制造、智能计量终端，其中智能计量终端业务通过发行人开展。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中，发行人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中原”）较为相似。（2）武汉中原主营业务为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融合配电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8,616.90 万元、11,200.04 万元、2,510.73 万元和 1,857.2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03%、7.59%、1.40%和 1.43%，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产品一起销售给境外客户。（3）TPV 与发行人同受中国电子控制，报告期内，在 2022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将 TPV 纳入联合体，与 DUCATI、公司一同进行投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 TPV，TPV 进一步加工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形成公司对 TPV 的关联销售。此外，公司与深科技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存在类似组成交易框架并形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的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的关系、所使用商标是否相同或相近，在产品功能上是否可以互相替代，在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方面是否重叠，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有无交集。（2）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并说明武汉中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及替代性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开发香港、TPV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是否存在遗漏。（4）结合前述事项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前述事项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核查情况，同业竞争相关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公司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的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的关系、所使用商标是否相同或相近，在产品功能上是否可以互相替代，在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方面是否重叠，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有无交集

武汉中原主营业务为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融合配电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主要搭配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99% 以上。2023 年公司就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进行初步布局，并于 2023 年 6 月第一次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了集中器产品，中标金额为 1,472 万元，本次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但报告期内该产品尚未向客户交付，也未产生收入。

在本次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与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武汉中原	对比情况
技术工艺	根据境外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使用的通信技术包含 G3-PLC、PRIME1.3.6/PRIME1.4-PLC 等多种窄带 PLC 技术	采用 HPLC 通信技术，属于中频带 PLC 技术	境外客户普遍采用窄带 PLC 技术，国内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统一要求采用 HPLC 通信技术
商标	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	使用武汉中原自有商标、标识	使用商标和标识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项目	公司	武汉中原	对比情况
产品功能	境外客户普遍存在差异化需求，对产品的通信方式、采集的数据项标识、采集策略等方面的要求都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上行使用的通信协议普遍为根据客户自定义，下行使用的通信协议为各客户在 DLMS 协议基础上进行差异化研发；不同市场产品还需要满足差异化的认证要求；产品的安全性需支持 suite0、suite1 等技术要求	产品较为标准化，产品的通信方式、采集的数据项标识、采集策略等方面的要求均是在国家电网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各省级电力公司进行微小调整；产品上行使用的通信协议普遍为 698.45 协议，下行使用的通信协议普遍为 698.45 协议或 645 协议；产品均需满足国网计量中心的认证要求；产品的安全性需要满足国家电网标准	不能互相替代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用电计量领域	主要应用于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用电计量领域	应用领域相同
销售渠道	直销模式为主，非直销模式为辅	直销模式	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客户对象	主要是搭配公司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	主要销售给省级电力公司	客户不存在重合
上游供应商	集成电路、结构件、被动元器件、模块类、印刷电路板等供应商	集成电路、结构件、被动元器件、模块类、印刷电路板等供应商	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大类相似，故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
市场范围	主要为欧洲、中东、中亚、南美等境外地区	全部为境内销售	双方在各自的市场范围内销售

在本次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相比在使用的技术工艺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使用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产品功能方面不能互相替代，在销售渠道、客户对象方面均不存在重叠，双方在各自的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双方集中器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本次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但双方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武汉中原的控股股东不同，各自属于中国电子旗下的不同集团，二者经营管理相互独立，各自没有动机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为深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原设立于 1993 年，为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设立至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在中国电子体系内，分管公司的 3 级企业为深科技，业务定位为存储半导体、电子制造和计量终端；分管武汉中原的 3 级企业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计算产业和系统装备。公司与武汉中原的控股股东不同，各自属于中国电子旗下的不同集团，分别进行归口管理，二者经营管理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没有动机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

2.面向国家电网相关电力公司客户销售的集中器产品均需要在国家电网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出现显著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的可能

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销售的集中器产品均需要在国家电网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公司和武汉中原向国家电网投标集中器产品过程中，假设其中一方未中标，另一方要想获得该业务机会也需要履行完整的招投标程序，并且国家电网基于分散采购风险等方面的考虑会在招标时对单一供应商中标的标包数量进行限制，这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与武汉中原之间出现显著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的可能。

3.公司面向国内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处于刚刚起步阶段，根据历史经验测算，预计未来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贡献依旧较小

公司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处于刚刚起步阶段，2023 年 6 月第一次在国家电网中标，中标金额为 1,472 万元，按照公司 2023 年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业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58%，金额及比例均较低。

集中器产品一般搭配电表使用，一般情况下，几十到几百台不等的电表会对应使用一台集中器，因此集中器行业市场规模要显著小于电表行业市场规模。国内集中器产品的部署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统一部署，其中南方电网覆盖区域仅限于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电网，国家电网则覆盖

其余的 26 个省、市、自治区的电网。因此，南方电网对集中器产品的总体需求量相对较少，招标量亦相对较小，国内集中器产品招标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实施。

同时，国家电网基于分散采购风险、维护行业良性发展、确保行业内供应商公平参与投标等原因，一个标段往往分成多个标包，在招标时往往对单一供应商中标的标包数量进行限制，通常每次集中器等相关产品招标会同时选择 30 到 40 家供应商中标。

根据国家电网中标公开数据统计，2016 年至 2023 年，单个年度所有中标供应商的平均中标金额区间约为 4000 万元-6000 万元，单家供应商单个年度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金额最大值不超过 1.7 亿元。

假设公司未来单个年度按照 2016 年-2023 年历史经验的平均中标金额区间下限和上限在国家电网中标集中器产品，按照公司 2023 年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中标金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约为 1.57%-2.35%，整体占比较小。假设公司未来单个年度按照 2016 年-2023 年历史经验的中标金额最大值在国家电网中标集中器产品，按照公司 2023 年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最大中标金额将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67%，占比依旧较小。

因此，公司与武汉中原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的集中器业务对公司业务发展整体影响较小。

4.根据历史经验测算，预计武汉中原未来在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最大中标金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旧低于 30%

报告期各期，武汉中原集中器等相关产品收入（未经审计，下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 3.74%、5.55%、4.48%和 3.06%，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5.07%、10.64%、8.61%和 3.61%，均低于 30%，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参考前述测算方法，假设武汉中原未来单个年度按照 2016 年-2023 年历史经验的中标金额最大值在国家电网中标集中器产品，按照公司 2023 年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最大中标金额将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67%，低于 30%，预计未来也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因此，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对公司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与武汉中原整体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本次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但双方整体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以智能电表为主的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武汉中原未来将继续重点发展用电信息采集（采集器、集中器等）和配电自动化业务，并且重点开展 VR、AR、MR 等业务的经营。

鉴于公司与武汉中原的控股股东不同，经营管理相互独立，各自没有动机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并且相关集中器业务均需要在国家电网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双方整体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存在显著差异，且结合前述集中器分散化采购行业特点及历史中标数据分析，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双方产品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旧会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预计不会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但双方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并说明武汉中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及替代性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产生了收入，各期集中器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8,616.90 万元、11,200.04 万元、2,510.73 万元和 1,857.22 万元，主要是搭配公司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境外客户。

2023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了集中器产品，该集中器产品在报告期内尚未交付，也未产生收入。公司本次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于 2023 年 9 月开始陆续供货并对应确认了收入。

集中器产品收入相关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但尚未产生收入。

……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8,616.90 万元、11,200.04 万元、2,510.73 万元和 1,857.2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03%、7.59%、1.40%和 1.43%，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境外客户。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集中器产品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100%、99.74%和 99.71%，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

综上，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

2. 武汉中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及替代性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与公司在国家电网统一招标中中标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双方之间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产品。报告期内，武汉中原集中器等相关产品收入（未经审计，下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4%、5.55%、4.48%和 3.06%，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5.07%、10.64%、8.61%和 3.61%，均低于 30%，武汉中原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开发香港、TPV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1.开发香港的相关情况

开发香港参与智能电表业务系与中兴合作项目相关：该项目的分包方中兴为便利交易结算，在 2015 年要求深科技纳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交易主体，长期作为深科技境外贸易平台的开发香港可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方面满足中兴的要求，遂加入交易架构。在该交易架构中，公司为整体交易中的制造商，通过中间商开发香港间接将智能电表等产品销售给中兴康讯，后者通过中兴奥地利最终销售给 A1 等交易中的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开发香港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开发香港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开发香港作为深科技旗下主要的境外采购和销售平台，主要向全球电子元器件厂商采购集成电路、被动元器件、模块类等，满足深科技存储半导体和高端制造业务板块的原材料供应需求，经过上述业务板块相关公司加工后的产成品也主要通过开发香港销售给全球。开发香港作为中间商，自身不涉及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环节。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水、气表等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且公司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及产成品销售均由公司通过自身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完成。因此，开发香港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2）开发香港参与的智能电表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

开发香港参与的智能电表业务系与中兴合作项目相关，该交易架构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均依赖于公司（包括公司前身）与中兴合作开拓并逐渐形成，该智能电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均由公司完成，开发香港在本交易框架

中仅扮演中间商角色，满足中兴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等方面的要求，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除了与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合作的该项业务外，开发香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该智能电表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因此开发香港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开发香港参与交易的该智能电表产品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无交集，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开发香港于公司设立前应直接客户中兴要求参与该交易框架，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

开发香港于 2015 年参与该交易框架，时间早于公司设立，主要系该项目的分包方中兴为便利交易结算，在 2015 年要求深科技纳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交易主体，长期作为深科技境外贸易平台的开发香港可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方面满足中兴的要求，遂加入交易架构并延续至今，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报告期各期，开发香港从公司采购智能电表产品对外销售金额（未经审计，下同）占开发香港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0.92%、1.53%和 1.94%，整体占比较小，并且除了与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合作的该项业务外，开发香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相关业务的情形。

2) 开发香港参与该交易框架实质是与公司合作共赢、相互促进，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双方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由于合作前期公司子公司计量香港在设立时间、财务资质等方面无法满足中兴的要求，开发香港作为深科技的主要境外贸易平台，遂参与该交易框架并扮演中间商角色，可以满足中兴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等方面的要求，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与此同时，开发香港也可以赚取交易差价，实现合作共赢、相互促进。鉴于合作情况良好，中兴在 2022 年 9 月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将合作期间进一步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因此双方在智能电表业务领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开发香港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

开发香港未来将继续作为深科技旗下主要的境外采购和销售平台，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开发香港出具了承诺，承诺“A1 等终端客户订单履行完毕后，未来不会与开发科技共用销售渠道，保证开发科技销售独立，并且未来不会从事与开发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

4) 公司子公司计量香港代替开发香港参与整体交易架构事项取得较大进展，预计 2024 年 3 月底前可完成相关切换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报告期内公司数次向中兴申请由公司子公司计量香港代替开发香港参与整体交易架构事项取得较大进展。根据中兴方面确认，考虑到公司子公司计量香港在设立时间、财务资质等方面已逐步满足中兴合格供应商标准，预计 2024 年 3 月底前可完成计量香港的导入与开发香港的退出。待相关切换工作完成后，则开发香港将退出该交易架构。

综上，报告期内，开发香港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TPV 的相关情况

TPV 参与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系与巴西智能电表项目相关：在 2020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为合作方，纳入联合体。在联合体中标后，由联合体牵头方 DUCATI 与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根据联合体协议、供货合同，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TPV 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TPV 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TPV 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水、气表等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TPV 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2) TPV 参与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

TPV 参与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实际由公司主导，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均来自于公司。根据公司与 TPV 签署的《标前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完成为止，TPV 不得直接或间接绕过开发科技以自身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名义与 DUCATI 展开任何形式的联系或合作。TPV 没有独立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能力，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均依赖于公司提供的人员培训、技术工艺指导等。除了与公司合作的该项业务外，TPV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因此 TPV 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TPV 参与交易的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产品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无交集，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1) TPV 于 2020 年应终端客户要求参与该交易框架，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

TPV 于 2020 年参与该交易框架，主要系该项目的终端客户巴西电力公司等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由于公司巴西子公司尚无生产能力，因此公司经过比选后选择将 TPV 纳入交易架构并延续至今，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报告期各期，TPV 参与的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收入（未经审计，下同）占 TPV 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 和 18%，整体占比较小，并且除了与公司合作的该项业务外，TPV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相关业务的情形。

2) TPV 参与该交易框架实质是与公司合作共赢、相互促进，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双方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为满足终端客户要求，选定 TPV 作为合作方系综合考虑其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TPV 在巴西当地有工厂，具备电路板加工能力，并且在公司组织人员培训、技术工艺指导等后可以较快地形成生产加工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交付要求。与此同时 TPV 在合作期间也可以通过赚取交易差价，实现合作共赢、相互促进。因此 TPV 参与该交易框架，从根源上是为了实现与公司的合作共赢、相互促进，结果上也实现了良好的服务效果，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收入 7,201.2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业务在手订单约 7,225.47 万元。因此双方在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领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3) TPV 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

TPV 未来将继续从事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TPV 出具了承诺，承诺“2020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订单履行完毕后，未来不会与开发科技共用销售渠道，保证开发科技销售独立，并且未来不会从事与开发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

4) 公司在巴西当地有多家备选的无关联合作方，不存在对 TPV 的重大依赖

公司选择 TPV 参与交易框架经过了与当地无关联第三方 Venttos Electronics、GTCO CalComp 等的比选过程，在综合考虑上述候选人的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择了 TPV。因此，公司在巴西当地有多家备选的无关联合作方，不存在对 TPV 的重大依赖，即使与 TPV 停止合作，也可以短时间内在巴西当地找到满足要求的无关联合作方继续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TPV 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鉴于开发香港、TPV 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遗漏。

（四）结合前述事项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前述事项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为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科技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开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中国电子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

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 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开发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根据上述承诺，对于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深科技将按照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国电子亦已兜底承诺将避免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同业竞争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同业竞争的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存在同业竞争，但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内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果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则公司关联方可能通过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核查情况，同业竞争相关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同业竞争相关核查结论准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名单，查阅了中国电子、深科技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其完整的对外投资情况，结合深科技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深科技出具的《关于深科技控制企业名单、持股情况及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以及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直接控制企业名单、持股情况及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了解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保证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2. 通过天眼查查询中国电子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并通过关键词进行筛选，查阅相关企业的公司官网及深科技、冠捷电子、振华风光等关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交叉比对，识别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

3. 对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情况，相似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使用商标、产品功能，以及在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方面重叠情况、市场范围情况，判断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无交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查阅了存在潜在相似业务关联方出具的《关于经营相关信息的确认函》，确认武汉中原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开发香港和 TPV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并取得了开发香港、TPV 出具的《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承诺函》和深科技、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公告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商标、产品功能、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市场范围以及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2.取得了武汉中原、开发香港、TPV 关于经营相关信息的确认函；查阅了从 2016 年至 2023 年国家电网统一招标的集中器相关产品中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开发香港、TPV 关联销售相关的业务合同；取得了开发香港、TPV 出具的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承诺函；查阅了中兴回复的相关邮件；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交付和收入实现情况；

4.查阅了深科技和中国电子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取得了深科技和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1,687.90** 万元，（1）**34,224.02** 万元用于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将用于对位于成都的现有部分空置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购置生产、检测等设备，扩充生产团队规模。（2）**28,638.90** 万元用于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3）**8,824.98** 万元用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国际方面，通过对已有境外子公司增资或新设境外子公司的形式，在荷兰、乌兹别克斯坦、巴西等地租赁场地，设立销服中心；国内方面，在位于成都的公司总部建设数字化展厅，在北京、上海等地租赁办公场地建设国内销售服务体系。（4）**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具体投资明细，结合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使用和购置情况，以及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等，说明拟购置设备及安装的必要性；说明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金额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②前述项目涉及扩产的具体产品种类和具体增产情况；结合拟扩产产品境内外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等情况，说明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必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的合理性。②说明拟研发项目及研发项目选择的合理性，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募投项目相应研究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3）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说明境外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

（4）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分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3）：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说明境外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8,887.82	14.55	22,014.62	12.30	4,558.54	3.10	2,228.29	1.05
境外	110,949.66	85.45	156,977.39	87.70	142,261.50	96.90	210,960.38	98.95
其中： 欧洲地区	73,615.89	56.70	95,959.31	53.61	87,483.09	59.59	75,345.98	35.34
中东地区	12,209.25	9.40	18,340.28	10.25	21,986.61	14.98	108,091.72	50.70
亚洲其他地区	16,662.95	12.83	21,520.32	12.02	21,512.13	14.65	20,131.47	9.44
其他地区	8,461.56	6.52	21,157.48	11.82	11,279.66	7.68	7,391.21	3.47
合计	129,837.47	100.00	178,992.01	100.00	146,820.03	100.00	213,188.66	100.00

注：上表中地区以直接客户注册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98.95%、96.90%、87.70%和85.45%，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境外销售分布地区主要集中于欧洲、中东、中亚、东南亚等地区。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已经在荷兰、乌兹别克斯坦、巴西等境外市场区域与当地电力公司、电力工程总包商等主要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该等地区设立销服中心有利于推动建立区域售前咨询、售中技术交流及售后服务，提升公司在当地的销服运营水平，强化本地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收入分别为 2,228.29 万元、4,558.54 万元、22,014.62 万元和 18,887.82 万元，境内销售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公司于 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以及 2023 年 12 月分别在国家电网 2022 年第三十批采购项目、国家电网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项目及国家电网 2023 年第八十九批采购项目中中标，总中标金额超过 3 亿元，储备项目丰富。未来公司将会凭借产品技术先进性，加强对国内销售服务体系的完善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国内客户的响应速度，提升公司在境内区域市场的辐射能力。

（二）区域市场竞争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内容、客户类型、市场竞争情况等方面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	与发行人同类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市场竞争情况
海兴电力	智能用电产品及系统中的智能电能表、智能用电终端等	国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海外配电网公司等电力客户	<p>国际市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对手既包括 Itron 等国际化电表企业，也包括各地的本地电表企业，这些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技术、管理水平或其他资源方面具有优势，使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p> <p>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的集中招标采购开展国内市场业务。未来电力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将影响行业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p>
林洋能源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AMI 解决方案等	国网、南网、地方电力公司及海外各国电力公司	<p>在智能板块产品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化优势企业市场份额在短期内相对稳定，公司进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时间较早，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在行业竞争中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将呈现加速智能化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供应链管理等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优势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p>
西力科技	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在内的智能电表，以及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在内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电能计量箱产品	国网、南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地方电力公司、部分工商企业等	<p>国内智能电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较多，从各电表企业中标情况来看，目前市场格局也相对分散，未来行业竞争将转向企业综合实力、市场响应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的综合性竞争。</p>
炬华科技	智能电能表、采集设备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网公司等	<p>为实现电网智能化建设目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采购实施集中规模招标模式，市场竞争更趋激烈。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企业资质、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竞争中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保持存在一定的风险。</p>
发行人	智能计量终端	境外各地区主要的电力公司、电力工程总包商、制造	<p>公司所处的智慧能源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行业，其中又以各国或地区的电力系统运营商为主，由于各市场之间环境差异较大，电力系统运营商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区域化程</p>

公司	与发行人同类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市场竞争情况
		商、电信运营商等	度明显。并且，由于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的销售通常以招投标方式进行，各国的本土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信息获取、营销渠道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随着各国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纷纷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市场竞争的情况将会进一步加剧。

注：上表数据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在智能计量终端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沉淀，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各国家地区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加强与现有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增强客户粘性，不断提升与现有境外客户的业务规模与业务质量。同时凭借在境外多市场、大规模、长时间的部署和运营经验，发挥公司的技术、品质优势，进一步扩展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境内大型电力公司的供应规模，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三）说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本募投项目将购置先进展厅设备，在位于成都的公司总部建设数字化展厅，并同时在北京、上海等境内主要区域新建营销服务网点，加大对境内市场的辐射力度。国际方面，本项目将在荷兰、乌兹别克斯坦、巴西以及沙特阿拉伯设立销服中心，进一步扩大公司国际营销体系，提升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销服运营水平，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境外主要业务区域的竞争优势。项目实施将优化完善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布局，巩固公司对现有市场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影响力。

随着公司产品矩阵和服务质量的不断完善，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客户对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准确和快速地了解当地客户的产品参数要求和产品部署规划，显著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和质量，增加公司业务与技术人员与客户面对面沟通交流的机会，进而提高客户忠诚度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市场口碑和知名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现有业务协同效应较强。

综上所述，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相匹配，符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说明境外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

1.境外项目投资计划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包括成都总部展厅建设及市场推广费用、国内营销网点建设、国际营销网点建设等，其中国际营销网点建设涉及投资额 2,16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类型	金额	占比
1	成都总部展厅建设及市场推广费用	3,175.95	35.99%
2	国内营销网点建设	3,335.17	37.79%
3	国际营销网点建设	2,160.16	24.48%
4	预备费	153.70	1.74%
合计		8,824.98	100.00%

国际营销网点建设主要通过对已有境外子公司增资和新设境外子公司的方式开展，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方式
1	荷兰	通过子公司开发荷兰实施	增资
2	乌兹别克斯坦	通过子公司开发乌兹实施	增资
3	巴西	通过子公司开发巴西实施	增资
4	沙特阿拉伯	通过新设子公司	新设

2.涉及商务、发改备案以及外汇手续情况

对现有境外子公司增资和新设境外子公司涉及募集资金出境，需要履行商务、发改备案以及外汇手续，本次境外项目涉及的手续具体如下：

（1）商务部门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外，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并且根据第九条之规

定，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报商务部备案。公司属于中央企业下属企业且本次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因此公司本次需向商务部申请办理现有子公司增资备案和新设境外子公司备案。

（2）发改部门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之规定，企业开展的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且中央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应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公司属于中央企业下属企业且本次投资不属于敏感类项目，因此公司本次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办理现有子公司增资备案和新设境外子公司备案。

（3）外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公司目前暂不涉及资金出境，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预计未来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办理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全球销服中心项目符合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要求，均属于商委、发改的备案管理范围，无需取得前置审批，且备案手续所需时间较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审批程序障碍。由于公司目前暂不涉及资金出境，公司未来将依照投资进度规划，在具体境外营销网点建设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全球销服中心的境外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要求，且均属于备案管理范围，无需取得前置审批。相关备案及登记手续所需时间较短，公司将依据投资计划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办理，取得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的备案手续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核查程序：

1.查阅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以及该项目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境内外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现有客户与潜在客户布局情况，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与增长趋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项目的投资规划及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3.查阅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问题 10.其他问题

（1）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12月，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宗地上建成研发生产大楼、员工宿舍楼、门卫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屋产权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说明前述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取得了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1949号），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1	开发科技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1949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全路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5,363.72	2069.04.07

综上，公司前述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已取得。

（二）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09-40-03-343003]FGQB-0101 号）。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所需的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02202030369），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2201920280 号），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09202006291101）。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环评手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对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0]42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节能审查程序，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节能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规划、消防、人防、国安等政府部门的联合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根据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房产管理、城乡规划、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在房产建设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规划及施工许可、环评以及节能审查手续，房产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相关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较小。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21949 号）；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房产建设履行的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和环评手续以及节能审查手续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获取并查阅了规划、消防、人防、国安等政府部门的联合验收批复意见；并向发行人经办人员访谈了解相关房产产权证办理进度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及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产的用地、建设、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仍有 16 人未缴纳社保，2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说明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新员工刚入职尚未办理完相关缴纳账户手续（后续月份均已正常缴纳）、属于外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情形等，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情形；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后续月份均已正常缴纳）、属于外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情形等，其中部分新员工在 15 号之前入职，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除该情形外，其他均不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公司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补缴金额	-	-	3.29	5.68
当期净利润	24,340.40	18,336.75	20,776.28	32,586.94
占比	0.00%	0.00%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0% 和 0.00%，占比极低，补缴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已取得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劳务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公司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追偿。”

综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清单及缴纳凭证，并进行补缴金额测算，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针对境外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检索了信用中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

4.获取并查阅了深科技出具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刘颖甜

2024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5
一、业务与技术.....	5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0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8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9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9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1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发《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

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回复以及对《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

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 是否具备应对智能电表更新升级的竞争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计量表及其核心单元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75%，其中以智能电表及其核心单元为主。（2）智能计量产品需求的周期性主要受产品本身生命周期、产品替换周期以及全球智能电网投资进度导致的需求变化等方面影响。从地区及部署进度来看，全球智能电网建设可以分为三个典型建设阶段，一为美国、欧盟、中国及部分发达国家或地区，智能电网投资处于领先阶段；二为东欧、亚洲及拉美部分国家，现处于智能电网改造和大规模投资建设期；三为拉美及非洲，现处于智能电网建设初期。从实际情况看，境外市场的第一代智能电表使用年限一般为 10-15 年。（3）公司设立之初发展战略定位于深耕境外市场（其中欧洲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境外市场），目前在境内市场的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销售区域及拟拓展区域电网升级和电表智能化升级的过程、发行人在各阶段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情况，客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智能电表更新换代中的参与情况，并修改完善“公司是中国智能计量企业中成功开拓发达国家市场的典范”等信息披露内容。（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收入结构及客户数量变化、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及收入结构；在主要国家或地区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中标率、主要优势等，发行人产品能否持续满足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3）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埃创集团等代表性公司在全球智能电表升级中的参与情况、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相关指标（如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说明发行人研发储备项目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同类项目研发进展是否落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未来发展的影响。请充分提示产品更新升级及技术水平相关风险；（4）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类型及技术储备，是否与境内智能电表升级阶段相匹配；客观分析归纳拓展境内市场的壁垒，结合报告期内与境内客户合作的实际效果，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境内市场的能力，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5）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结合公司专利技术的研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5）：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结合公司专利技术的研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

1.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所在的智能计量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等特性。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并探索建立了符合现状的研发机制。具体如下：

（1）成熟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包括研发立项、迭代开发等在内的完整研发流程指引制度，覆盖可行性研究及立项、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及优化、试产及可靠性测试以及产品发布等各个研发关键节点，现行研发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研发进度的快速推进，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2）完善的跨团队合作和内部反馈制度

公司建立了结合项目导向及技术预研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机制。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公司会搭建包括专业的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硬件研发团队、嵌入式软件研发团队、通信及设计团队、系统软件团队、质量及检测团队等人员在内的专业团队。各团队在项目经理的统一管理下密切合作，高效完成任务。同时，在整个研发周期内，研发部门与生产中心、销售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

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提高研发成功率。报告期内，公司跨团队合作和内部反馈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2.公司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及研发体系的延续及多部门之间的协同，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三相 PRIME1.4-PLC 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表型中多种模块可互换技术、智能电表无任何飞线技术等多项多领域交叉的核心技术，同时储备了大量成熟、完善、适用于各类应用场景的先进智能计量产品平台化设计方案，形成了能够针对各类需求快速研发迭代的技术及研发体系，公司在现有完善体系的基础上，基于项目导向及技术预研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

此外，智慧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包含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软件技术等多项技术的综合应用，需要同学科和技术背景的员工共同合作进行研发。公司在研发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人才储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在组织架构中的分布情况如下：

所属部门	人数	涉及岗位
研发中心	150	硬件研发、结构设计、工艺设计、项目管理等
系统软件部	45	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项目管理等
检测中心	6	测试及分析等
质量中心	67	测试设计、硬件及软件测试分析等
合计	268	-

如上表所示，研发中心、系统软件部、检测中心、质量中心等多个部门人员在实际开发工作中紧密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导向及技术预研等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及研发体系的延续及多部门之间的协同，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因此，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专利技术的研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拥有的专利来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41 项专利，具体的取得方式如下：

单位：项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占比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原始取得	23	53	46	122	86.52%
继受取得	19	-	-	19	13.48%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继受取得方式共获得 19 项专利，均为从控股股东深科技处受让。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科技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深科技将其作为专利权人的 19 项发明专利以 38.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发科技，定价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 19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1156 号）确定的评估价值。

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深科技在转让完成后不再实施上述专利，且公司在利用上述专利基础上进行改进而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公司单独所有，产生的相关收益亦归公司单独所有，无需向深科技分配。公司已就上述继受取得的 19 项专利于 2022 年 12 月在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支付完毕专利转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专利技术有关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系公司成立之前由深科技计量终端业务团队在长期服务客户的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而原始取得的，涉及智能电表、通讯模块、系统软件等产品系列技术中的部分前期技术，并非关键技术，目前也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2）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共取得 122 项专利，均属于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专利权属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2.专利”。

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以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前述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技术的研发来源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同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还采取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方式对技术研发进行补充。

（1）自主研发情况

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三相PRIME1.4-PLC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表型中多种模块可互换技术、基于多频率通道切换技术G3-PLC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17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2）合作研发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开展项目研究，具体如下：

序号	研究项目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	研发成果
1	用户窃电分析	公司委托电子科技大学协助开展用户窃电分析相关研发工作，并由公司提供研发所需工作条件，公司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报酬共 25 万元	工作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技术方案及技术样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源代码及软件著作权等均归开发科技所有。电子科技大学有权以教学目的使用开发成果，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公司目前已就本研究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发明专利，当前申请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粗糙集和反绎学习的窃电分析方法及系统”，专利申请号为 20221162956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间的研发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以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专利权属清晰，现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访谈研发人员，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路线，了解发行人主要研发方向及研发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产品指标先进性，了解发行人研发模式及核心技术来源；

2.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文件及花名册，核查研发机制完善性；

3.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专利来源；并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情况。

4.获取发行人合作研发协议，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为深科技（000021.SZ），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审批流程层面已全部取消了深科技在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的审批权限，也制定了与生产经营匹配的独立于深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自 2016 年设立以来，一直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使用深科技相关商标、标识的情况。为逐步完善公司在商标资产方面的独立性，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深科技签署了《许可协议》，约定公司可以在许可范围内长期使用“深科技 KAIFA”相关注册商标，许可期间深科技负责保持标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及授权的持续性。（3）公司自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公司化独立运营前后，均持续接受深科技实验室的技术

服务支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4）报告期内，深科技及其关联方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向深科技采购 57.20 万元固定资产维修改造服务，2022 年度向深科技采购产线备件。（5）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下属财务公司中电财务存在存款、贷款等业务往来。

（1）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深科技存在交叉任职情形。②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深科技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③发行人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何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长期有效运行；说明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矛盾。④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联合体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订单获取是否主要依赖深科技，与相应终端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⑤发行人使用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及标识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⑥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收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结合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研发、生产能力。⑦综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深科技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2）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经常性关联销售、资金拆借交易（利息支出）、资金拆借交易（利息收入）关联方贷款（利息支出）、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关联担保交易（担保费支出）及偶发性关联采购和销售、其他类型关联交易；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深科技依照相关要求向公司收取相应的担保费。请发行人说明：①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合理性。②在关联销售中，开发香港和 TPV 发挥的具体作用，涉及这类交易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依据，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背景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与中电财务的存款、贷款等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存储在中电财务，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下属财务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 2,640.3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6,200.00 万元，其余各期末贷款余额为 0。请发行人说明：①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说明中电财务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电财务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③中电财务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④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中电财务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深科技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1）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

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良好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商号外，不存在其他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况。

公司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商号对其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

根据《许可协议》以及深科技出具的承诺，公司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稳定使用深科技持有的“”、“”等标识、以该等标识为商标图形注册的商标及“深科技”等商号。

根据《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期间为公司作为深科技控股子公司期间；许可期间内，深科技负责保持标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标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前，深科技将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续展后，深科技继续将续展后的标的商标及相关标识、商号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间内，标的商标如需进行内部划转或对外转让等权属变动，应以权属变动后权利人以同等条件继续许可公司使用标的商标为前提。

此外，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在深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深科技将长期授权公司使用前述《许可协议》中所指商标、商号和标识。

②公司能够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地使用授权商标、标识、商号

深科技整体的业务布局规划及其出具的承诺保证了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地使用相关商标、标识、商号，具体情况如下：

A.深科技以先进制造为基础，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坚持高质量发展，构建了以存储半导体、高端制造和智能计量终端为三大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其中智能计量终端业务通过公司开展。报告期内，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B.深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并且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C.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未来不会许可深科技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商标、标识和商号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使用上述商标、标识和商号。若除公司外其他被许可方使用该等商标、标识和商号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深科技将终止对相关方的商标、标识和商号许可，并对公司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鉴于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地排他使用相关授权商标、商号和标识，该授权使用情况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在资产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莫尚云、周庚申、曹岷、彭秧由控股股东深科技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并且有效运行。

因此，在人员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3) 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彭秧曾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并且该期间内存在于深科技任职并向深科技领薪等情形。2022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改选莫锦峰为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同时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因此，在财务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4)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发展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但客观上基于部分项目历史合作框架延续或应终端客户要求等原因，存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共同参与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

2020年度，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共同参与了新项目联合体投标，并且后续参与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投标年份	终端客户	项目名称	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参与联合体投标主体	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参与业务合同签署主体
1	2020年	ENEL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	深科技	深科技
2	2020年	ENEL	巴西智能电表项目	深科技、TPV	深科技、TPV

在 2020 年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与 DUCATI、深科技组成联合体，共同向 ENEL 等终端客户投标，中标后由 DUCATI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与 ENEL 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继而 DUCATI 根据 ENEL 等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发出具体的订单，公司与 DUCATI 直接交易，按 DUCATI 的要求完成交付。深科技在该项目中作为联合体的一方参与项目投标和业务合同签署主要系原联合体协议持续有效，在项目营销活动中，各方均需直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并签署业务合同。在该项目中，深科技并未实质性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客户的拓展及业务的具体执行，亦未收取或支付任何对价，仅为联合体的名义参与方，公司为该项目的实际参与方。

在 2020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巴西电力公司（ENEL 的巴西子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等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为合作方，纳入联合体。在联合体中标后，由联合体牵头方 DUCATI 与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根据联合体协议、供货合同，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2022 年初，公司与 DUCATI 原联合体协议终止。自 2022 年以后公司开始独立参与涉及 DUCATI 的项目投标和业务合同的签署，未新增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在 2022 年 ENEL 组织的 GEMIS 及 LVM 智能电表项目和 GEMIS 600K 智能电表项目招标中，公司已独立完成了与 DUCATI 的联合体投标和业务合同签署。

因此，在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5)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经营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在机构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6) 销售渠道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全球化战略目标，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在英国、荷兰、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实现对重点境外市场的精细化营销管理，并且在境内市场与国家电网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面向全球客户独立且完善的销售渠道。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综上，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对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重大依赖。

(2) 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主要客户（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选择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在前 70%范围内的客户）不存在重合，主要供应商（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选择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在前 70%范围内的供应商）中意法半导体、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ARROW”）、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以下简称“TI”）和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达”）存在重合，除上述 4 家全球或国内知名供应商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意法半导体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晶圆代工厂 ST Microelectronic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M.N）的全资子公司。ST Microelectronics 成立于 1987 年，服务了超过 20 万家客户，具备完整的设计、制造和封测体系。

ARROW 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ARROW ELECTRONIC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RW.N）的子公司。ARROW

ELECTRONICS 成立于 1946 年，作为供应渠道合作伙伴，其通过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为 150,000 家原始设备制造商、增值代理商、合约制造商和商业客户提供服务，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300 个销售机构，45 个分销和增值中心。

TI 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企业 TEXAS INSTRUMENTS（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XN.O）的子公司。TEXAS INSTRUMENTS 成立于 1930 年，在 30 多个国家拥有半导体设计、制造或销售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75.2 亿美元。

信和达是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信和达先后取得 TDK、YAGEO、Panasonic、SAMSUNG、VISHAY、KEMET、AOS、ROHM、Infineon、Qualcomm、TE Connectivity 等全球数十家知名企业的销售代理权，代理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电子行业，并且拥有 10 万平方米的自动化物流仓储基地。

鉴于上游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深科技的存储半导体业务、高端制造业务和智能计量终端业务板块均需向上述全球或国内知名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部分供应商重合客观上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公司向意法半导体、ARROW 和 TI 主要购买面向智能计量领域使用的集成电路，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述 3 家供应商主要购买面向存储、医疗等领域使用的集成电路，产品之间存在显著差异，难以相互替代使用；公司和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向信和达采购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产品，该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存在一定的通用性。公司在采购渠道、采购内容、采购决策、协议签署及定价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交易。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深科技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报告期内，彭秧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兼职，并在深科技领薪。股份公司设立（2022 年 7 月）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深科技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2.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深科技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1）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

深科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制度旨在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下，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深科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健全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2）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

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深科技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自主负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自主聘任。

在资金管理方面，深科技严格控制与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控股子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深科技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深科技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在利润分配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前进行的利润分配均事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进行的利润分配均事先履行了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已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综上，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深科技、公司各自的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3）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且根据上述制度制定了《现金管理流程指引》《银行存款管理流程指引》《预算执行和控制及考评流程指引》等具体管理办法，对于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现金收支日常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管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21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 2021 年公司向深科技拆出 10,800 万元资金用于后者短期资金周转并于次日由深科技全部偿还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3. 发行人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何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长期有效运行；说明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矛盾

（1）公司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及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长期有效运行的方法

1) 公司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

公司在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前，因从设立以来一直是深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接受深科技的统一管理，历史上公司存在使用深科技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最终审批权限需要上升至深科技层面审批的情形。

2022年上半年，公司开始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截至2022年6月，公司已建立了独立于深科技的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取消了深科技层面的审批权限。由于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和切换所需周期较长，客观上存在过渡期间内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情况，经与深科技协商确定，2022年6月以后发生的各项生产经营相关流程均由公司完成实质性审批，深科技以公司的审批意见为准，只进行形式上的流转，过渡期间内未出现公司审核同意但深科技驳回并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公司内控已实现了独立，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执行，公司在过渡期间内逐步完成了对涉及深科技名义审批流程的梳理和切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审批流程需要上传至深科技层面审批的情形。

2) 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有效运行的方法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后的内控制度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且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销售、研发、生产、财务等主要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后的内控制度及审批流程操作手册；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定期对公司所有部门的运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并积极进行反馈和报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发挥监督作用的相关制度，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且主动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以便于公司独立董事可以更加有效地持续监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

上述方法保障了公司内控独立相关措施有效运行。

（2）说明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矛盾

在内控独立方面，公司前期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信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在申请挂牌阶段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公开披露信息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

鉴于公司在 2022 年 6 月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并且实质上有效运行，且截至申请挂牌阶段的报告期末（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因此公司前期公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在过渡期间内逐步完成了对涉及深科技名义审批流程的梳理和切换，是对公司内控执行的进一步完善，实现了线上审批流程与公司实际决策权限的匹配和统一。因此，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无矛盾。

4. 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联合体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订单获取是否主要依赖深科技，与相应终端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科技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深科技子公司开发香港、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TPV 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深科技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对开发香港、TPV 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深科技及其关联方	24,095.11	9.45%	19,077.63	10.65%	16,313.43	11.06%

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其中： 开发香港	17,546.51	6.88%	15,639.89	8.73%	16,216.91	11.00%
TPV	6,540.22	2.57%	3,421.69	1.91%	-	-

1) 公司对开发香港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关联方开发香港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系与 ZTE Austria GmbH（以下简称“中兴奥地利”）、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与中兴奥地利合称“中兴”）合作的交易结构导致公司须直接向开发香港销售商品所致：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为整体交易中的制造商，通过中间商开发香港间接将智能电表等产品销售给中兴康讯，后者通过中兴奥地利最终销售给 A1 等交易中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开发香港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前述与中兴康讯、中兴奥地利的合作项目。

开发香港参与公司与中兴的合作框架主要系该项目的分包方中兴为便利交易结算，在 2015 年要求深科技纳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交易主体，长期作为深科技境外贸易平台的开发香港可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方面满足中兴的要求，遂加入交易架构。开发香港参与该交易框架实质是与公司合作共赢、相互促进，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报告期内公司数次向中兴申请由公司境外子公司计量香港代替深科技子公司开发香港参与整体交易架构事项取得较大进展，公司、计量香港及中兴康讯已完成合作协议的签署。待相关切换工作完成后，公司与开发香港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逐步降低甚至不再进行交易。

2) 公司对 TPV 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关联方 TPV 销售金额较高，系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整体交易架构下，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及终端客户要求而向 TPV 销售所致：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巴西电力公司（ENEL 的巴西子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等公司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作为合作方，将其纳入联合体。在联合体中标后，由联合体牵头方 DUCATI 与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签署供货合同。根据联合体协议、供货合同，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公司为满足终端客户要求，选定 TPV 作为合作方系综合考虑其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联合体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

1) 与中兴合作项目联合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

公司尚未公司化运营时，为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对外进行投标、签署商业协议等经营活动均使用深科技名义。2015 年，深科技、开发香港、中兴签署了《供货保证协议》《分包商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并约定：中兴奥地利为项目的分包方，将其自下游终端客户处取得的智能电表部署订单分包给其采购平台中兴康讯；中兴康讯向交易中的中间商开发香港采购相关产品；开发香港在收到中兴康讯下达的订单后，再向交易中的制造商深科技采购订单所载产品。

2016 年 4 月，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开始公司化运营，成立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交易各方协商谈判后，公司代替深科技成为交易中的制造商，并向中兴提交了《制造商调查表》，深科技则退出交易架构；2017 年 1 月，公司与中兴签署了《分包商协议》，约定后续由公司实际承担投标支持及产品生产制造等相关义务。

综上，公司在尚未公司化运营前，主要以深科技的名义参与联合体投标，公司成立之后，深科技则逐步退出交易架构，未再参与与中兴合作的项目。

2)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联合投标中深科技的作用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各方基于报告期之前即由公司、深科技、DUCATI 参与签署联合体框架协议，共同向巴西电力公司进行投标。在《联合体协议》签署之时，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合作方 DUCATI 出于自身交易稳定等方面的考虑，要求将历史上合作多年的深科技（在发行人尚未公司化运营前，公司前身计量系统事业部以深科技名义参与经营活动）纳入联合体。因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在后续具体项目的营销活动中，各方均直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

标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遂导致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出现深科技参与联合投标并签署业务协议的情形。针对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深科技并未实质性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客户的拓展及业务的具体执行，亦未收取或支付任何对价，仅为联合体的名义参与方。

2022年初，公司与 DUCATI 原联合体协议终止。自 2022 年以后公司开始独立参与涉及 DUCATI 的项目投标和业务合同的签署，未新增深科技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

（3）订单获取是否主要依赖深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主要依赖深科技的情形，原因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全球化战略目标，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在英国、荷兰、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实现对重点境外市场的精细化营销管理，并且在境内市场与国家电网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面向全球客户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核心团队拥有十余年丰富成熟的智能电表市场全球化服务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境内外各国家或地区智能电表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形成了公司专业的全球化销售及服务能力，保证公司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订单资源。凭借强大的销售能力支撑，公司不断中标了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大型电表部署项目，包括意大利智能电表改造项目、荷兰智能电表改造项目、巴基斯坦大规模智能电表改造项目等。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在行业内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不存在主要依赖深科技的情形。

（4）与相应终端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公司与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合作稳定可持续，原因如下：

1) 公司因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得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的认可，相关项目交易架构中，开发香港、TPV 并非公司与终端客户达成合作的关键要素。自公司与相关终端客户建

立正式合作关系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合作较为稳定，未发生合作中断或纠纷争议等情形。

2) 针对与中兴的合作项目，鉴于历史上合作情况良好，中兴在 2022 年 9 月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将合作期间进一步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对于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订单执行情况，公司预计项目主体供货将于 2026 年执行完毕。综合来看，前述项目的终端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与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的合作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5. 发行人使用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及标识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1) 公司使用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

根据《许可协议》以及深科技出具的承诺，公司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稳定使用深科技持有的“ 深科技 KAIFA”、“ KAIFA”等标识、以该等标识为商标图形注册的商标及“深科技”等商号。

公司主要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涉及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智能计量表	415.89	124,428.93	48.84%	254.22	71,415.25	39.90%	184.7	55,599.18	37.87%
智能计量表配套终端	98.49	8,018.62	3.15%	82.44	7,931.55	4.43%	44.88	10,507.14	7.16%
合计	514.38	132,447.55	51.98%	336.66	79,346.80	44.33%	229.58	66,106.32	45.03%

注：部分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项目应客户要求未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表格中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数据已剔除相关项目。

公司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主要应用于企业宣传册、工作服、办公用品等形象宣传以及在产品包装、产品表面上进行标识等辅助业务环节。

（2）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深科技为了实现品牌形象统一管理和建设的目的，选择以深科技的名义对商标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有利于实现商标资产在集团范围内的高效利用，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需要一并转让。公司日常主要使用商标注册号为3807654等的深科技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形象宣传、产品包装标识等方面；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常也在使用商标注册号为3807654、4456892、9551101等与前述授权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深科技商标，主要用于形象宣传方面。鉴于深科技及相关主体当前正在使用相关商标，客观上无法一并转让给公司。

（3）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及标识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对于深科技，本次深科技授权公司使用商标、标识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且涉及金额较小，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深科技已就本次商标授权按照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2022年12月，深科技就该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因此，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备案程序。

（4）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

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原因如下：

1) 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已按照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备案程序，不存在因程序违规被取消许可的法律风险。

2) 根据《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期间为公司作为深科技控股子公司期间；许可期间内，深科技负责保持标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标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前，深科技将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续展后，深科技继续将续展后的标的商标及相关标识、商号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间内，标的商标如需进行内部划转或对外转让等权属变动，应以权属变动后权利人以同等条件继续许可公司使用标的商标为前提。

3) 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在深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深科技将长期授权公司使用前述《许可协议》中所指商标、商号和标识。

4) 公司与深科技在《许可协议》中明确，双方就本协议签署前公司对标的商标、标识、商号的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协议签署后，双方之间也未就标的商标、标识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

（5）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对公司业务开展整体影响较小，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上述产品不属于消费品，订单获取不依赖于相关商标和标识的使用。在获取业务过程中，客户主要考核公司的报价、技术实力以及过往业绩等内容，深科技

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不是业务拓展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相关商标和标识的使用。

2) 公司与主要客户购销关系的建立过程不涉及需依赖商标和标识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授权商标仅用于企业宣传册、工作服装、办公用品等形象宣传以及在产品包装、产品表面上进行标识等辅助业务环节。

3) 根据《许可协议》约定，相关商标、标识、商号的许可费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如计算的许可费超过 50 万元则以 50 万元为标准结算；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许可费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如累计计算的许可费超过 200 万元则以 200 万元为标准结算。假设每年许可费为最大值 50 万元，以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公司平均净利润数据进行量化测算，许可费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0.17%，对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影响极小。

4) 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地排他使用相关授权商标、商号和标识，公司未来不能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商号和标识的风险较小。

综上，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对公司业务开展整体影响较小。

6. 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受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结合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研发、生产能力

(1)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受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①交易具体内容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的产线相关服务主要为部分产线中测试环节工装治具的替换和升级改造服务等，公司仅在 2020 年度发生该类交易合计 57.2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②交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主要原因系：

公司在接到客户的新产品订单时，为保证原有产线中测试环节工装治具的适配度，可能需要对相关工装治具进行替换或升级改造。鉴于深科技产品开发中心曾参与 GEMIS 产线最初工装治具的设计、安装，因此向其采购相应服务与公司现有产线更具兼容性，其在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方面也更具优势。

2) 公司接受深科技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①交易具体内容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为材料分析服务等，具体包含材料焊接质量检测服务、PCB 异常物质分析服务、材料静电防护测试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该类交易合计 66.3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②交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材料分析等技术服务，主要原因系：

A.公司在新产品导入阶段，应客户要求一般需要对新产品涉及的各类电子元器件抽样进行材料分析，以便于从源头上把控好材料性能，保障新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因此客观上需要向深科技或其他供应商采购材料分析等技术服务。

B.该类测试分析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价格较高，在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下，通过向深科技技术研发及中央实验室等供应商直接采购此类服务，较之自建实验室购入仪器设备，更具性价比优势。

C.深科技技术研发及中央实验室在设备、人才、场地、技术等方面条件较好，其下设材料科学、静电管控等多条业务线，设备购置投资金额超过 6,000 万元，拥有 3D 大景深高倍率显微镜、扫描电子显微镜、超声波显微镜、光谱直读仪、焊点结合力测试仪等多台精密度较高的材料分析仪器。公司向其采购相关材料测试分析服务亦可保证测试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对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客户的维系等均有较好促进作用。

D.深科技技术研发及中央实验室在公司设立之前，即为计量系统事业部此类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在与计量系统事业部合作中的服务经验、响应速度、服务效率和测试成果等方面一直表现较好，在公司设立之后持续与之合作亦可实现节省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的目的。

因此，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此类材料测试分析服务等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部分。

（3）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研发、生产能力

1) 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生产人员的依赖

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人员的依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具体包括成熟的流程指引管理、完善的合作及内部反馈制度；公司研发主要源于既有体系的延续及多部门之间的协同，不存在对个别研发人员的依赖。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三相 PRIME1.4-PLC 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表型中多种模块可互换技术、基于多频率通道切换技术 G3-PLC 电力载波通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 17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生产人员的依赖。公司建立了以信息化为基础的管理系统，对采购及生产体系进行数字化管控，通过一系列管理系统软件对物料采购需求分析、生产计划及物料控制、用料及生产机台跟踪、生产员工情况跟踪、产品的库存管理及改进等一系列工艺流程进行全方位的严格控制，并能够对生产过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促进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跟踪，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此外，公司根据生产特点，通过自主设计、集成，建立应用了适用于智能计量产品的能够灵活调整的柔性化产线，能够快速完成不同型号产品所需生产线的调整适配，

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下游市场对智能计量产品需求高度差异化的背景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形成公司高效交付的保障。

因此，公司研发及生产活动主要依赖于既有研发、生产制度及体系的延续和不断改进，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生产人员的依赖。

2) 公司在研发、生产方面对深科技亦无重大依赖

公司虽存在采购深科技所提供的产线服务、材料测试分析等服务的情形，但公司的研发生产活动不存在对深科技的依赖，原因系：①相关服务非公司研发生产中的核心环节；②深科技非唯一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如公司无法再与之发生此类交易，可短时间内即由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同类服务作为替代；③该类交易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生产人员的依赖，在研发、生产方面对深科技亦无重大依赖。

7.综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深科技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因上游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较高集中度特点导致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类供应商重合，但公司在采购渠道、采购内容、采购决策、协议签署及定价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深科技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健全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深科技、公司各自的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整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与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合作稳定可持续，订单获取不存在主要依赖深科技的情形；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

发、生产人员的依赖，在研发、生产方面对深科技亦无重大依赖；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对公司业务开展整体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占深科技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11.11%和 17.87%，公司净利润占深科技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91%、26.62%和 59.15%，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深科技合并报表相关科目的比重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作为深科技旗下唯一从事智能计量终端业务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1）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

1) 经常性关联采购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整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材”）	采购集成电路、晶振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371.34	431.03	334.90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	采购晶振、滤波器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647.39	760.62	633.43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以下简称“振华永光”）	采购晶体管、二极管、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7.24	111.86	145.50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用于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及储存等经营环节	-	-	3.35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15.36	7.70	20.86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用于原材料、产品的运输等经营环节	-	-	130.91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深科技	采购产线备件、固定资产升级改造服务，以便车间产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	5.72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备件履行了询价、比价流程，并在综合考虑对产线的熟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最终决定向深科技进行采购，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对于向深科技采购产线升级改造服务，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交付周期等协商确定，双方上述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科技	接受许可，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深科技商标、标识	34.39	-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深科技	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用于财务结算、日常管理审批等经营活动	251.63	326.08	261.71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深科技	采购材料分析测试等技术支持服务，用于部分非核心环节生产活动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深科技	租赁深科技部分办公场所，用于深圳分公司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	11.57	5.49	8.91	交易双方参考周边写字楼市场价格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租金价格	租金价格与周边同类写字楼市场租金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
合计		1,338.92	1,648.49	1,539.56	-	-

上表中交易金额较大（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交易主要为向中电器材、中电熊猫、振华永光采购原材料和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

针对前述原材料的经常性采购交易，公司按照《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指引》等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向各潜在供应商邀请报价，对提交报价方案的各主体的供货价格、供货效率、产品质量、历史信用、行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选并确定最终的合作供应商。针对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深科技在综合考虑采购及运维成本基础上向公司报价，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针对前述金额相对较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中电器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器材采购的主要产品之一为时钟晶振，除中电器材外，亦有其他供应商向公司销售性能、规格方面较为相似的产品。针对此种产品，公司向中电器材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中电器材	其他供应商
2023 年度	0.77	0.71
2022 年度	0.88	0.91
2021 年度	0.67	0.80

整体而言，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时钟晶振平均价格与中电器材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②中电熊猫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熊猫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高频晶振，除中电熊猫外，亦有其他供应商向公司销售性能、规格方面较为相似的产品。针对此类产品，公司向中电熊猫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中电熊猫	其他供应商
2023 年度	0.40	0.41
2022 年度	0.42	0.70
2021 年度	0.42	0.67

中电熊猫系国内晶振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是国内众多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其在产品种类、质量、服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高频晶振的核心供应商。

2023 年度，公司向中电熊猫采购同类型高频晶振的交易平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基本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全球电子元器件供应链较为紧张，高频晶振产品价格整体有所上升；与此同时，公司存在因该情形而向其他供应商加急采购少量高频晶振的情形，导致该期间其他供应商高频晶振产品单价高于中电熊猫。

整体而言，公司向中电熊猫采购的高频晶振产品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与其他供应商无重大差异，定价较为公允。

③振华永光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华永光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二极管，除振华永光外，公司亦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针对该产品在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单价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振华永光	其他供应商
2022 年度	0.13	0.12
2021 年度	0.13	0.13

注：2023 年度，公司未向振华永光采购二极管产品。

整体而言，公司向振华永光采购的二极管产品与其他供应商交易均价相比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④深科技（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对应服务采购交易）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主要包括软件许可租用和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两类，其中软件许可租用主要包括 ERP 系统许可、MES 系统许可、OA 系统许可、Windows 及办公软件等，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主要包括 ERP 系统开发、MES 系统开发、OA 系统开发等。

A. 软件许可租用交易

多年来，深科技为便利集团内各成员间统一财务结算、经营管理，由其下设的信息系统部（Information System Department）统一与外部供应商议价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相应运维服务；同时，由深科技以集团名义统一采购，涉及软件套数、站点、服务等需求量更多，亦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大的议价空间，节省了一定采购成本。

完成前述采购后，深科技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综合考虑软件和服务的采购成本及日常运维所需人力、设备等支出等因素基础上，向子公司销售相关软件、服务产品。深科技信息系统部为集团内成本中心，无盈利职能，其

在向包括公司在内各子公司销售软件及服务时，仅根据成本支出报价。由此，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此类软件及服务的价格，与深科技通过市场化方式与最终供应商协商确定的价格及自身人力、设备等综合成本支出相一致，价格公允。

B.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

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主要系公司在前述 ERP、MES、OA 等软件采购后，由深科技信息系统部针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系统开发信息服务。深科技向各子公司提供此类服务，定价主要考虑其自身在人力及硬件设备等方面的成本支出，双方亦进行了充分的议价协商，交易定价公允。

2) 经常性关联销售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开发香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开发香港	在与中兴合作项目整体交易框架内，向开发香港销售智能电表等产品	公司向开发香港销售智能电表等产品的价格，系在与中兴合作项目整体交易框架内确定，定价的基础为公司、中兴与 A1 等终端客户经过正常招投标和充分地商业谈判、沟通磋商等流程后最终确定的符合市场情况的产品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公允。

公司与开发香港、中兴及 A1 等终端客户的交易框架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合理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②TPV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TPV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整体交易框架内，公司向 TPV 销售智能电表组配件产品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整体交易架构下，公司综合考虑对产品成本及毛利、客户资源的维护、研发投入等因素，并与 TPV 充分谈判与协商后确定符合市场情况的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公允。

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与 TPV、DUCATI 的交易框架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合理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向 TPV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计量表组配件产品，交易定价方式为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和合理毛利率基础上报价，与整体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	向 TPV 销售产品毛利率
2023 年度	22.31%	17.84%
2022 年度	18.50%	18.45%

整体而言，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智能计量表组配件产品销售毛利相较公司向 TPV 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主要系公司向部分其他客户如前景无忧、SAUDI METERS COMPANY 销售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 TPV 销售智能计量表组配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当期公司同类产品整体销售毛利率相比合理且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③资金拆入交易（利息支出）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度，公司存在自深科技借入资金并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金额（万元）
1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1,700.00
2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800.00
3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100.00
4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300.00
5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0.00

针对上表所述资金借入交易，公司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提并向深科技支付了 6.08 万元利息，交易定价公允。

④资金拆出交易（利息收入）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0月8日，公司向深科技拆出10,800万元资金用于后者短期资金周转；次日，深科技即全部偿还。针对此项资金拆出交易，公司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了1.16万元利息，交易定价公允。

⑤关联方贷款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中电财务进行贷款的交易，贷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且与同时间段内公司与其他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⑥关联方存款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主要系公司少量资金存放在中电财务账户，以便中电财务扣划贷款产生的利息，涉及利息收入分别为0.02万元、0.14万元，金额较小。

2023年初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收利息，与在其他商业银行及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无重大差异，利率公允。

2023年3月3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编号：CEFC市场合[2023]第016号），约定公司自协议生效后按协议执行协定存款交易：起存金额为10万元，起存金额以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超出起存金额的部分，按1.60%的利率计付利息。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亦无重大差异，利率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取得利息收入共计15.88万元，金额较小。

关联存款交易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3/（1）中电财务向公司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合理性”部分。

⑦关联担保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公司接受深科技担保的原因及背景

自设立以来，公司业务逐步发展，经营规模逐步壮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部资金需求量较大，控股股东深科技的担保为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提供了一定的便利。其次，应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亦属深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交易中的长期惯例。

B.关联担保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或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时，由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双方签署的《担保服务收费协议》约定，2022年起，深科技向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用，以月末担保余额为基数，一次性全额收取当月担保费，担保费率标准为0.1‰/每月。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担保费用分别为139.96万元、107.19万元。

深科技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及收费标准的主要制度依据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其担保费率系在综合考虑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资产规模及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代偿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且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费率公允。

8) 偶发性关联采购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科技东莞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深科技东莞采购少量台式电脑、接驳器等闲置固定资产	86.23	18.58	-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深科技东莞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深科技东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	双方充分议价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莞采购少量闲置原材料、服务等				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外，报告期内该类交易金额较小
深科技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独立性，深科技将其原国内电表业务剩余的库存电表转让给公司	-	0.92	-	深科技参考该部分物资的账面价值并附加合理利润向公司报价，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系在该批物资账面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此外，该笔交易金额较小
深科技	为进一步完善独立性，公司自深科技处受让计量相关19项发明专利	-	38.02	-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中电数科采购后者扶贫商品，并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节日福利	4.29	6.30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闲置原材料	-	0.32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深科技苏州电子采购闲置固定资产	17.78	-	-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深科技	为生产需要而向深科技采购少量固定资产	-	-	9.00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类交易金额较小
开发香港	2021年度，开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有少量电容产品，而公司恰有对应需求，遂通过开发香港间接采购，用于生产经营	-	-	0.78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合计		108.30	64.14	9.78	-	-

9) 偶发性关联销售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科技	2021年，公司与深科技签署《深科技城能源管理协议》，向深科技提供能源管理系统、服务器、水表等服务及软件	8.38	3.98	96.53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开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少量库存物料，开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12.07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深科技东莞	2021年度，公司存在部分闲置自动焊接机等固定资产，而深科技东莞恰有相应需求	-	-	8.99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部分闲置的自动焊接机，而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	0.28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有部分闲置的选择性波峰焊机，而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	35.38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有部分闲置的选择性波峰焊机、自动焊接机，而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	30.08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合计		8.38	16.05	171.24	-	-

10) 其他偶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深科技与各银行之间的授信，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为经营业务开立保函，涉及的保函费用由银行从深科技的账户直接划转，公司则将等额保函费返还给深科技。该交易本质系公司与银行之间的保函服务交易，不涉及公司与深科技之间的交易定价。

(2) 前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交易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针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均同意对该期间内全部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针对前述期间全部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中进行了披露。

2)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针对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交易、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关联担保交易、关联存贷款交易、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偶发性关联销售交易、其他偶发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中对 2022 年全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说明。

3)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度的经常性关联采购、租赁、销售、贷款、存款、接受担保交易均未超出前述预计范围，无需单独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拟发生的向深科技支付保函费、受让深科技东莞固定资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做出决策审批。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此外，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对上述2023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交易合规。

（3）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文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539.56万元、1,648.49万元、1,327.35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向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采购集成电路等原材料和向控股股东深科技采购经营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支持、软件、租赁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6,216.91万元、19,061.58万元、24,086.73万元，主要系基于终端客户的合作需要，向中间商开发香港、TPV销售智能电表或组配件。

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和经常性销售的具体交易主体和交易内容均不一致，各自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互独立交易与公允定价，不存在向同一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形。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1)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合理性如下：

①便于与深科技系统兼容和数据传输

从公司角度，使用与深科技相同的财务、管理等系统软件，可实现与母公司深科技的系统兼容及数据传输、信息共享的便利。

②财务、管理系统软件更换成本较高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设立以来即使用深科技统一的财务及管理系统软件，至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日常经营中，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使用习惯，如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换，则需花费更多的调整、适应时间，人力、物力方面存在较大额外成本支出。

由此，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技术服务的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6/（1）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收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部分。

2.在关联销售中，开发香港和 TPV 发挥的具体作用，涉及这类交易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开发香港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交易架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1) 开发香港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

开发香港为公司与中兴合作整体交易架构中的中间商，其在与中兴康讯的直接交易中承担交易结算、履约保函开具等合同义务。公司与中兴合作的整体交易架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 交易架构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将开发香港纳入与中兴合作整体交易架构系为达到满足客户要求、更好地服务客户之目的，整体交易架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中兴合作交易架

构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TPV 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交易架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1) TPV 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

公司与 TPV 在整体交易架构中主要负责将自发行人处采购的智能计量表组配件进行进一步加工，并将加工后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销售给 DUCATI，系整体交易中的一环。公司巴西智能电表交易整体架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 相关交易架构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 TPV 关联销售整体交易架构的形成，主要系巴西电力公司等招标方要求投标方应在巴西本地具有生产加工能力。在确定正式的合作方之前，公司对包括 TPV 在内的多家潜在合作方进行了遴选，在综合考虑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因素基础上最终选定 TPV 为合作方，并与其合作将其纳入整体的交易架构，交易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关联方参与到整体架构与行业惯例无关

公司关联方开发香港参与到与中兴的整体交易架构中，系直接客户中兴康讯提出的特定要求；TPV 参与到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系招标方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前述交易的架构均系直接客户或最终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下而形成，具有一定偶发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交易惯例等并无直接关系。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依据，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背景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依据

根据《薪酬管理办法》《奖金分配管理办法》，公司向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支付薪酬，其中基础薪酬外的奖金部分主要参考对应年度公司整体的利润金额及对应人员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受各年经营业绩影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先降后升，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滑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相比上年下滑，由此导致当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相比 2021 年度下滑。

2）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由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相比 2022 年度亦有较大幅度上升。

（3）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背景情况及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深科技拆出 10,800.00 万元资金用于后者短期资金周转；次日，深科技即全部偿还。针对此项资金拆出交易，公司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了 1.16 万元利息。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后续未再向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并且深科技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均同意对包括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交易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对深科技拆出资金具有偶发性，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后续未再向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

4.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在发行人启动北交所上市前发生的前述资金短期拆出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三）与中电财务的存款、贷款等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1.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说明中电财务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1）公司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8日，公司（甲方）与中电财务（乙方）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约定中电财务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金融合作之基本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业务；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甲方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与收付等金融服务。

2) 金融合作之具体内容

①未来三个年度的甲乙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的上限，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甲方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项目	上限（人民币）
----	---------

资金结算余额	20 亿元
资金授信余额	20 亿元

②甲方可通过将一部分可用的现金存款存入乙方，另外一部分存入商业银行来分散资金风险。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③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融资，乙方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④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非融资性担保、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⑤乙方免于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⑥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⑦甲方同意在前述限额内，最大限度优先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2）协议中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

公司与中电财务的业务合作均遵循自愿、平等、市场化原则。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在中电财务开展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以存款自愿、取款自由、自主支配为原则，不存在中电财务违背公司意愿强行将

公司资金划入中电财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情形，公司在中电财务账户的资金均由公司根据自身需要管理支配，无其他限制。

（3）中电财务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

1) 中电财务基本情况及存款资金来源、使用方向情况

中电财务的前身为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8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 4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财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90836Y		
注册资本	190,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桂林		
设立日期	1988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	109,600.00	57.6539%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00.00	23.6191%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5.3656%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8,900.00	4.6817%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3.945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1042%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1.9989%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0.6312%
	合计	190,100.00	100.0000%

中电财务资金来源主要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人民银行再贴现、同业拆借。除成员单位交易款项的正常支付外，中电财务的存款投向主要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同业存款业务、央行准备金等。

2)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经营及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①报告期内，中电财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电财务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经营风险处置预案》《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中电财务未在经营及资金使用方面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

②中电财务经营稳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004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电财务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指标	规定值	中电财务实际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10%	12.13%
2	流动性比例	≥25%	77.45%
3	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及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	≤80%	51.92%
4	集团外负债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5%	2.18%
6	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的比例	≤300%	4.04%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00%	28.91%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占存款总额的比例	≤10%	0.05%
9	投资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70%	4.03%

序号	业务指标	规定值	中电财务实际指标
10	固定资产净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20%	0.68%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营风险较低。

综上，中电财务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电财务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1)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协议签署、决策程序及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及条款情况

1) 存款业务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主要用于中电财务扣划贷款利息，中电财务按活期存款利率向公司计付利息。针对此类存款交易，公司与中电财务并未签署书面协议。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编号：CECFC 市场合[2023]第 016 号），约定公司在中电财务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作协定存款账户，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账户余额低于起存金额的部分按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出起存金额的部分按 1.6%年利率计付利息。自本协议签署生效至报告期末，中电财务按协定存款利率向公司计付存款利息。

2)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的决策程序情况

①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均追认同意该期间内公司向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

②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决策程序情况

针对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交易，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7月制定）第13条的规定履行了总经理审批决策程序。

③2023年度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担保费、利息收支、租金等“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77.50万元。

公司与中电财务于2023年度发生的活期存款交易、协定存款交易，预计利息收入不超过前述预计的577.50万元，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

此外，针对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完备。

3)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

①《协定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电财务（乙方）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CECFC 市场合[2023]第016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协定存款起存金额及存款利率

甲方在乙方开立资金结算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利率为1.6%。

B.利息计算及支付

甲方账户中低于协定存款起存金额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甲方账户中高于协定存款起存金额的部分，按乙方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具体由乙方采用日积数算法于每季结息日计付。如遇国家利率调整，乙方按调整后利率计息，按规定不分段结息。

C.协议修改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若遇人民银行对协定存款有特别规定时，双方应另协商有关执行办法或按规定修改协议。

D.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的，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的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且以此类推延续，延续次数不限。

E.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②《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1/（1）公司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2）报告期各月公司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与约定情况一致

1) 公司在中电财务各月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及利息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月，公司在中电财务每日日终存款余额的峰值及每日日终存款余额的平均值及利息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月份	存款余额峰值 (万元)	存款余额平均值 (万元)	利息收入(元)
2021年1月	2.98	2.76	16.11
2021年2月	0.24	0.24	
2021年3月	2.24	0.51	
2021年4月	0.25	0.25	2.73
2021年5月	0.25	0.25	
2021年6月	0.25	0.25	
2021年7月	0.25	0.25	48.30
2021年8月	0.25	0.25	
2021年9月	65.35	24.88	
2021年10月	31.69	20.80	167.73
2021年11月	9.93	9.89	
2021年12月	8.96	8.95	
2022年1月	8.96	8.96	166.23
2022年2月	708.96	32.58	
2022年3月	6.82	6.81	
2022年4月	6.82	6.82	73.25
2022年5月	6.82	6.82	
2022年6月	6.82	6.79	
2022年7月	6.73	6.73	649.52
2022年8月	456.73	108.35	
2022年9月	456.73	66.97	
2022年10月	7.63	5.95	550.38
2022年11月	1,500.88	104.04	
2022年12月	2,042.39	110.99	
2023年1月	41.33	41.30	15,531.41
2023年2月	2,038.44	111.43	
2023年3月	2,038.54	1,555.18	
2023年4月	1,039.99	572.86	13,286.86
2023年5月	38.99	38.99	
2023年6月	2,640.32	126.10	
2023年7月	2,640.32	2,640.32	97,240.30
2023年8月	2,640.32	2,640.32	
2023年9月	2,650.04	2,643.56	

月份	存款余额峰值 (万元)	存款余额平均值 (万元)	利息收入(元)
2023年10月	2,650.04	1,409.62	31,098.96
2023年11月	0.80	0.80	
2023年12月	3.44	1.64	

注：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每季度结息一次。

2) 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利率为0.42%；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利率为0.35%；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为协定存款，根据协议约定，存款余额中1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2023年3-12月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为0.35%），超出10万元的部分，按1.6%的利率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计付情况与双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相一致，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3) 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

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算业务主要为支付供应商款项。根据中电财务官方网站的信息，其开展的中间业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贷款担保等，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中电财务产生相关中间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业务与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相一致，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及结算业务的实际执行与约定相一致。

3.中电财务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

(1) 中电财务向公司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两种类型：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2023年3月3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为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协议》约定的分段式利率计息。

1) 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利率与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① 公司与集团内其他主体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比较情况

经查询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分企业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主体在中电财务的活期存款利率无重大差异，部分主体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 (000733.SZ)	长城信息 (874148.NQ)	开发科技 (873879.NQ)
2021年度	0.42%	0.42%	0.42%	0.42%
2022年度	0.42%	0.35%-0.42%	0.42%	0.35%-0.42%
2023年度	未披露	0.35%	未披露	0.3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华科技仅披露了2023年1-3月在中电财务的活期存款利息为0.35%。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的活期存款利率与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较为公允。

② 公司与集团内其他主体在中电财务协定存款利率比较情况

2023年度，中电财务与公司之间的协定存款利率与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无重大差异。

2) 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及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① 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与在部分其他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电财务
2021 年度	0.30%	0.30%	0.30%	0.42%
2022 年度	0.25%-0.30%	0.25%-0.30%	0.25%-0.30%	0.35%-0.42%
2023 年度	0.20%-0.25%	0.20%-0.25%	0.20%-0.25%	0.35%

相比前述 3 家商业银行，中电财务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电子集团内成员企业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略高，主要受竞争格局、市场定位等因素影响，且符合市场惯例，利率公允。

②公司在中电财务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协定存款利率与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协定存款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电财务
2023 年度	1.55%	1.55%	1.50%	1.60%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相比无重大差异，利率公允。

（2）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2/（1）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协议签署、决策程序及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及条款情况”部分。

公司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规定。

2）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务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所属期间	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与中电财务发生存款业务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1、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中进行了披露。
	2022 年 8-12 月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审批同意了 2022 年 8-12 月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中对 2022 年度包括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3 年度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3、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对 2023 年 1-6 月包括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4、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对 2023 年度包括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	2023 年 3 月	1、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审批	1、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对

项目	所属期间	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同意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 2、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3年度关联存款交易进行了预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3年1-6月包括与中电财务协定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对2023年度包括与中电财务协定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2023年6月	1、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2、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3、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1、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公司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务主要交易为存款、贷款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亦有较多存在同类交易，部分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业务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	振华科技 (000733.SZ)	233,396.00	39,290.00	176,329.00	37,463.00	42,524.00	0.00	委托贷款、资金结算等业务
2	长城信息 (874148.NQ)	1.73	0.00	17,244.06	0.00	8,250.71	0.00	票据开立等
3	深桑达A (000032.SZ)	638,395.90	160,984.72	612,885.76	121,984.72	524,781.24	103,211.26	未披露

4	开发科技 (873879.NQ)	3.44	0.00	41.33	0.00	8.96	0.00	资金 结算 业务
---	---------------------	------	------	-------	------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前述披露信息，公司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贷款等交易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一致。

4.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中电财务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 公司与中电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投资回报，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着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中电财务进行合作，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部分金融服务。同时，由于公司与中电财务同属中国电子集团体系内企业，日常沟通及业务往来具有一定便利性。

中电财务系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为中国电子集团及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中国电子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各类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和结算服务的惯例。

(2) 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中电财务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

1) 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中电财务为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中电财务基于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愿原则与中电财务开展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未增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不存在因与中电财务交易导致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保有一定存款主要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的自主行为。公司对于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具有完全独立的决策权，能够按照自身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拨、划转或收回，不存在公司闲置资金被动划入中电财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不影响公司资金整体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中电财务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直接与中电财务开展业务，目前仅有存款、贷款及结算业务，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中电财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3) 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

①对于与中电财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②对于向中电财务贷款、款项存放于中电财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决策；对于结算业务，中电财务根据公司提出的付款、结算申请，代为完成资金的收付与结算，中电财务并不干涉或影响公司的决策；

③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账户独立于中电财务其他账户。公司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除在中电财务开立账户外，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电财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④公司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中电财务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⑤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了有效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能够切实、持续保障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综上，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现金流程指引》《银行存款管理流程指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对与中电财务的资金往来进行定期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检查在中电财务各资金账户的状态、余额及资金调拨情况，并每月将中电财务提供的对账单与自身系统数据进行对账，保障公司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应对风险事件。

3）公司定期对中电财务开展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对中电财务进行风险评估，查验中电财务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中电财务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了解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与财务风险，并视情况不定期与中电财务进行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

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组织机构图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

（3）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清单、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资产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商标、标识、商号的《许可协议》以及深科技出具的承诺；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员工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明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劳动合同；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全部银行流水、增值税和所得税缴纳凭证等；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等，取得并查阅深科技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8）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情况，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业务合同文件；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GEMIS 及 LVM 智能电表项目和 GEMIS 600K 智能电表项目中标文件及签署的业务合同文件；

（10）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开发香港、TPV 合作的背景、交易框架和目前执行情况及未来规划等；

（11）取得并查阅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

（1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控独立前后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的对比情况及规范过程等，通过查阅发行人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流程流转情况进行验证，并取得了深科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审批流程规范情况的确认函；

（1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使用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并取得了深科技关于商标事项的专项承诺；

（1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受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的独立研发、生产能力相关情况等等。

2. 针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汇总及明细表、协议、订单、资金支付凭证、三会等交易决策资料、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供应商比选资料等；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流程审批单据、关联交易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结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分析；

（3）查阅了经常性关联采购、销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对其所属行业、市场地位等情况进行了解；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采购及销售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解及确认；

（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相关交易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解及确认；查阅了该类交易的交易协议、订单等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与开发香港、TPV 等相关交易涉及的招投标文件、交易协议、订单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交易的历史演进情况、交易架构安排、协议签署主体等情况进行了解及确认；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

（6）查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明细表及《奖金分配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确认原则、考核指标、薪酬影响因素等事项进行了了解、确认；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相关明细表、拆借利息计算表、资金拆出拆入及偿还支付凭证、交易涉及三会等内部决策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相关承诺函、防止资金占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深科技披露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公告文件。

3.针对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对自身财务独立性的影响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协定存款协议》及发行人中电财务账户存贷款余额及利息计算表等资料；

（2）查询了中电财务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电财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电财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访谈了中电财务相关工作人员，对中电财务存款来源、使用方向等进行了解及确认；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相关协议、开展存贷款交易涉及的三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及相应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立账户的资金序时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利率、利息及协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及确认；

（5）查询了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交易所问询回复、定期报告中记载的中电财务存款利率等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信息进行了解与确认；查阅了部分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利率数据；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相关协议签署交易协议、开展业务相关公告文件；

(7) 查询了部分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中披露的与中电财务的业务合作相关信息；

(8)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对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合作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占用、规避相关风险并保持财务独立性等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与确认；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控、与中电财务交易风险管控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资料。

问题 4.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影响

根据申请材料，(1) 控股股东深科技主营业务为存储半导体、高端制造、智能计量终端，其中智能计量终端业务通过发行人开展。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中，发行人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中原”）较为相似。(2) 武汉中原主营业务为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融合配电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8,616.90 万元、11,200.04 万元、2,510.73 万元和 1,857.2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03%、7.59%、1.40%和 1.43%，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产品一起销售给境外客户。(3) TPV 与发行人同受中国电子控制，报告期内，在 2022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将 TPV 纳入联合体，与 DUCATI、公司一同进行投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 TPV，TPV 进一步加工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形成公司对 TPV 的关联销售。此外，公司与深科技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存在类似组成交易框架并形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的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的关系、所使用商标是否相同或相近，在产品功能上是否可以互相替代，在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方面是否重叠，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有无交集。(2)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并说明武汉中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及替代性产品的收

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开发香港、TPV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4）结合前述事项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前述事项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核查情况，同业竞争相关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公司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的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的关系、所使用商标是否相同或相近，在产品功能上是否可以互相替代，在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方面是否重叠，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有无交集

武汉中原主营业务为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融合配电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主要搭配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88%以上。2023 年公司就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进行初步布局，并于 2023 年 6 月第一次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了集中器产品，中标金额为 1,472 万元，本次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报告期内该中标集中器产品贡献的收入金额为 428.51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在本次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与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武汉中原	对比情况
技术工艺	根据境外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使用的通信技术包含 G3-PLC、PRIME1.3.6/PRIME1.4-PLC 等多种窄带 PLC 技术	采用 HPLC 通信技术，属于中频带 PLC 技术	境外客户普遍采用窄带 PLC 技术，国内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统一要求采用 HPLC 通信技术
商标	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	使用武汉中原自有商标、标识	使用商标和标识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产品功能	境外客户普遍存在差异化需求，对产品的通信方式、采集的数据项标识、采集策略等方面的要求都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上行使用的通信协议普遍为根据客户自定义，下行使用的通信协议为各客户在 DLMS 协议基础上进行差异化研发；不同市场产品还需要满足差异化的认证要求；产品的安全性需支持 suite0、suite1 等技术要求	产品较为标准化，产品的通信方式、采集的数据项标识、采集策略等方面的要求均是在国家电网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各省级电力公司进行微小调整；产品上行使用的通信协议普遍为 698.45 协议，下行使用的通信协议普遍为 698.45 协议或 645 协议；产品均需满足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要求；产品的安全性需要满足国家电网标准	不能互相替代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用电计量领域	主要应用于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用电计量领域	应用领域相同
销售渠道	直销模式为主，非直销模式为辅	直销模式	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客户对象	主要是搭配公司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	主要销售给省级电力公司	客户不存在重合
上游供应商	集成电路、结构件、被动元器件、模块类、印刷电路板等供应商	集成电路、结构件、被动元器件、模块类、印刷电路板等供应商	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大类相似，故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
市场范围	主要为欧洲、中东、中亚、南美等境外地区	全部为境内销售	双方在各自的市场范围内销售

在本次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相比在使用的技术工艺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使用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产品功能方面不能互相替代，在销售渠道、客户对象方面均不存在重叠，双方在各自的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双方集中器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本次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但双方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武汉中原的控股股东不同，各自属于中国电子旗下的不同集团，二者经营管理相互独立，各自没有动机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为深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原设立于 1993 年，为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设立至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在中国电子体系内，分管公司的 3 级企业为深科技，业务定位为存储半导体、电子制造和计量终端；分管武汉中原的 3 级企业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计算产业和系统装备。公司与武汉中原的控股股东不同，各自属于中国电子旗下的不同集团，分别进行归口管理，二者经营管理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没有动机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

2.面向国家电网相关电力公司客户销售的集中器产品均需要在国家电网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出现显著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的可能

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销售的集中器产品均需要在国家电网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公司和武汉中原向国家电网投标集中器产品过程中，假设其中一方未中标，另一方要想获得该业务机会也需要履行完整的招投标程序，并且国家电网基于分散采购风险等方面的考虑会在招标时对单一供应商中标的标包数量进行限制，这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与武汉中原之间出现显著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的可能。

3.公司面向国内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处于刚刚起步阶段，根据历史经验测算，预计未来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贡献依旧较小

公司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处于刚刚起步阶段，2023 年 6 月第一次在国家电网中标，中标金额为 1,472 万元，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业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58%，金额及比例均较低。

集中器产品一般搭配电表使用，一般情况下，几十到几百台不等的电表会对应使用一台集中器，因此集中器行业市场规模要显著小于电表行业市场规模。国内集中器产品的部署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统一部署，其中南方电网

覆盖区域仅限于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电网，国家电网则覆盖其余的 26 个省、市、自治区的电网。因此，南方电网对集中器产品的总体需求量相对较少，招标量亦相对较小，国内集中器产品招标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实施。

同时，国家电网基于分散采购风险、维护行业良性发展、确保行业内供应商公平参与投标等原因，一个标段往往分成多个标包，在招标时往往对单一供应商中标的标包数量进行限制，通常每次集中器等相关产品招标会同时选择 30 到 40 家供应商中标。

根据国家电网中标公开数据统计，2016 年至 2023 年，单个年度所有中标供应商的平均中标金额区间约为 4000 万元-6000 万元，单家供应商单个年度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金额最大值不超过 1.7 亿元。

假设公司未来单个年度按照 2016 年-2023 年历史经验的平均中标金额区间下限和上限在国家电网中标集中器产品，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中标金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约为 1.57%-2.35%，整体占比较小。假设公司未来单个年度按照 2016 年-2023 年历史经验的中标金额最大值在国家电网中标集中器产品，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最大中标金额将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67%，占比依旧较小。

因此，公司与武汉中原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的集中器业务对公司业务发展整体影响较小。

4.根据历史经验测算，预计武汉中原未来在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最大中标金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旧低于 30%

报告期各期，武汉中原集中器等相关产品收入（未经审计，下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5%、4.48%和 1.56%，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10.64%、8.61%和 1.49%，均低于 30%，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参考前述测算方法，假设武汉中原未来单个年度按照 2016 年-2023 年历史经验的中标金额最大值在国家电网中标集中器产品，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最大中标金额将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67%，低于 30%，预计未来也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因此，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对公司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与武汉中原整体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本次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但双方整体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以智能电表为主的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武汉中原未来将继续重点发展用电信息采集（采集器、集中器等）和配电自动化业务，并且重点开展 VR、AR、MR 等业务的经营。

鉴于公司与武汉中原的控股股东不同，经营管理相互独立，各自没有动机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并且相关集中器业务均需要在国家电网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双方整体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存在显著差异，且结合前述集中器分散化采购行业特点及历史中标数据分析，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双方产品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旧会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预计不会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但双方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并说明武汉中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及替代性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产生了收入，各期集中器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00.04 万元、2,510.73 万元和 3,814.14 万元，主要是搭配公司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境外客户。

2023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了集中器产品，报告期内该中标集中器产品贡献的收入金额为 428.51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集中器产品收入相关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该中标集中器产品贡献的收入金额为 428.51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00.04 万元、2,510.73 万元和 3,814.1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1.40%和 1.50%，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境外客户。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集中器产品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9.74%和 88.62%，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

综上，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

2. 武汉中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及替代性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与公司在国家电网统一招标中中标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双方之间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产品。报告期内，武汉中原集中器等相关产品收入（未经审计，下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5%、4.48%和 1.56%，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10.64%、8.61%和 1.49%，均低于 30%，武汉中原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开发香港、TPV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1.开发香港的相关情况

开发香港参与智能电表业务系与中兴合作项目相关：该项目的分包方中兴为便利交易结算，在 2015 年要求深科技纳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交易主体，长期作为深科技境外贸易平台的开发香港可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方面满足中兴的要求，遂加入交易架构。在该交易架构中，公司为整体交易中的制造商，通过中间商开发香港间接将智能电表等产品销售给中兴康讯，后者通过中兴奥地利最终销售给 A1 等交易中的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开发香港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开发香港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开发香港作为深科技旗下主要的境外采购和销售平台，主要向全球电子元器件厂商采购集成电路、被动元器件、模块类等，满足深科技存储半导体和高端制造业务板块的原材料供应需求，经过上述业务板块相关公司加工后的产成品也主要通过开发香港销售给全球。开发香港作为中间商，自身不涉及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环节。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水、气表等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且公司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及产成品销售均由公司通过自身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完成。因此，开发香港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2）开发香港参与的智能电表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

开发香港参与的智能电表业务系与中兴合作项目相关，该交易架构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均依赖于公司（包括公司前身）与中兴合作开拓并逐渐形成，该智能电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均由公司完成，开发香港在本交易框架中仅扮演中间商角色，满足中兴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等方面的要求，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除了与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合作的该项业务外，

开发香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该智能电表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因此开发香港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开发香港参与交易的该智能电表产品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无交集，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开发香港于公司设立前应直接客户中兴要求参与该交易框架，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

开发香港于 2015 年参与该交易框架，时间早于公司设立，主要系该项目的分包方中兴为便利交易结算，在 2015 年要求深科技纳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交易主体，长期作为深科技境外贸易平台的开发香港可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方面满足中兴的要求，遂加入交易架构并延续至今，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报告期各期，开发香港从公司采购智能电表产品对外销售金额（未经审计，下同）占开发香港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53%和 2.06%，整体占比较小，并且除了与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合作的该项业务外，开发香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相关业务的情形。

2) 开发香港参与该交易框架实质是与公司合作共赢、相互促进，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双方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由于合作前期公司子公司计量香港在设立时间、财务资质等方面无法满足中兴的要求，开发香港作为深科技的主要境外贸易平台，遂参与该交易框架并扮演中间商角色，可以满足中兴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等方面的要求，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与此同时，开发香港也可以赚取交易差价，实现合作共赢、相互促进。鉴于合作情况良好，中兴在 2022 年 9 月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将合作期间进一步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因此双方在智能电表业务领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开发香港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

开发香港未来将继续作为深科技旗下主要的境外采购和销售平台，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开发香港出具了承

诺，承诺“A1 等终端客户订单履行完毕后，未来不会与开发科技共用销售渠道，保证开发科技销售独立，并且未来不会从事与开发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

4) 公司子公司计量香港代替开发香港参与整体交易架构事项取得较大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报告期内公司数次向中兴申请由公司子公司计量香港代替开发香港参与整体交易架构事项取得较大进展，公司、计量香港及中兴已完成合作协议的签署。

综上，报告期内，开发香港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TPV 的相关情况

TPV 参与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系与巴西智能电表项目相关：在 2020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为合作方，纳入联合体。在联合体中标后，由联合体牵头方 DUCATI 与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根据联合体协议、供货合同，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TPV 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TPV 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TPV 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水、气表等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TPV 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2) TPV 参与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

TPV 参与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实际由公司主导，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均来自于公司。根据公司与 TPV 签署的《标前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

起至项目合同完成为止，TPV 不得直接或间接绕过开发科技以自身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名义与 DUCATI 展开任何形式的联系或合作。TPV 没有独立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能力，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均依赖于公司提供的人员培训、技术工艺指导等。除了与公司合作的该项业务外，TPV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因此 TPV 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TPV 参与交易的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产品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无交集，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1) TPV 于 2020 年应终端客户要求参与该交易框架，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

TPV 于 2020 年参与该交易框架，主要系该项目的终端客户巴西电力公司等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由于公司巴西子公司尚无生产能力，因此公司经过比选后选择将 TPV 纳入交易架构并延续至今，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报告期各期，TPV 参与的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收入（未经审计，下同）占 TPV 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21%，整体占比较小，并且除了与公司合作的该项业务外，TPV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相关业务的情形。

2) TPV 参与该交易框架实质是与公司合作共赢、相互促进，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双方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为满足终端客户要求，选定 TPV 作为合作方系综合考虑其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TPV 在巴西当地有工厂，具备电路板加工能力，并且在公司组织人员培训、技术工艺指导等后可以较快地形成生产加工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交付要求。与此同时 TPV 在合作期间也可以通过赚取交易差价，实现合作共赢、相互促进。因此 TPV 参与该交易框架，从根源上是为了实现与公司的合作共赢、相互促进，结果上也实现了良好的服务效果，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收入 9,961.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业务在手订单约 7,225.47 万元。因此双方在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领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3) TPV 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

TPV 未来将继续从事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TPV 出具了承诺，承诺“2020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订单履行完毕后，未来不会与开发科技共用销售渠道，保证开发科技销售独立，并且未来不会从事与开发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

4) 公司在巴西当地有多家备选的无关联合作方，不存在对 TPV 的重大依赖

公司选择 TPV 参与交易框架经过了与当地无关联第三方 Venttos Electronics、GTCO CalComp 等的比选过程，在综合考虑上述候选人的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择了 TPV。因此，公司在巴西当地有多家备选的无关联合作方，不存在对 TPV 的重大依赖，即使与 TPV 停止合作，也可以短时间内在巴西当地找到满足要求的无关联合作方继续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TPV 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鉴于开发香港、TPV 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遗漏。

（四）结合前述事项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前述事项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为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科技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开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中国电子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在符合适用法律、

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开发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根据上述承诺，对于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深科技将按照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国电子亦已兜底承诺将避免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同业竞争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同业竞争的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存在同业竞争，但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果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则公司关联方可能通过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核查情况，同业竞争相关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同业竞争相关核查结论准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名单，查阅了中国电子、深科技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其完整的对外投资情况，结合深科技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深科技出具的《关于深科技控制企业名单、持股情况及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以及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直接控制企业名单、持股情况及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了解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保证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2.通过天眼查查询中国电子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并通过关键词进行筛选，查阅相关企业的公司官网及深科技、冠捷电子、振华风光等关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交叉比对，识别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

3.对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情况，相似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使用商标、产品功能，以及在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方面重叠情况、市场范围情况，判断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无交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查阅了存在潜在相似业务关联方出具的《关于经营相关信息的确认函》，确认武汉中原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开发香港和 TPV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并取得了开发香港、TPV 出具的《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承诺函》和深科技、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公告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商标、

产品功能、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市场范围以及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2.取得了武汉中原、开发香港、TPV 关于经营相关信息的确认函；查阅了从 2016 年至 2023 年国家电网统一招标的集中器相关产品中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开发香港、TPV 关联销售相关的业务合同；取得了开发香港、TPV 出具的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承诺函；查阅了中兴回复的相关邮件；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交付和收入实现情况；

4.查阅了深科技和中国电子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取得了深科技和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1,687.90 万元，（1）34,224.02 万元用于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将用于对位于成都的现有部分空置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购置生产、检测等设备，扩充生产团队规模。（2）28,638.90 万元用于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3）8,824.98 万元用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国际方面，通过对已有境外子公司增资或新设境外子公司的形式，在荷兰、乌兹别克斯坦、巴西等地租赁场地，设立销服中心；国内方面，在位于成都的公司总部建设数字化展厅，在北京、上海等地租赁办公场地建设国内销售服务体系。（4）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具体投资明细，结合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使用和购置情况，以及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等，说明拟购置设备及安装的必要性；说明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金额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②前述项目涉及扩产的具体产品种类和具体增产情况；结合拟扩产产品境内外市场容量、行业竞

争格局、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等情况，说明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必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的合理性。②说明拟研发项目及研发项目选择的合理性，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募投项目相应研究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3）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说明境外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

（4）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分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3）：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说明境外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5,171.21	17.73	22,014.62	12.30	4,558.54	3.10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209,614.19	82.27	156,977.39	87.70	142,261.50	96.90
其中： 欧洲地区	121,409.41	47.65	95,959.31	53.61	87,483.09	59.59
中东地区	34,511.15	13.55	18,340.28	10.25	21,986.61	14.98
亚洲其他地区	38,353.23	15.05	21,520.32	12.02	21,512.13	14.65
其它地区	15,340.39	6.02	21,157.48	11.82	11,279.66	7.68
合计	254,785.40	100.00	178,992.01	100.00	146,820.03	100.00

注：上表中地区以直接客户注册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6.90%、87.70%和 82.27%，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境外销售分布地区主要集中于欧洲、中东、中亚、东南亚等地区。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已经在荷兰、乌兹别克斯坦、巴西等境外市场区域与当地电力公司、电力工程总包商等主要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该等地区设立销服中心有利于推动建立区域售前咨询、售中技术交流及售后服务，提升公司在当地的销服运营水平，强化本地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收入分别为 4,558.54 万元、22,014.62 万元和 45,171.21 万元，境内销售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公司于 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以及 2024 年 4 月分别在国家电网 2022 年第三十批采购项目、国家电网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项目、国家电网 2023 年第八十九批采购项目和国家电网 2024 年第十五批采购项目中中标，总中标金额超过 4.7 亿元，储备项目丰富。未来公司将会凭借产品技术先进性，加强对国内销售服务体系的完善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国内客户的响应速度，提升公司在境内区域市场的辐射能力。

（二）区域市场竞争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内容、客户类型、市场竞争情况等方面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	与发行人同类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市场竞争情况
海兴电力	智能用电产品及系统中的智能电能表、智能用电终端等	国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海外配电网公司等电力客户	<p>国际市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对手既包括 Itron 等国际化电表企业，也包括各地的本地电表企业，这些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技术、管理水平或其他资源方面具有优势，使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p> <p>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的集中招标采购开展国内市场业务。未来电力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将影响行业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p>
林洋能源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AMI 解决方案等	国网、南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各国电力公司	<p>在智能板块产品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化优势企业市场份额在短期内相对稳定，公司进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时间较早，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在行业竞争中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将呈现加速智能化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供应链管理等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优势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p>
西力科技	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在内的智能电表，以及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在内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电能计量箱产品	国网、南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地方电力公司、部分工商企业等	<p>国内智能电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较多，从各电表企业中标情况来看，目前市场格局也相对分散，未来行业竞争将转向企业综合实力、市场响应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的综合性竞争。</p>
炬华科技	智能电能表、采集设备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网公司等	<p>为实现电网智能化建设目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采购实施集中规模招标模式，市场竞争更趋激烈。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企业资质、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竞争中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保持存在一定的风险。</p>
发行人	智能计量终端	境外各地区主要的电力公司、电力工程总包商、制造	<p>公司所处的智慧能源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行业，其中又以各国或地区的电力系统运营商为主，由于各市场之间环境差异较大，电力系统运营商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区域化程</p>

公司	与发行人同类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市场竞争情况
		商、电信运营商等	度明显。并且，由于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的销售通常以招投标方式进行，各国的本土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信息获取、营销渠道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随着各国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纷纷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市场竞争的情况将会进一步加剧。

注：上表数据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在智能计量终端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沉淀，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各国家地区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加强与现有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增强客户粘性，不断提升与现有境外客户的业务规模与业务质量。同时凭借在境外多市场、大规模、长时间的部署和运营经验，发挥公司的技术、品质优势，进一步扩展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境内大型电力公司的供应规模，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三）说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本募投项目将购置先进展厅设备，在位于成都的公司总部建设数字化展厅，并同时在北京、上海等境内主要区域新建营销服务网点，加大对境内市场的辐射力度。国际方面，本项目将在荷兰、乌兹别克斯坦、巴西以及沙特阿拉伯设立销服中心，进一步扩大公司国际营销体系，提升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销服运营水平，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境外主要业务区域的竞争优势。项目实施将优化完善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布局，巩固公司对现有市场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影响力。

随着公司产品矩阵和服务质量的不断完善，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客户对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准确和快速地了解当地客户的产品参数要求和产品部署规划，显著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和质量，增加公司业务与技术人员与客户面对面沟通交流的机会，进而提高客户忠诚度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市场口碑和知名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现有业务协同效应较强。

综上所述，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相匹配，符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说明境外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

1.境外项目投资计划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包括成都总部展厅建设及市场推广费用、国内营销网点建设、国际营销网点建设等，其中国际营销网点建设涉及投资额 2,16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类型	金额	占比
1	成都总部展厅建设及市场推广费用	3,175.95	35.99%
2	国内营销网点建设	3,335.17	37.79%
3	国际营销网点建设	2,160.16	24.48%
4	预备费	153.70	1.74%
合计		8,824.98	100.00%

国际营销网点建设主要通过通过对已有境外子公司增资和新设境外子公司的方式开展，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方式
1	荷兰	通过子公司开发荷兰实施	增资
2	乌兹别克斯坦	通过子公司开发乌兹实施	增资
3	巴西	通过子公司开发巴西实施	增资
4	沙特阿拉伯	通过新设子公司	新设

2.涉及商务、发改备案以及外汇手续情况

对现有境外子公司增资和新设境外子公司涉及募集资金出境，需要履行商务、发改备案以及外汇手续，本次境外项目涉及的手续具体如下：

（1）商务部门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外，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并且根据第九条之规定，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报商务部备案。公司属于中央企业下属企业且本次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因此公司本次需向商务部申请办理现有子公司增资备案和新设境外子公司备案。

（2）发改部门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之规定，企业开展的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且中央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应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公司属于中央企业下属企业且本次投资不属于敏感类项目，因此公司本次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办理现有子公司增资备案和新设境外子公司备案。

（3）外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公司目前暂不涉及资金出境，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预计未来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办理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全球销服中心项目符合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要求，均属于商委、发改的备案管理范围，无需取得前置审批，且备案手续所需时间较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审批程序障碍。由于公司目前暂不涉及资金出境，公司未来将依照投资进度规划，在具体境外营销网点建设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全球销服中心的境外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要求，且均属于备案管理范围，无需取得前置审批。相关备案及登记手续所需时间较短，公司将依据投资计划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办理，取

得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的备案手续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核查程序：

1. 查阅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以及该项目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境内外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现有客户与潜在客户布局情况，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与增长趋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项目的投资规划及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3. 查阅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问题 10.其他问题

（1）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12月，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宗地上建成研发生产大楼、员工宿舍楼、门卫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屋产权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说明前述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取得了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1949号），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1	开发科技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1949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全路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5,363.72	2069.04.07

综上，公司前述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已取得。

（二）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09-40-03-343003]FGQB-0101 号）。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所需的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02202030369），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2201920280 号），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09202006291101）。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环评手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对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0]42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节能审查程序，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节能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规划、消防、人防、国安等政府部门的联合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根据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房产管理、城乡规划、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在房产建设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规划及施工许可、环评以及节能审查手续，房产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相关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较小。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21949 号）；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房产建设履行的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和环评手续以及节能审查手续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获取并查阅了规划、消防、人防、国安等政府部门的联合验收批复意见；并向发行人经办人员访谈了解相关房产产权证办理进度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及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产的用地、建设、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仍有 16 人未缴纳社保，2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说明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新员工刚入职尚未办理完相关缴纳账户手续（后续月份均已正常缴纳）、属于外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情形等，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情形；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后续月份均已正常缴纳）、属于外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情形等，其中部分新员工在 15 号之前入职，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除该情形外，其他均不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公司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补缴金额	-	-	3.29
当期净利润	48,767.12	18,336.75	20,776.28
占比	0.00%	0.00%	0.02%

报告期内，公司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和 0.00%，占比极低，补缴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已取得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劳务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公司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追偿。”

综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清单及缴纳凭证，并进行补缴金额测算，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针对境外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检索了信用中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

4.获取并查阅了深科技出具的承诺。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80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开发科技，证券代码：873879。2023 年 9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373 号），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同意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

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7,939.76万元、13,121.78万元和48,632.1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2023年9月21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净资产为151,302.7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3,346.6667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3,848.6667万股

（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10,04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 7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21.78 万元、48,632.1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34%和 38.1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未发生过转让。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 7 名。

除深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周庚申（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变更为韩宗远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情况如下：

1. 产品认证

（1）国内市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开发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E132-51	2023.12.04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	开发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E133-51	2023.12.08

（2）国际市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已获得了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公司在主要销售国的产品销售已按照当地法规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认证，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2. 体系认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取得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	标准	证书编号	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绿色工厂认证	GB/T36132-2018	667230862R0L	电表、气表、水表、信息采集终端、模块、印刷电路板组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五星级）	山东中梓富认证有限公司	2026/12/14
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GB/T27922-2011&NECAS01-2012	CAS20240102CDCCR0M-5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物联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物联电能表、远传冷水水表、IC 卡冷水水表、物联网水表（冷水水表）、信息采集器、通信单元、智能仪表管理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配送、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2027/01/11

3. 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L10586	2023.12.29	2029.12.28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方信息变更

控股股东深科技控制的“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关联方注销

控股股东深科技通过深圳沛顿间接控制的合肥沛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更。

3.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更。

4. 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他企业独立董事的情形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变更。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8.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9.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过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合肥沛顿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深科技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71.34	431.03	334.90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47.39	760.62	633.43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采购原材料	7.24	111.86	145.50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	-	3.3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36	7.70	20.86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	-	130.91
深科技	采购产线备件	-	5.72	-
深科技	商标许可使用	34.39	-	-
深科技	软件及技术服务	251.63	326.08	261.7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发香港	销售商品	17,546.51	15,639.89	16,216.91

TPV DO BRASIL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销售商品	6,540.22	3,421.69	-
---	------	----------	----------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深科技租赁部分办公场所，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科技	租赁办公场所	11.57	5.49	8.91

2022年度，公司向深科技租赁的办公面积由130平方米减少至80平方米，因此2022年度关联租赁金额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5月，公司租赁的深科技办公场所变更至深科技新建办公大楼，办公条件、配套设施等标准较高，租金价格亦相应提高，因此2023年全年关联租赁金额相较2022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

（4）关联担保

1) 接受控股股东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但存在接受控股股东深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接受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深科技	公司	59,000.00	2023.12.25-2024.11.24	保证	连带
		25,000.00	2023.6.25-2025.6.24	保证	连带
		30,000.00	2023.12.27-2024.12.27	保证	连带
		2,000.00	2023.6.25-2025.6.24	保证	连带
		59,000.00	2022.9.28-2023.9.14	保证	连带
		30,000.00	2022.12.14-2023.12.14	保证	连带
		40,000.00	2022.9.27-2023.9.27	保证	连带
		25,000.00	2022.6.24-2023.6.24	保证	连带
		40,000.00	2022.5.20-2022.9.27	保证	连带
		29,000.00	2021.12.15-2022.12.15	保证	连带
		35,000.00	2021.8.27-2022.4.22	保证	连带
		40,000.00	2021.5.21-2022.9.28	保证	连带
40,000.00	2021.4.1-2022.3.31	保证	连带		

		29,000.00	2020.12.9-2021.12.9	保证	连带
		40,000.00	2020.8.28-2021.4.17	保证	连带
		30,000.00	2020.6.16-2021.6.16	保证	连带
		43,251.00	从发货之日起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保证	连带
	英国子公司	65,000.00	从发货之日起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保证	连带

注 1：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交易币种为美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深科技依照《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收取相应的担保费。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3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以色列、开发荷兰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接受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开发以色列	756.20	2023.7.21-2026.11.20	保证	连带
开发以色列	756.20	2023.7.21-2027.10.30	保证	连带
开发以色列	1,456.47	2023.9.15-2028.3.9	保证	连带
开发荷兰	362.14	2023.10.30-2024.2.6	保证	连带

(5) 关联方存贷款及利息收支

作为中国电子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子下属财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存在存款、贷款等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存款余额	3.44	41.33	8.96
贷款余额	0.00	0.00	0.00
存款利息收入	15.72	0.14	0.02
贷款利息支出	2.90	119.77	196.79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应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1,585.01	826.27	912.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原材料、服务	86.23	18.58	-
深科技	采购电能表、固定资产等	-	0.92	9.00
深科技	无形资产受让	-	38.02	-
开发香港	采购原材料	-	-	0.78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粮油商品	4.29	6.30	-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	17.78	0.32	-

注 1：公司向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东莞”）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为少量集成电路、发光二极管等原材料及检测服务；2023 年，公司向深科技东莞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锡膏厚度测试仪、多功能贴片机、自动插件机。报告期内前述交易金额整体较小。

注 2：公司向开发香港采购的原材料为少量电容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注 3：2022 年，公司向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苏州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为少量电阻产品；2023 年，公司向深科技苏州电子采购的固定资产为选择性波峰焊机。报告期内前述交易金额较小。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8.99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0.28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30.08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35.38
深科技	销售商品及服务	8.38	3.98	96.53
开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少量物料	-	12.07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科技	0.00	10,800.00	10,800.00	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交易。

2) 资金拆入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交易。

（4）其他偶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与深科技与各银行之间的授信，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经营业务开立保函，涉及的保函费用银行从深科技的账户直接划转，公司则将等额保函费返还给深科技。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该类交易涉及保函费用金额分别为 204.93 万元、196.89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开发香港	6,202.98
	TPV	6,214.39
	深科技	56.6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196.13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3.06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92.0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8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71.83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0.09
其他应付款	深科技	529.38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其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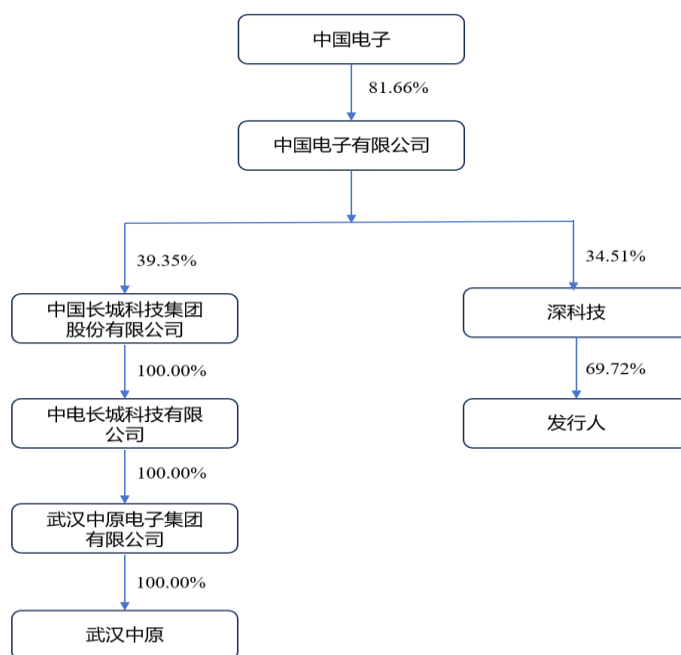
除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中原”）外，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武汉中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该中标集中器产品贡献的收入金额为 428.51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武汉中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武汉中原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武汉中原设立于 1993 年，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二号产业区一号厂房，为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设立至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为深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原及发行人在中国电子体系内的集团归属及各自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如上图所示，在中国电子体系内，主管武汉中原的集团企业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定位为计算产业和系统装备；主管发行人的集团企业为深科技，其业务定位为存储半导体、电子制造和计量终端，武汉中原与发行人隶属于不同的业务板块，分别进行归口管理，二者在经营管理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武汉中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形，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武汉中原设立至今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资产与发行人独立，亦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武汉中原主营业务为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融合配电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计量表及其核心单元，二者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75%，其中以智能电表及其核心单元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00.04 万元、2,510.73 万元和 3,814.1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1.40% 和 1.50%，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产品一起销售给境外客户。武汉中原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武汉中原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2) 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的利益冲突

A. 报告期各期，武汉中原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30%

报告期各期，武汉中原集中器等相关产品收入（未经审计，下同）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5%、4.48%和 1.56%，毛利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10.64%、8.61%和 1.49%，均低于 30%。

B. 报告期内，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业务收入均为境内收入，发行人的集中器业务收入主要为境外收入，集中器产品销售地域和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产品为境内销售，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集中器产品主要为境外销售，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9.74%和 88.62%，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CONSTRUCTION CO.等境外客户。

综上，发行人的集中器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地域和客户与武汉中原相比均存在显著差异。

C. 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产品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集中器产品差异较大

集中器产品的核心模块为数据采集模块，决定数据采集模块信号传输速率、传输距离、抗干扰等性能的关键是使用的通信技术。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产品使用的通信技术主要是 HPLC 通信技术，属于中频带 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电力线通信）技术，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集中器产品使用的通信协议技术主要是 G3-PLC、PRIME1.3.6/PRIME1.4-PLC 等通信技术，属于窄带 PLC 技术，二者在产品技术方面差异较大。

D. 发行人与武汉中原集中器产品均在国家电网公开招标中中标，但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了集中器产品。报告期内，武汉中原在国家电网公开招标中也多次中标了集中器产品。发行人与武汉中原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除上述中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其他集中器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开招标中中标。

3) 武汉中原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定位不同

未来武汉中原将继续重点发展用电信息采集和配电自动化业务，并且重点开展 VR、AR、MR 等业务的经营。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深耕以智能电表为主的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武汉中原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定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武汉中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科技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开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

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开发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产权证书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2. 自建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全路 99 号的土地上所建设的房产已通过规划、消防、人防、国安等政府部门的联合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更。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按键弹簧及电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665909.3	2023-03-30	2033-03-3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协议转换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195495.2	2023-02-06	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3	电表及其掉零线检测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258485.0	2021-10-27	2041-10-27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基于 Docker 的项目构建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941173.3	2021-08-17	2041-08-17	原始取得	无
5	计量设备及其供电控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785526.5	2021-07-12	2041-07-12	原始取得	无
6	电量计量电路及电表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910270.1	2020-09-02	2040-09-02	原始取得	无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 2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martApp 软件	开发科技	未发表	2023.8.7	2023SR0901703	原始取得	无
2	KAIFA Head End System 前置机管理系统软件	开发科技	未发表	2023.12.22	2023SR1733648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利，未发现上述该等知识产权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境内分支机构，3 家境外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开发计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量香港的已发行股本总额由 1,000 万港币增加至 1,200 万港币。

2.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乌兹办事处注册地址变更为 52-52a, Sumbula str., Mirabad District, Tashkent city。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成立、有效存续。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将主要财产用于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方	租赁期
1	Mrs. Sunan Horsaengchai	fourth floor of the office building located at No. 488 Soi Ratchadapisek 26, Ratchadaphisek Road, Samsen Nok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开发泰国	2023.8.1-2024.7.31
2	CTA International Co., Ltd.	the first floor of the building located at No. 83/45, Moo 10, Nong Kham Sub-district, Sri Racha District, Chonburi, Thailand		2023.8.1-2024.7.31
3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红棉路 6789 号金山物流园 7 栋 B119 兴诚源普货仓	开发科技	2023.03.01-2025.02.28
4	JHB Technology B.V.	Burgemeester Burgerslaan 40, 5245 NH, Rosmalen, The Netherlands	开发荷兰	2023.11.1-长期有效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方	租赁期
5	“FEELING” MCHJ	52-52a, Sumbula str., Mirabad district, Tashkent,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乌兹办事处	2023.8.9-2024.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2.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期限	授信币种	额度（万元）	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3.12.25-2024.11.24	人民币	59,000.00	39,568.68
2	中国电子财务公司	2023.12.27-2024.12.27	人民币	30,000.00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支行	2023.10.31-2024.10.31	人民币	17,000.00	-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10.19-无到期日	美元	7,754.50	2,955.27
		2022.10.19-无到期日	欧元	77.00	76.2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23.8.11-2024.8.11	人民币	70,000.00	6,839.1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3.7.5-2025.7.5	人民币	20,000.00	-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1	DUCATI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	履行完毕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9196.83 万欧元	履行中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1,042.8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ISRAEL ELECTRIC CORPORATION LTD.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2,056.38 万美元	履行中
3	ISBEL S.A.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	履行完毕
4	E-REDES-Distribuição de Eletricidade, SA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1,150.56 万欧元	履行完毕
5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	履行完毕

注：部分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仅对产品单价作出约定。

4.重大采购合同和订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和订单。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及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6,228,573.77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12,952,531.33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个人款项、应付费用款等，该等

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税收优惠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新增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	------	------

1	成都高新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9.70
2	成都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2.85
3	工业企业提能扩产投资补助	1.52
4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72
5	健康管理岗位设立补贴	10.00
6	闭环生产企业激励	48.50
7	上市后备企业补贴	20.00
8	“双五”企业补贴	50.00
9	出口企业碳核查补贴	55.20
10	企业改制奖励	50.00
11	公共技术平台专项补贴	18.80
12	失业保险补贴	26.10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273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241
	未缴纳人数	32
	缴纳比例	97.49%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241
	未缴纳人数	32
	缴纳比例	97.49%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237
	未缴纳人数	36
	缴纳比例	97.17%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241
	未缴纳人数	32
	缴纳比例	97.49%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237
	未缴纳人数	36
	缴纳比例	97.1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225
	未缴纳人数	48
	缴纳比例	96.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2）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已于次月缴纳）；（3）外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人员共131人，派遣劳动者人数为其用工总人数的9.33%，上述人员主要为车间操作工等辅助性岗位，主要参与产品组装、包装等简单工序，不属于核心生产工序，派遣劳动者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10%，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及用工人数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已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陈野

2024年4月2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问题 1.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一、审批权限的独立性.....	7
二、商标来自于控股股东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2
三、联合体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是否依赖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17
问题 6. 其他问题	29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0
其他重要事项	35
一、相关诉讼事项背景.....	36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发《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于2024年4月29日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问询回复以及对《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2024年5月10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的补充。对于已经披露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 1.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审批权限的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从制度层面取消了深科技层面的审批权限，由于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和切换所需周期较长，客观上存在过渡期间内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审批流程需要上传至深科技层面审批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过渡期内具体包含哪些情形需要流转至深科技审批，结合深科技对发行人流转事项的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认为属于“形式上的流转”的准确性。②2022 年 6 月从制度层面取消深科技的审批权限后，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原因；该情况是否表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未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回审批权的风险，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是否独立。

（2）商标来自于控股股东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报告期各期涉及产品销售金额占比为 45.03%、44.33%和 51.98%。公司与深科技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许可协议》，约定由深科技有偿授权公司使用深科技依法所有的商标；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常也在使用与前述授权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深科技商标。请发行人说明：①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核心商标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情况。②深科技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或保障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的措施；结合《许可协议》有关许可使用费用及其调整的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况。请就商标授权使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3）联合体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是否依赖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根据申请文件，基于部分项目历史合作框架延续或应终端客户要求等原因，存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共同参与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此外，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清晰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合

作的项目具体情况。②结合前述合作项目的协议具体约定，分别说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和发行人在相关联合体业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深科技等关联方的商号；说明与中兴合作的交易架构中，开发香港退出及计量香港导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开展是否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合同主要条款比对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是否均独立地与各自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在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是否依赖关联方集采优势，并就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依赖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结合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市场报价情况或对比向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审批权限的独立性

（一）过渡期内具体包含哪些情形需要流转至深科技审批，结合深科技对发行人流转事项的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认为属于“形式上的流转”的准确性

1. 过渡期内公司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具体情形

经核查，在公司审批流程节点切换的过渡期间（2022年7月-2023年6月），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流程流转至深科技层面，主要包括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过渡期内该类流程流转至深科技主要系电子审批流程尚未完成切换所致，深科技仅进行流程形式上的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流程类型	流程流转情况	深科技参与审批情况
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	合同评审流程由公司业务部门发起，过渡期间内部分流程流转至深科技层面。	采购和销售合同要素的实质评审均由公司独立完成，深科技以公司的评审意见为准，仅进行流程形式上的流转。

流程类型	流程流转情况	深科技参与审批情况
开立保函	开立保函流程由公司财务部门发起，过渡期间内部分流程流转至深科技层面。	实际执行中公司在自身完成实质性审批之后即可开立保函，无需等待流程在深科技层面流转完毕，深科技仅进行流程形式上的流转。

经核查，过渡期间内，公司上述流程均未出现公司已审核同意但深科技驳回并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形，相关事项由公司独立自主决策和执行，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独立性。

2. 深科技对公司流转事项的决策程序

针对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生产经营事项，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发布的《KFCD 销售合同评审流程指引》《KFCD 项目采购管理流程指引》《KFCD 保函管理流程指引》等制度文件，公司自 2022 年 6 月起从制度层面取消了深科技层面的决策权限，拥有独立自主经营决策权力。

根据深科技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了对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内控制度的整改规范，从制度层面取消了深科技层面的审批权限。由于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和切换所需周期较长，客观上存在过渡期间内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情况，经发行人与深科技协商确定，2022 年 6 月以后发生的各项生产经营相关流程均由发行人完成实质性审批，深科技以发行人的审批意见为准，只进行形式上的流转，过渡期间内未出现发行人审核同意但深科技驳回并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形。

因此，针对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生产经营事项，过渡期间内深科技对公司相关流转事项无决策权限，仅进行形式上的流转，相关事项由公司独立自主决策和执行。

3. 公司认为属于“形式上的流转”的准确性

鉴于公司在 2022 年 6 月已建立了独立于深科技的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取消了深科技层面的决策权限，过渡期间内深科技对公司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生产经营事项无实际决策权限，仅进行形式上的流转；该期间公司

生产经营相关流程未出现公司已审核同意但深科技驳回并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形；深科技也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此公司认为该流转事项属于“形式上的流转”的认定准确。

（二）2022年6月从制度层面取消深科技的审批权限后，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原因；该情况是否表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未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回审批权的风险，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是否独立

1. 2022年6月从制度层面取消深科技的审批权限后，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原因

2022年6月从制度层面取消深科技的审批权限后，公司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子审批流程节点切换需要经历流程节点全面梳理、与深科技沟通流程节点切换的相关衔接配合工作等环节并且深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5月对用于发起流程的平台软件进行了整体切换，公司须等待平台软件切换后方能进行自身的电子审批流程节点的切换，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电子审批流程节点切换需要一定的过渡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管理效率，需要根据业务需求继续发起电子流程，客观上导致了公司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

2. 过渡期间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且实质上有效运行，未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回审批权的风险，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截至2022年6月，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并且实质上有效运行。过渡期间内深科技对公司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生产经营事项无实际决策权限，仅进行形式上的流转，相关事项由公司独立自主决策和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且实质上有效运行。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作

为控股股东的职责，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充分保障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独立性，不违规参与发行人流程审批，未来也不会收回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合法享有的审批权限。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未来也将持续支持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合法享有的决策权限。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了对涉及深科技名义审批流程的切换，实现了线上审批流程与公司实际决策权限的匹配和统一，客观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参与公司流程审批的可能。

综上，过渡期间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且实质上有效运行，未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回审批权的风险，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三）公司部分员工曾在深科技任职事项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设立时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部分员工主动选择入职公司，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提升计量系统事业部的管理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更好地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智能计量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深科技于 2016 年选择将原计量系统事业部进行公司化运营。

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业务部门员工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主动选择入职公司，入职时间集中在 2016 年，上述业务部门员工稳定性较高，截至目前人员在职率超过 50%。上述业务部门员工原系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员工，相关员工主动选择入职公司后均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并实施，不存在深科技委派的情形，且上述在

职员工截至目前已在公司任职超过 7 年，与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雇佣关系，因此上述员工曾在深科技任职事项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设立时，除上述原计量系统事业部员工外，深科技不存在其他业务板块员工加入公司的情形。

2、自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部分员工于 2016 年批量入职公司至今，未发生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员工频繁相互流动的情形，个别人员流动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部分员工 2016 年批量入职公司至今，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仅有 10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并前往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仅有 5 名员工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离职并且入职公司，涉及不同企业主体间任职变动的员工数量极少。上述员工主要为生产和销售人员，在公司未担任重要岗位，且公司针对上述入职公司的 5 名员工均履行了自主招聘程序，是公司员工双向选择的结果，不存在深科技委派的情形。

综上，自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部分员工 2016 年批量入职公司至今，未发生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员工频繁相互流动的情形，个别人员流动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岗位职级在主管级及以上的核心骨干员工中来自深科技的数量占比较低，主要来自于公司对外自主招聘，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独立性

截至目前，公司岗位职级在主管级（一般工作年限在 3 年以上）及以上的核心骨干员工中，具有深科技任职经历的员工数量占比约为 21%，均系公司设立时原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的员工，主管级及以上的员工中不具有深科技任职经历的员工数量占比约为 79%，均系公司设立后通过对外自主招聘产生。

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了独立自主的人才招聘和培养体系，上述员工入职后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并负责实施，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公司岗位职级在主管级及以上的核心骨干员工中来自深科技的数量占比较低，主要来自于公司对外自主招聘，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独立性。

4、公司通过引入员工持股的方式实现与核心骨干员工的深度绑定，形成稳定的雇佣关系，增强了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为了更好地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在设立时同时设立了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目前，公司主要的核心骨干员工已通过员工持股的方式实现了与公司的深度绑定，形成了稳定的雇佣关系，上述员工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并负责实施，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公司通过引入员工持股的方式实现与核心骨干员工的深度绑定，形成稳定的雇佣关系，增强了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二、商标来自于控股股东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核心商标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1、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授权商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授权商标

（1）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授权商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

公司的前身为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公司于 2016 年设立并开始独立运营，成为深科技下属专业从事智能计量业务的子公司。公司在承继和延续深科技智能计量业务的同时，也相应地沿用了授权商标，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多年来一直沿用上述商标。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商标主要用于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主要应用场景是企业宣传册、

工作服、办公用品等形象宣传以及在产品包装、产品表面上进行标识等业务环节。

公司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的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不属于消费品，下游客户主要是各国及各地区主要的电力公司、电力工程总包商、制造商、电信运营商等，该等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考核供应商的生产和交货能力、品控能力、研发实力、管理效率等内容，并以此来判断是否与供应商建立购销关系。在公司与主要客户购销关系的建立和持续合作过程中，一方面，主要客户并未将商标标识纳入对公司的考核体系，亦未对此提出任何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供货的销售过程中，相应客户未就公司向其供货时必须使用授权商标对产品进行标识作出特殊约定。公司在获取业务订单过程中，客户主要考核公司报价、技术实力以及过往业绩等内容，公司具备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相应业务环节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

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存储半导体、电子制造服务（主要包括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等电子产品代工业务。报告期内，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产品及客户群体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合情形，且上述主体主要采用的是 OEM 模式，在主要产品上一般不使用深科技商标进行标识，深科技商标主要用于形象宣传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助深科技授权商标在市场上的影响力获得客户认可并开拓业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正在设计自有商标，未来拟采用自有商标替换授权商标。

因此，授权商标不是公司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授权商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授权商标

作为最早进入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的中国智能计量企业之一，公司始终紧随全球智能计量技术最前沿，在较早时期便参与到第一代及第二代智能电表更新换代周期中，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沉淀，自主研发形成了三相 PRIME1.4-PLC 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表型中多种模块可互换技术等多项核心技

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保持产品竞争优势，依靠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满足了市场客户的不同需求，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授权商标。

综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授权商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授权商标。

2. 授权商标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报告期内授权商标所涉及的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3%、44.33%和 51.9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产品收 入比例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产品收 入比例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产品收 入比例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比例
智能计量表	124,428.93	92.48%	48.84%	71,415.25	93.28%	39.90%	55,599.18	94.69%	37.87%
智能计量表 配套终端	8,018.62	66.49%	3.15%	7,931.55	71.11%	4.43%	10,507.14	67.46%	7.16%
合计	132,447.55	-	51.98%	79,346.80	-	44.33%	66,106.32	-	45.03%

公司的前身为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于 2016 年设立并开始独立运营，成为深科技下属专业从事智能计量业务的子公司，基于历史沿用的原因，公司在承继和延续深科技智能计量业务的同时，也相应地沿用了授权商标，因此客观上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仍存在一定比例的产品使用了授权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商标主要用于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在智能计量表核心单元、智能计量表组配件的销售中，产品以拆分的形态销售，公司通常不会使用授权商标。在智能计量表、智能计量表配套终端的销售中，产品以整件的形态销售，因此除少数情形下考虑当地市场、政策因素与客户协商一致不使用相应商标外，公司均基于历史沿用的原因在产品中使用了授权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商标所涉及智能计量表销售金额占智能计量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9%、93.28%及 92.48%，授权商标所涉及智能计量表配套终端销售金额占智能计量表配套终端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6%、71.11%及 66.49%。

目前，公司正在设计自有商标，未来拟采用自有商标替换授权商标。

（二）深科技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或保障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的措施；结合《许可协议》有关许可使用费用及其调整的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况。请就商标授权使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1. 深科技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公司的计划或保障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的措施

根据深科技出具的说明，深科技没有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公司的计划，原因系深科技为了实现品牌形象统一管理和建设的目的，选择以深科技的名义对商标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有利于实现商标资产在集团范围内的高效利用。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需要一并转让。受限于深科技及相关主体当前正在使用相关商标，客观上也无法将授权商标一并转让给公司。

为保障公司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2024 年 6 月，深科技（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标的商标的期限由“乙方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期间有效”改为“长期有效”。

深科技已出具承诺：

“

深科技将长期许可开发科技使用前述《许可协议》中所指商标。

在该等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深科技仍将该等商标许可给开发科技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开发科技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

深科技未来不会许可深科技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商标从事与开发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开发科技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使用上述商标。若除开发科技外其他被许可方使用该等商标从事与开发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深科技将终止对相关方的商标许可，并对开发科技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鉴于公司使用的授权商标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授权商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授权商标，并且公司正在设计自有商标，未来拟采用自有商标替换授权商标，因此深科技将相关商标长期授权给公司使用可以保障公司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深科技没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公司的计划，但采取了保障公司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的措施。

2. 结合《许可协议》有关许可使用费用及其调整的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况

深科技为国有企业，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69.72%，除深科技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非国有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0.28%。鉴于公司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为了充分保障国有股东利益，公司与深科技经友好协商，确定采用有偿授权的方式，但为了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受损害，公司与深科技约定了授权许可费用上限，授权许可费用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且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许可费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此外，公司与深科技签署的《许可协议》未约定对公司不利的违约条款。

综上，根据《许可协议》有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用及其调整的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商标许可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较小。

3. 就商标授权使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商标授权使用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商标授权使用的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

根据《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深科技出具的承诺，深科技将长期许可公司使用《许可协议》中所指商标；在该等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深科技仍将该等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若上述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展或深科技违背相关承诺，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商标，从而对公司开展业务及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

三、联合体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是否依赖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一）列表清晰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合作的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合作的项目主要包括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和巴西智能电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

联合体合作背景	2016 年，公司与深科技、DUCATI 签署《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与 ENEL 开展合作。2020 年，ENEL 新项目招标，且当时处于《联合体协议》持续有效期间，因此各方一致同意继续采用联合体形式继续合作，在项目营销活动中，各方均直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并签署业务合同，各方依据前述《联合体协议》共同向 ENEL 等终端客户投标，中标后由 DUCATI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与 ENEL 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1 年
终端客户	ENEL

联合体主体	DUCATI、深科技、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	联合体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获得 ENEL 的 NO.GME000258099 项目招标，负责制造和供应根据 ENEL 技术规格组装的单相智能电表。公司负责生产电表并交付给 DUCATI，由 DUCATI 完成向 ENEL 的最终交付。
项目进度	正在履行中

2. 巴西智能电表项目

联合体合作背景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为合作方，纳入联合体。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2 年
终端客户	巴西电力公司和 GRIDSPERTISE LATAM S.A
联合体主体	DUCATI、深科技、TPV、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项目进度	正在履行中

（二）结合前述合作项目的协议具体约定，分别说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和发行人在相关联合体业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深科技等关联方的商号；说明与中兴合作的交易架构中，开发香港退出及计量香港导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开展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1. 前述合作项目的协议具体约定

前述合作项目的协议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1）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

针对与 ENEL 的合作事项，公司设立后于 2016 年 4 月与 DUCATI、深科技签署了《联合体协议》，对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20 年，联合体再次获得 ENEL 订单，联合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继续适用《联合体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各方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义务及分工如下：

协议	项目名称	联合体主体	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分工
《联合体协议》 《补充协议》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	DUCATI	（1）DUCATI 为联合体的牵头方，在收到终端客户 ENEL 的订单后，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负责向 ENEL 完成最终交货；

			(2) 根据合同以及联合体与 ENEL 之间的相关法律文件向 ENEL 交付电表等所有后续工作。
		公司	(1) 根据本协议以及接受 DUCATI 的采购订单和双方可能达成的其他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 ENEL 签订的合同）向 DUCATI 供应电表； (2) 公司收到 DUCATI 发出的订单后，负责采购原材料和配件进行生产并负责交付，公司应承担本协议项下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及 ENEL 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深科技	联合体协议有效期内，深科技以出具担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2) 巴西智能电表项目

公司已于2016年4月与DUCATI、深科技成立了联合体与ENEL开展合作。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为合作方纳入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义务及分工如下：

协议	项目名称	联合体主体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分工
《联合体协议》 《补充协议》 《供货协议》 《业务关系协议和其他约定》 《标前合作协议》	巴西智能电表项目	DUCATI	完成电表组装生产并向巴西电力公司和 GRIDSPERTISE LATAM S.A 交付产品。
		TPV	(1) 从公司进口项目产品需要的智能计量表组配件； (2) 生产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中业主要求的智能计量表核心单元，并提供给 DUCATI 组装生产完整的电表产品。
		公司	(1) 准备项目产品需要的智能计量表组配件，并提供给 TPV； (2) 向 TPV 提供人员培训、技术工艺指导等。
		深科技	深科技以备用信用证（SLOC）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 TPV 或其指定的银行提供反担保。

2. 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和公司在相关联合体业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深科技等关联方的商号

根据上述两个联合体项目的合同约定，深科技在上述两个项目中仅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深科技在上述项目中并未实质性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客户的拓

展及业务的具体执行，亦未收取或支付任何对价，仅为联合体的名义参与方，同时前述联合体项目相关协议中并未要求使用深科技的商标或商号。联合体中约定由深科技提供担保主要系联合体成立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不具备开立保函的能力，因此由深科技提供交易保障。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已具备独立提供交易保障的能力，因此在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和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与保函受益人协商约定项目自开始实施时即直接由公司作为担保主体开具履约保函，深科技不再提供履约担保，深科技在前述两个联合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均实际未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在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为项目的实际参与方，负责产品的制造与交付；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2022 年初，公司与 DUCATI 原联合体协议终止。自 2022 年以后公司开始独立参与涉及 DUCATI 的项目投标和业务合同的签署，未新增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在 2022 年 ENEL 组织的 GEMIS 及 LVM 智能电表项目和 GEMIS 600K 智能电表项目招标中，公司已独立完成了与 DUCATI 的联合体投标和业务合同签署。

综上，公司为联合体项目中的实际参与方，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深科技等关联方的商号。

3. 与中兴合作的交易架构中，开发香港退出及计量香港导入的情况，该情况未对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中兴奥地利、中兴康讯、开发香港以及计量香港签署《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开发香港将其在交易架构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计量香港，转让后开发香港退出交易架构，不再参与中兴项目的合作。

《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为将计量香港导入交易架构的过渡节点，4 月 30 日以前产生的订单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由开发香港作为中

间商继续执行直至相关订单履行完毕，4月30日以后产生的订单则由计量香港作为中间商参与相关项目的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香港退出及计量香港导入的切换工作已完成，公司与中兴的合作均通过计量香港进行，且与中兴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鉴于前期合作情况良好，中兴已在2022年9月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间进一步延长至2025年10月8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兴合作交易架构中的开发香港退出和计量香港导入工作，并且与中兴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该情况未对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合同主要条款比对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是否均独立地与各自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在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是否依赖关联方集采优势，并就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依赖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结合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市场报价情况或对比向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情况

1. 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意法半导体	集成电路等	1,886.84	12,870.75	8.89%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545.17	3,510.23	2.42%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1,189.63	2,974.20	2.0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等	148,355.66	2,135.83	1.47%
合计		151,977.30	21,491.02	14.84%
2022 年度				
意法半导体	集成电路等	1,940.99	17,317.49	11.68%
ARROW ELECTRONICS	集成电路等	1,201.58	4,104.89	2.77%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CHINA LIMITED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1,401.92	3,653.85	2.47%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等	112,383.12	2,425.03	1.64%
合计		116,927.61	27,501.27	18.56%
2021 年度				
意法半导体	集成电路等	1,614.47	13,541.49	11.60%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2,040.25	5,596.37	4.79%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等	72,375.01	2,757.55	2.36%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327.78	504.55	0.43%
合计		76,357.51	22,399.96	19.1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集成电路、电容等产品，各期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9%、18.56% 和 14.84%。

2.结合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合同主要条款比对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是否均独立地与各自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在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是否依赖关联方集采优势，并就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依赖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存储半导体、电子制造服务（主要包括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等电子产品代工业务，主要采用的是 OEM 模式。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方面主要采用集采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集团集采优势，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在集采模式下，前期的供应商选择、询价比价以及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商务条款谈判主要由深科技的采购部门负责统一执行，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责主要为根据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谈判确定的商务条款进行下单、跟进交付以及产品退换货等。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水、气表等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采用的是 ODM 模式。公司在采购方面主要采用独立采购模式，有利于显著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推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部门加强协作，以便更好地满足下游不同国家及地区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独立采购模式下，公司采购部门独立负责供应商选择、询价比价、商务谈判、下单

及交付、退换货等采购全流程的工作，拥有自主决策权并独立与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在采购方面独立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独立地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采用集采模式，一般由深科技统一负责与供应商谈判并且由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供应商分别签署订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1) 意法半导体

项目	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价格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账期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45天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45天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60天
物流	买方承担运费（FCA）	供应商承担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费用（CIP）	供应商承担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CIP）

(2)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项目	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价格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账期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90天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75天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90天
物流	供应商承担运费（DAP）	供应商承担运费（DAP）	供应商承担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CIF）

(3)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价格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账期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90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90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90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90天
物流	供应商承担运费	供应商承担运费	供应商承担运费	供应商承担运费

	(DAP)	(DAP)	(DAP)	(DAP)
--	-------	-------	-------	-------

(4)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项目	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价格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账期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 30 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 30 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 30 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 30 天
物流	买方承担运费（FCA）	买方承担运费（FCA）	买方承担运费（FCA）	供应商承担运费（DAP）

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各自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价格均以订单为准，其中公司的采购价格由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价格主要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公司独立与供应商开展采购业务，因业务量、合作历史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各自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一般存在一定差异，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谈判的结果，且上述重叠供应商均为集成电路行业和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全球或国内知名供应商，对外合作均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因此，公司在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集采优势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地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采用集采模式，一般由深科技统一负责与供应商谈判并且由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供应商分别签署订单，公司在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集采优势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九）部分供应商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重叠的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部分供应商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重叠的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2,399.96 万元、27,501.27 万元和 21,491.02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9%、18.56%和 14.84%。公司独立与上述供应商开展采购业务，但若未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不利的影响。

”

3.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市场报价情况或对比向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包括集成电路、电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占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集成电路	19,177.78	89.24%
电容	1,164.80	5.42%
其他	1,148.44	5.34%
合计	21,491.02	100.00%
2022 年度		
集成电路	24,915.43	90.60%
电容	1,212.76	4.41%
其他	1,373.08	4.99%
合计	27,501.27	100.00%
2021 年度		
集成电路	19,593.44	87.47%
电容	1,849.75	8.26%
其他	956.78	4.27%
合计	22,39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集成电路和电容产品，上述产品各期采购金额占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上述主要产品细分品种众多，规格型号存在差异，无标准市场价格，因此主要通过对比公司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进行采购价格分析。

（1）集成电路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 MCU、计量芯片、存储芯片等多品类集成电路，共涉及料号超过 170 个，各料号之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鉴于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特定料号集成电路产品后，通常不会再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此类集成电路产品，因此选择通过对比公司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采购量较大且在规格、型号、功能等方面具有一定可比性的部分料号集成电路产品（但不完全相同）的采购价格进行分析。现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采购金额较大的料号进行采购价格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料号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集成电路料号 1	重叠供应商	意法半导体	/	33.70	33.45
	集成电路料号 2		意法半导体	36.26	36.71	/
	集成电路料号 3	非重叠供应商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	30.15
			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30.15
	集成电路料号 4		COMTECH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39.07	/	/
			AMZ (HONGKONG) LIMITED	/	31.36	/
2	集成电路料号 5	重叠供应商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7.27	7.02	5.76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	7.18	6.18
	集成电路料号 6	非重叠供应商	COMTECH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6.95	7.25	/

序号	采购料号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AMZ (HONGKONG) LIMITED	/	8.57	8.23

注：料号 3 和料号 4 均为料号 1、料号 2 的可比料号；料号 6 为料号 5 的可比料号。

经比较，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和非重叠供应商分别采购的具有一定可比性的部分料号集成电路产品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电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电容产品种类较多，共涉及料号超过 390 个，各料号之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鉴于公司一般会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相同料号的电容产品，因此选择通过对比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和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料号电容产品的采购价格进行分析。鉴于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电容产品单个料号累计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低，采购分散度较高，现选取该期间内累计采购金额占比在 5% 以上的主要料号进行采购价格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料号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电容料号 1	重叠供应商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0.06	0.07	0.10
		非重叠供应商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0.05	0.05	/
			北京贞光科技有限公司	/	/	0.11
2	电容料号 2	重叠供应商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0.03	0.03	0.06
		非重叠供应商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0.03	0.03	0.06
3	电容料号 3	重叠供应商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0.07	0.09	0.11
		非重叠供应商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0.07	0.07	/
			北京贞光科技有限公司	/	/	0.11

经比较，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和非重叠供应商分别采购的相同料号电容产品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公司盈利水平的情况。

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过渡期间内发行人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流程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过渡期间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流程流转情况进行验证，并取得了深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2.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 2022 年 6 月从制度层面取消深科技的审批权限后，发行人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原因，并查阅了平台软件切换的通知邮件等；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了解该等商标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及发行人自有商标设计和申请进展情况等；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对供应商的考核维度和标准，确认考核维度中是否包含使用授权商标；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确认销售合同中是否有关于使用授权商标的相关条款；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深科技签署的《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深科技出具的关于长期许可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的承诺；

6. 取得并查阅了深科技相关负责人的回复邮件及深科技出具的关于没有计划将授权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说明；

7.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合作的项目具体情况；

8. 取得并查阅了联合体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兴奥地利、中兴康讯、开发香港以及计量香港签署的《转让协议》；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和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签署的协议、订单等；

11. 通过对比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和非重叠供应商分别采购的相同或相似料号产品的采购价格，确认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情况。

问题 6. 其他问题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主要搭配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88% 以上，发行人认为双方集中器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2023 年公司就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进行初步布局，并于 2023 年 6 月第一次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了集中器产品，中标金额为 1,472 万元，本次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②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补充流动资金等募投项目是否合理、必要。根据问询回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68 名，本次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拟在 3 年内逐步新增研发人员 145 名。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分红情况、流动资金周转情况、业绩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合理，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②结合现有用工情况、人员分布情况、本次募投拟新增员工的具体安排等，说明募投项目设计的合理性，与当前生产经营的匹配性。③综合测算各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员工薪酬等，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前述事项完善风险揭示。

（3）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计量表单位成本分别为 224.80 元/个、218.39 元/个、200.73 元/个；智能计量表核心单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78.24 元/个、77.57 元/个、75.53 元/个。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智能计量表组配件及配套终端各期单位成本情况。②区分直销及非

直销模式说明不同类型产品单位成本（材料、人工、运费等）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软件销售及相关服务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回复文件，发行人 AMI 系统及电力大数据软件销售于完成系统安装、测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系统维护、服务类质保等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成果交付类的服务，于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成果交付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验收条款、结算条款、验收具体凭证及取得情况、收入确认时间进一步说明 AMI 系统及电力大数据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流程及政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并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②说明其他成果交付类服务的具体内容、交付标准、收入确认政策。

（5）境外资金管理安排及风险。根据回复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汇远期合约交割带来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743.22 万元、12,362.86 万元和-416.53 万元，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7,815.82 万元、-6,645.57 万元和-2,703.65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外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12.60 万元、21,554.58 万元、49,299.85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存放地点、期末余额、款项类型等说明各期末境外资金存放情况。②说明境外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境外账户管理制度、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在判断同业竞争时，充分比对了中国电子、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情况。对于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公司通过了解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产品所使用技术工

艺、产品功能、认证要求、销售渠道、客户对象重叠、供应商重叠、市场范围、使用商标等情况，判断其与公司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除公司外，中国电子、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超过 600 家，主要分为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从主营业务来看，除武汉中原外，中国电子、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该中标集中器产品贡献的收入金额较小。

在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主要搭配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实质上向客户提供的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满足境外市场差异化的认证要求，该类客户一般不对外单独采购集中器产品，对供应商的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要求较高。武汉中原基于自身的产品配套能力、产品定制化开发能力、境外市场产品认证资质积累等尚无法向上述境外客户供应相关产品。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该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单独采购集中器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均需满足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要求，不同供应商供应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

在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相比在使用的技术工艺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产品功能方面不能互相替代，使用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在销售渠道、客户对象方面均不存在重叠，双方在各自的市场范围内销售。

因此，在公司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公司与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在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后，公司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销售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细论证过程请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4.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影响”的回复内容。

为了避免公司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业务未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024年6月，武汉中原和中国电子均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武汉中原承诺如下：

“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经营的集中器业务与开发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本公司承诺与开发科技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本公司与开发科技不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开发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未来集中器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开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30%。未来若本公司的集中器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开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超过30%，需要本公司放弃或处置集中器相关业务，本公司将予以全力配合，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将其集中器业务进行处置，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中国电子承诺如下：

“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原”）所经营的集中器业务与开发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武汉中原已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武汉中原与开发科技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武汉中原与开发科技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开发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武汉中原与开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内部协调与控制，确保武汉中原与开发科技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武汉中原已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武汉中原的集中器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开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未来若武汉中原的集中器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开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超过 30%，需要武汉中原放弃或处置集中器相关业务，武汉中原将予以全力配合，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将其集中器业务进行处置，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作为武汉中原与开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内部协调与控制，确保武汉中原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开发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因此，公司在判断与中国电子、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不仅依据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同时结合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等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制企业名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并审慎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数量超过 600 家，为了增强申报文件的可读性，因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详细列示了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简化披露如下：“前述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仅为由中国电子直接控制的主体，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审慎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且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为了增强申报文件的可读性，针对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进行了简化披露。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名单，查阅了中国电子、深科技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其完整的对外投资情况，结合深科技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深科技出具的《关于深科技控制企业名单、持股情况及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以及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直接控制

企业名单、持股情况及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了解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保证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2. 通过天眼查查询中国电子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并通过关键词进行筛选，查阅相关企业的公司官网及深科技、冠捷电子、振华风光等关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交叉比对，识别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

3. 对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产品功能、认证要求、销售渠道、客户对象重叠、供应商重叠、市场范围、使用商标等情况，判断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4. 查阅了深科技、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中国电子、武汉中原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2024 年 5 月 30 日，开发科技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与开发科技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川 0191 民初 12727 号。

根据随应诉通知书发送的起诉状副本，成都建工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开发科技向其支付工程款 6,025.53 万元及相应拖欠期间工程款利息暂合计 151.23 万元，

并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成都建工就上述工程款本金对其施工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根据成都建工的起诉状，其诉讼请求金额 6,025.53 万元为其主张的工程费用总额 31,900.28 万元减去开发科技已经支付的 25,874.75 万元之余额。

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背景

2019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建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开发科技签订《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成都建工作为牵头单位，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建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约定施工总包暂定金额为 2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为新增精装修等建设内容，各方又签订《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施工总包暂定金额调整为 28,734 万元。根据上述合同，工程建设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020 年 2 月，开发科技聘请对四川同兴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为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工程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图预算价审核服务及相关造价测算、竣工结算审计配合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1 年 7 月，开发科技聘请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基地项目的结算复审服务，对竣工结算初审成果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复审审计报告。

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开发科技、施工单位成都建工、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确认生产基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由于开发科技与成都建工对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成都建工已就相关事项发起本次诉讼。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公司被法院判决按照成都建工的诉讼主张金额 31,900.28 万元进行竣工结算，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应将竣工决算过程中的竣工结算金额 31,900.28 万元与公司已确认的金额之差，剔除增值税后计入固定资产，相应增加固定资产 4,833.05 万元。

按照公司相应固定资产残值率 10%、折旧年限 35 年计算，假设 2024 年 12 月上述新增固定资产入账并从 2025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剩余折旧年限为 32 年（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算）。上述增加金额对公司每年折旧的影响金额为 $4,833.05 * (1-10%) / 32 = 135.93$ 万元。成都建工主张的工程款延期支付利息 151.23 万元应计入财务费用，影响当期税前利润 151.23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占 2023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51%，预计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上述在竣工决算阶段新增确认的固定资产金额无需调整往期已计提折旧的金额，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上述成都建工请求支付的工程款 6,025.53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总额 69,137.77 万元的比例为 8.72%，占比较低；即使公司全额支付上述款项，考虑到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不会对公司流动性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金额测算，新增固定资产 4,833.05 万元占新增后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2.49%，占总资产金额比例为 2.10%，上述事项对公司固定资产及总资产金额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成都建工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开发科技向其支付工程款 6,025.53 万元及相应拖欠期间工程款利息暂合计 151.23 万元，并请求成都建工就上述工程款本金对其施工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若法院支持成都建工诉讼请求，且开发科技未及时支付判决金额，成都建工有权要求拍卖上述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考虑到上述款项占开发科技目前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较低，开发科技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因无力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上述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被拍卖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成都建工的优先受偿权诉讼请求不会对开发科技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应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13,121.78 万元、48,632.12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要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3.34%和 38.16%，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要求；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51,302.73 万元，满足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40.00 万元，满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要求，即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如公司被法院判决完全按照成都建工的诉讼主张金额进行支付，由于竣工决算阶段新增确认的固定资产金额每年需计提的折旧金额较小且无需调整往期已计提折旧的金额，相应利息金额较小且仅对判决当期财务费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未决诉讼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

（十）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因与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引致的未决诉讼，涉诉金额为 6,176.7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诉讼案件

的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分包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4）川 0191 民初 12727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虽然该等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但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成都建工与开发科技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
2. 查阅了《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3. 查阅了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
4. 查阅了《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5. 对四川同兴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及《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相关情况；
6.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项目情况及诉讼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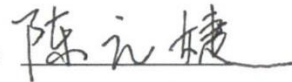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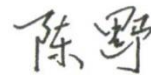
邓磊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陈野

2024年6月1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7
问题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	7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42
一、业务与技术.....	42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7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24
第三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135
问题 1.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
问题 6. 其他问题.....	158
其他重要事项.....	163
第四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16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6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7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5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19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0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发《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

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8月19日发出《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本所律师现根据《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上述有关事项和更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前身为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2016 年，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正式公司化独立运营，成为深科技下属专业从事智能计量业务的子公司；深科技主营业务为存储半导体、高端制造、智能计量终端，其中智能计量终端业务通过发行人开展。

请发行人：（1）说明深科技智能计量业务板块业务的发展过程，历次募集资金投向智能计量业务板块业务的情况。（2）结合深科技各业务板块未来发展规划及截至回复日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在深科技合并范围内的占比及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资产、利润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智能计量板块业务在深科技整体业务中的重要性。（3）说明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使用规划；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4）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深科技、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等，说明发行人与深科技之间是否建立了风险隔离机制或采取相关措施，是否存在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较大风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深科技是否相互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说明深科技智能计量业务板块业务的发展过程，历次募集资金投向智能计量业务板块业务的情况

（一）深科技智能计量业务板块业务的发展过程

深科技于 1994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科技上市时的主营业务为硬盘磁头、磁带机磁头、录像机视频磁头及磁鼓组件、

磁卡机、386 和 486 电脑主机板及其相关的板卡的生产及销售，未涉及智能计量终端业务。

深科技于 1995 年开始从事计量相关业务，前期由于业务规模较小，未设立专门事业部进行管理。2005 年，深科技设立计量系统事业部（开发科技前身），专注于国际电表业务，主要面向境外客户。2006 年，深科技设立国内智能表事业部，专注于国内电表业务。计量系统事业部与国内智能表事业部自设立以来分开运营，人员、机构、业务、资产相互独立，且拥有不同的产品生产线，分别位于深科技生产基地大楼不同的楼层，其中计量系统事业部的产线为无铅产线，国内智能表事业部的产线为非无铅产线，二者所使用的原材料含铅不同，无法相互兼容。

2016 年 4 月，计量系统事业部开始公司化运营，因此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发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相关人员、资产逐步转移至开发科技。

2017 年开始，由于深科技战略规划调整，国内智能表事业部逐渐收缩，在 2019 年底执行完毕所有在手订单后停止经营。相关专用的生产产线、设备（装配及测试线、包装等）通过报废、对外销售等方式完成处置，其余通用设备转移至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进行使用，相关资产未销售给开发科技，相关人员转到其他业务板块。

2020 年至今，深科技智能计量终端板块业务均由开发科技开展，不存在其他开展智能计量终端业务的主体。

（二）深科技历次募集资金投向智能计量业务板块业务的情况

1. 深科技上市后的历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概况

深科技上市后的历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融资时间	融资类型	实际募集资金 (万元)	募投项目
1994 年 2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1,938.88	1、开发、研究、生产磁卡机； 2、专用集成电路（AGIC）设计； 3、用于电脑主板和其它卡板的生产； 4、用于磁头的生产； 5、信用卡终端及银行电子转账系统的硬件生产和网络设计；

融资时间	融资类型	实际募集资金 (万元)	募投项目
			6、软盘磁头的生产； 7、磁带头的生产； 8、录像头的生产； 9、作为公司的其他营运资金。
1996年4月	配股	5,494.76	1、建设公司驱动器、磁卡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
1998年12月	配股	65,639.54	1、用于购置扩大主产品磁阻磁头、调制解调器生产的设备； 2、用于厂房及净化间装修（均用于磁头生产）； 3、用于流动资金投入。
2013年10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69,151.62	1、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2、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终端项目； 3、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5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147,391.57	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除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终端项目外，深科技上市后的历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未涉及开发科技相关的智能计量终端业务，亦未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后投入涉及开发科技相关的智能计量终端业务的情形。

2. 深科技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终端项目”相关情况

深科技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终端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1.39 亿元，其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智能电表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2）新建两条智能电表生产线，产线达产后，产能为 400 万台/年；（3）新建立体仓库两层，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4）建设公司计量系统事业部研发实验室，研发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终端项目。”

该项目原定实施主体为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惠州”），项目实施地点为惠州。2014 年 4 月，经深科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东莞”），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深科技惠州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1.39 亿元及其利息对深科技东莞进行增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016 年 4 月前，公司前身即深科技从事国际电表业务的计量系统事业部均在位于深圳的深科技生产基地大楼进行生产。2016 年 4 月，开发科技设立，原计量系统事业部相关人员、资产逐步转移至开发科技。

深科技国内智能表事业部的产线和相关人员于 2014 年开始陆续转移到深科技东莞，上述募投项目资金形成资产相应也仅用于国内智能表事业部的国内电表市场相关产品生产。

综上所述，开发科技前身计量系统事业部从设立之初直至 2016 年公司化运营前，一直在深圳进行研发及生产，未使用上述深科技东莞相关资产或设备进行生产，深科技东莞亦未接受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或开发科技的委托进行外协生产。深科技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投入公司及其前身计量系统事业部。

3. 开发科技设立时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未使用于深科技历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

2016 年 4 月，开发科技设立，深科技作为控股股东以货币 7,0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深科技 2015 年以前历次股权融资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其用于开发科技设立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深科技上市后历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用作开发科技设立出资资金的情形。

4. 公司设立后产线、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使用深科技历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 年 5 月，公司与深科技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深科技采购原计量系统事业部用于生产、研发等相关固定资产，交易价格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1092 号），交易价格为 1,828.66 万元。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包括自动插件线、频谱分析仪、台式电脑、数字万用表、电磁流量计、变数据采集仪、三相电能表检测装置等共计 1797 项固定资产。

公司采购前述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深科技历次募集资金的情形。前述固定资产均为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日常生产、研发、经营、管理相关资产，系深科技以自有资金采购等方式取得，不涉及使用深科技上市后历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前身计量系统事业部及公司化运营后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使用深科技上市后历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结合深科技各业务板块未来发展规划及截至回复日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在深科技合并范围内的占比及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资产、利润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智能计量板块业务在深科技整体业务中的重要性

（一）深科技各业务板块未来发展规划及截至回复日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情况

1. 深科技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深科技是全球领先的专业电子制造企业，主营业务包含存储半导体业务、高端制造业务及智能计量终端业务三大板块。

存储半导体业务板块主要包含高端存储芯片封测业务和磁头、盘片等传统硬盘业务两部分。高端存储芯片封测业务主要为 DRAM 芯片、NAND FLASH 芯片等存储芯片的封装与测试，是存储半导体业务的核心部分。

高端制造业务板块以各类电子产品加工制造为主，主要包含医疗产品、硬盘电路板、内存条、U 盘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加工制造等，涉及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物联网、新能源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

智能计量终端业务即是以开发科技为业务主体所从事的智能电表等智能计量终端产品业务。

2. 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情况

（1）深科技存储半导体业务及高端制造业务板块最近三年营收规模超过 100 亿元，累计毛利规模超过 42 亿元，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①收入情况

根据深科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深科技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储半导体业务	25.73	23.71	25.59	17.94	26.47	16.42	28.85	17.50
高端制造业务	61.11	56.32	91.22	63.95	115.94	71.93	121.44	73.65
智能计量终端业务	21.19	19.53	25.45	17.84	17.94	11.13	13.32	8.08
其他业务收入	0.48	0.45	0.39	0.28	0.82	0.51	1.27	0.77
营业收入合计	108.52	100.00	142.65	100.00	161.18	100.00	164.88	100.00

注 1：由于汇率折算等原因，深科技智能计量终端业务收入与发行人收入存在小幅差异。

注 2：深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深科技存储半导体业务及高端制造业务（以下简称“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入规模合计均超过 100 亿元，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且两大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均超过智能计量终端业务，是深科技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除智能计量终端业务外，深科技其他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储半导体业务	收入	25.73	25.59	26.47	28.85

业务板块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	5.29	5.08	4.08	4.66
	毛利率	20.55%	19.86%	15.42%	16.16%
高端制造业务	收入	61.11	91.22	115.94	121.44
	毛利	4.34	9.81	11.29	7.92
	毛利率	7.10%	10.75%	9.74%	6.52%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	0.48	0.39	0.82	1.27
	毛利	0.16	0.25	0.36	0.38
	毛利率	32.71%	62.60%	43.32%	29.66%
合计	收入	87.32	117.20	143.24	151.56
	毛利	9.79	15.14	15.73	12.96
	毛利率	11.21%	12.92%	10.98%	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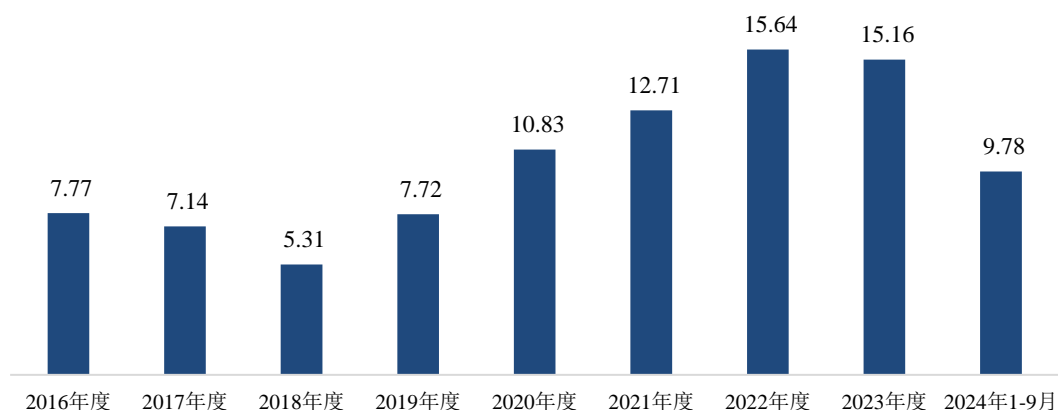
注：深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深科技除智能计量终端外业务的毛利合计分别为 12.96 亿元、15.73 亿元、15.14 亿元及 9.79 亿元，累计总额超过 50 亿元，整体毛利规模较大且相对稳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深科技除智能计量终端外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8.55%、10.98%、12.92% 及 11.21%，整体处于上升趋势。虽然由于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变更、部分业务剥离等因素导致深科技除智能计量终端外业务的收入规模在 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期间有所下降，但其毛利情况未受影响，毛利规模较大且毛利率整体稳步提升，深科技除智能计量终端外业务板块持续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③自 2016 年开发科技公司化运营，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发展趋势良好

2016 年开发科技公司化运营至今，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情况如下：

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情况（亿元）



2016年到2023年，扣除开发科技贡献，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毛利呈现上涨趋势，期间复合增长率为8.71%。从长期的角度，深科技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健且持续向好。

同时，在利润指标方面，2021年至2024年9月，扣除开发科技贡献后，深科技归母净利润累计总额为17.98亿元，利润规模较大，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具备良好的整体盈利能力。

（2）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收入规模报告期内有所下降系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变更、部分业务剥离及消费电子行业波动等阶段性因素综合导致，该等收入下滑未对其他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合计分别为150.29亿元、142.42亿元、116.81亿元及86.84亿元，收入规模较大。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出现下降主要系存储半导体业务中磁头、盘片产品以及高端制造业务中内存条及U盘、手机、电子产品加工收入下降导致。前述产品收入下滑系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变更、部分业务剥离及消费电子行业波动等阶段性因素综合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储半导体业务

磁头及盘片产品为传统机械硬盘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个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及机械硬盘去库存影响，深科技磁头及盘片产品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② 高端制造业务

2023 年二季度，深科技因内存条及 U 盘产品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模式变更，基于谨慎性原则，深科技调整了后续对内存条及 U 盘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使用净额法对其收入进行确认，因此导致深科技内存条及 U 盘产品的收入在 2023 年之后出现了大幅下降。该部分收入确认方式变更导致深科技 2023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约 17 亿元。

2022 年，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深科技主动将手机业务剥离。2022 年 4 月，深科技转让手机业务主体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深科技”）的控制权，以间接参股的形式继续持有桂林深科技 48.00% 的股权，桂林深科技不再包含在深科技合并报表的范围内，因此深科技手机业务收入在 2022 年出现较大下降，2023 年已不再产生收入。该部分业务剥离导致深科技 2023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约 12 亿元。

深科技电子产品加工业务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等行业。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受特定外部因素、消费者需求疲软等影响，消费电子行业表现低迷，因此深科技电子产品加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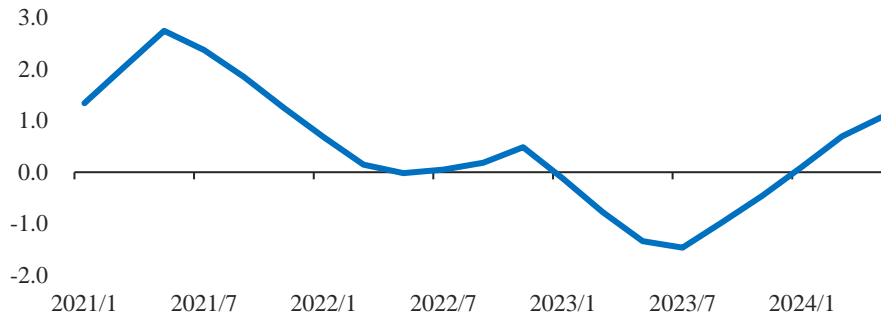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下降主要系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变更、部分业务剥离及消费电子行业波动等阶段性因素导致。扣除受收入确认方式变更、业务剥离影响收入变动较大的内存条及 U 盘、手机产品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深科技存储半导体及高端制造业务中其他产品的总收入分别为 118.12 亿元、118.20 亿元、113.90 亿元及 85.32 亿元，业务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3）2024 年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逐步复苏，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已逐步实现回升

2021 年下半年起，受特定外部因素影响、消费者需求疲软、智能手机和电脑等电子产品创新力下降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表现低迷。2023 年下半年，随着宏观环境好转，叠加 AI 创新带来的成长性，相关需求逐步恢复，消费电子

行业开始逐步复苏，消费电子综合景气指标持续上升，2024年起，消费电子综合景气指标已由负转正，行业逐渐回暖。

消费电子综合景气指标



数据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二季度		2024 年第一季度	
	收入	同比变动	收入	同比变动	收入	同比变动
存储半导体业务	7.97	41.27%	9.48	45.04%	8.28	17.41%
高端制造业务	21.87	4.65%	22.42	-8.81%	16.83	-34.60%
合计	29.84	12.43%	31.89	2.47%	25.11	-23.41%

注：深科技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深科技的核心业务板块存储半导体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在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均实现同比增长。高端制造业务方面，随着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逐步复苏，并逐步传导至产业链上游，深科技此前受行业波动影响的电子产品加工等产品收入均已出现改善提升的趋势，高端制造业务收入已在 2024 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逐步回暖，2024 年第三季度同比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 1-9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5%，规模以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6.5%。深科技 2024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96,803.44 万元，同比增长 37.45%，实现优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表现。

目前，深科技芯片业务已在积极推进国产客户的验证，同时，在下游硬盘市场持续升温的加持下，主要客户对硬盘电路板等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为深科技未来业绩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 深科技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深科技将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引，坚持以先进制造为基础，围绕三大主业的发展战略，持续优化战略布局，强化科技创新，推进制造业务的平台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进而实现整体经营的高质量发展，实现向高端和全价值链服务的转型。

存储半导体业务作为深科技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将着眼于高端存储芯片国产化突破的国家战略举措，加快扩充高端存储芯片封测领域的优质产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工程工艺等方面的综合能力，通过校企合作、科技项目合作等渠道，吸引封测专业人才以及领军人才，不断提升技术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先进封测全业务链服务能力，着力与重点客户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高端制造业务作为深科技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及业务规模的坚实基本盘，将以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契机，结合数字技术，加快设计能力建设，将高壁垒、高附加值业务板块作为发展重点，争取更多国内、国外高端客户，不断提升盈利水平，实现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智能计量终端业务作为深科技基于电子制造业务延伸的自主品牌产品，较为独立，将以全球智慧能源体系变革为机会，持续深耕全球市场，促进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

具体如下：

（1）存储半导体业务将着眼于高端存储芯片国产化突破的国家战略举措，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

DRAM 芯片系半导体行业中的单一最大细分市场，广泛应用于各类应用场景，市场规模较大。据 WSTS、Yole 数据预测，2024 年 DRAM 市场规模达 723 亿美元。受益于服务器、智能手机、PC 的 AI 化，DRAM 芯片量价齐升，行业

潜在增速较快。根据 Yole 数据，DRAM 芯片市场近六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9%，前景明朗。DRAM 芯片国产化率极低，根据 Trend Force 数据，2023 年全球 DRAM 行业前三大厂家三星（韩国企业）、海力士（韩国企业）及美光（美国企业）合计市场份额达 96.0%，垄断地位明显，而中国大陆目前仅有少数几家公司实现了内存晶圆的量产，已成为国内重要“卡脖子”环节，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当前 AI 大模型带来的高级智能化有望推动新一轮产业革命，而 DRAM 芯片对于 AI 大模型的训练和应用作用关键，在 DRAM 芯片国产化率极低，尤其是大算力芯片标配的 HBM 存储器几乎尚未国产的背景下，亟需 DRAM 芯片的全产业链合力推动国产替代进程，DRAM 存储芯片封测业务作为 DRAM 芯片实现国产突破的关键一环，前景广阔。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深科技存储半导体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8.85 亿元、26.47 亿元、25.59 亿元及 25.73 亿元，存储半导体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6.16%、15.42%、19.86% 及 20.55%，呈稳步提升趋势；其中，存储半导体业务中存储芯片封测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76 亿元、11.49 亿元、15.44 亿元以及 14.40 亿元，增速较快。深科技存储芯片封测业务聚焦 DRAM 芯片等存储芯片的封装与测试，2023 年度存储芯片封测业务收入规模已仅次于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少数几家头部芯片封测厂商，目前已处于行业第一梯队，规模效应显现。同时，深科技在该领域技术储备深厚，与国产头部内存晶圆厂商深度合作，持续助力提升 DRAM 芯片的国产突破。在此背景下，深科技在前景广阔的高端存储芯片封测领域大力投资，持续深耕，将其作为未来的重点持续投资方向。未来深科技将充分发挥长期以来的规模、技术积累，进军高阶 DRAM 芯片封测领域，并不断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高端芯片封测业务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

（2）高端制造业务将持续稳健，成为业绩的坚实基本盘

目前，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向各领域全面渗透，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等新兴行业具备较强的成长潜力，带动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行业的发展，全球电子制造业务总量稳定增长，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咨询公司的数据显示，电子制造服务全球市场规

模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5,693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8,56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5%。以 5G、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正加快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电子制造服务行业通过大规模投资精益制造平台、自动化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构建 AI 数智制造，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全产业链品质控制和追溯体系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高端化转型。随着品牌商与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合作模式的不断成熟与深入，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在技术上和产能上不断升级进步，持续向高端技术、高端价值、高端领域方向发展。

扣除受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变更、部分业务剥离影响导致收入变动较大的内存条及 U 盘、手机产品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深科技高端制造业务中其他产品的总收入分别为 89.26 亿元、91.72 亿元、88.31 亿元及 59.59 亿元，整体业务规模较大且总体保持稳定。深科技在 EMS 行业深耕数十年，是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企业，在规模化制造和快速反应体系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深科技的高端制造业务下游市场应用广泛，包含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且整体收入规模较大，对单一下游市场的波动拥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该等业务未来将总体维持稳健，成为业务规模的坚实基本盘。

（3）智能计量终端业务

智能计量终端业务作为深科技基于电子制造业务的延伸，较为独立，将把握双碳目标下全球推动智慧能源体系建设以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带来的发展机遇，持续深耕全球市场，加强境外本土化建设，巩固欧洲市场优势，积极开拓中亚、中东市场，利用深耕境外市场积累的技术、经验优势，同时发挥公司产品性能优势，赋能国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实现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

（二）说明发行人业务在深科技合并范围内的占比及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资产、利润等

1. 营业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开发科技、深科技的营业收入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开发科技营业收入	21.20	25.50	17.91	14.75	79.35
深科技营业收入	108.52	142.65	161.18	164.88	577.23
开发科技占深科技对应财务指标比例	19.54%	17.87%	11.11%	8.94%	13.75%

注 1：开发科技营业收入占深科技对应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公式为：开发科技营业收入/深科技营业收入。

注 2：开发科技、深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开发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扣除开发科技贡献后，深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13 亿元、143.28 亿元、117.15 亿元及 87.32 亿元，收入体量较大。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出现下降主要系其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变更、部分业务剥离等因素综合导致，扣除受影响的内存条及 U 盘、手机产品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深科技存储半导体及高端制造业务中其他产品的总收入分别为 118.12 亿元、118.20 亿元、113.90 亿元及 85.32 亿元，业务规模总体保持稳定，经营情况良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开发科技营业收入占深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11.11%、17.87% 及 19.54%，占比均低于 20%，该比例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出现了一定提升主要系深科技受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变更、部分业务剥离等因素影响导致其他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而开发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 毛利占比及变化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开发科技、深科技的毛利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开发科技毛利	8.24	8.59	3.72	3.19	23.74
深科技毛利	18.02	23.74	19.37	15.90	77.03
开发科技占深科技对应财务指标比例	45.73%	36.17%	19.23%	20.03%	30.81%

注 1：开发科技毛利占深科技对应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公式为：开发科技毛利/深科技毛利。

注 2：开发科技、深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开发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扣除开发科技贡献后，深科技毛利分别为 12.71 亿元、15.64 亿元、15.16 亿元及 9.78 亿元，总额超过 50 亿元，整体毛利规模较大。虽然受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变更、部分业务剥离等因素影响导致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在 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期间有所下降，但毛利情况未受影响，毛利规模较大且毛利率提升，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持续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开发科技毛利占深科技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03%、19.23%、36.17% 及 45.73%，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开发科技合计毛利占深科技相应指标的比例为 30.81%，均未超过 50%。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开发科技毛利占深科技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开发科技在收入规模增长、毛利率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毛利出现较大增长。

3. 净资产占比及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发科技、深科技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以下简称“归母”）净资产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科技归母净资产	19.94	15.11	10.51	9.27
深科技归母净资产	115.64	109.62	103.19	98.47
开发科技占深科技对应财务指标比例	12.02%	9.61%	7.13%	6.59%

注 1：开发科技归母净资产占深科技对应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公式为：开发科技归母净资产*深科技当期期末持有开发科技股权比例/深科技归母净资产。

注 2：开发科技、深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开发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扣除开发科技相应指标后，深科技归母净资产分别为 91.98 亿元、95.83

亿元、99.09 亿元及 101.73 亿元，净资产规模较大且相对稳定；开发科技归母净利润占深科技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9%、7.13%、9.61%及 12.02%，占比较低。2024 年 9 月末开发科技归母净利润占深科技归母净利润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6 月深科技实施了 2023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导致净资产中未分配利润有所减少，而当期开发科技未实施利润分配。

4. 利润占比及变化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开发科技、深科技的归母净利润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开发科技	4.72	4.86	1.83	2.08	13.50
深科技	6.61	6.45	6.59	7.75	27.40
开发科技占深科技对应财务指标比例	49.76%	52.60%	19.44%	18.80%	34.38%
扣除偶发因素影响开发科技占深科技对应财务指标比例	42.97%	34.20%	17.64%	19.03%	28.95%

注 1：开发科技利润指标占深科技对应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公式为：开发科技归母净利润*深科技当期期末持有开发科技股权比例/深科技归母净利润。

注 2：开发科技、深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开发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注 3：偶发因素为存货跌价、股份支付及土地款项退还等导致深科技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利润指标下降较大的偶发因素，具体分析详见后文。

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扣除开发科技贡献，深科技归母净利润累计总额为 17.98 亿元，利润规模较大，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具备良好的整体盈利能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开发科技归母净利润占深科技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18.80%、19.44%、52.60%及 49.76%。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开发科技累计归母净利润占深科技相应指标的比例为 34.38%，低于 50%。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开发科技相关利润指标占深科技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20%，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①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深科技受存货跌价、股份支付及土地款项退还等偶发因素影响，出现

较多利润调减项，影响金额分别为 4.61 亿元及 1.73 亿元；②开发科技在收入规模增长、毛利率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利润指标出现较大增长，并同时受偶发因素影响较小。若扣除前述偶发性因素对开发科技和深科技的影响后，则开发科技归母净利润占深科技相应指标的比例将为 19.03%、17.64%、34.20%及 42.97%，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比例均出现明显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偶发因素导致深科技利润降低所致

①原材料市场变化导致深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高，深科技 202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1 亿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深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596.71 万元、12,632.71 万元、23,119.82 万元及 1,900.50 万元。

2023 年度，深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23,119.82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客户业务调整导致深科技相应存货出现呆滞情形，经测算可变现净值后计提跌价准备；②作为主要生产原材料的集成电路价格 2023 年度有所下降，由于深科技相应原材料对应业务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之前以较高价格采购的集成电路在采购价格下降的背景下最终产品可变现净值下降，进而导致相应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上述客户业务调整及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在一定偶发性。

②深科技 2023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0.75 亿元及 1.00 亿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深科技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57.27 万元、971.63 万元、7,574.08 万元及 9,986.46 万元。

根据深科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相关议案，深科技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为授予日，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86 万份股票期权。深科技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574.08 万元及 9,986.46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出现较大增长。

③土地退还损失影响深科技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利润 1.54 亿元及 0.54 亿元

深科技在重庆渝北区建设深科技智能设备产业园项目，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700 亩，并获取相应政府补助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31,035 万元。深科技完成一期项目后，剩余土地处于闲置状态。2023 年，经深科技与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协商沟通，退回土地使用权 400 亩，政府退回土地出让金 17,507.52 万元，同时深科技退回对应的扶持资金 17,507.52 万元，债权债务对抵，双方互不退回资金。深科技上述退回政府补助事项形成损失 17,507.52 万元，计入 2023 年度其他收益，同时冲回前期累计摊销确认的损益 2,100.90 万元，综合影响 2023 年度利润 15,406.62 万元。

本次退回部分土地，涉及政府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和土地出让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已于 2018 年计入深科技其他收益科目，本次退回部分土地，将产生损失 6,354.33 万元，处置土地使用权产生利得 906.94 万元，将影响深科技 2024 年 1-9 月利润共计 5,447.39 万元。

综上所述，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深科技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股份支付及土地款项退还影响金额共计 3,253.98 万元、13,604.35 万元、46,100.52 万元及 17,334.36 万元，开发科技相关因素影响金额为 1,067.10 万元、1,305.36 万元、2,069.18 万元及 2,868.29 万元。相比于深科技，开发科技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股份支付及土地款项退还影响金额规模均较小。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开发科技未受相关因素显著影响的情况下，深科技受相关因素影响出现较多利润调减项，间接导致了开发科技利润指标占深科技利润指标较高。

（2）扣除前述偶发因素影响后相关利润指标占比均明显降低

若扣除前述偶发性因素对开发科技和深科技的影响后，则开发科技利润指标占深科技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发科技	归母净利润	4.72	4.86	1.83	2.08

主体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偶发性因素影响（税后）	0.25	0.18	0.12	0.10
	扣除偶发性因素后归母净利润	4.97	5.04	1.95	2.18
深科技	归母净利润	6.61	6.45	6.59	7.75
	偶发性因素影响（税后）	1.45	3.83	1.16	0.27
	扣除偶发性因素后归母净利润	8.07	10.28	7.75	8.02
开发科技占深科技对应财务指标比例	扣除偶发性因素后归母净利润	42.97%	34.20%	17.64%	19.03%

注 1：偶发性因素所得税影响按照企业当期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计算。

注 2：假设所有偶发性因素都 100%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损益。

注 3：开发科技、深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开发科技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在扣除上述偶发性因素对开发科技和深科技的影响后，开发科技归母净利润占比将下降至 34.20% 及 42.97%，占比均明显下降。

（3）利润指标占比在 2024 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持续回落

2024 年 1-9 月及细分至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归母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	2024年 第三季度	2024年 第二季度	2024年 第一季度	2024年 1-9月合计
开发科技	1.73	1.72	1.27	4.72
深科技	3.01	2.39	1.22	6.61
开发科技占深科技对应财务指标比例	40.11%	50.35%	72.48%	49.76%

注：开发科技、深科技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上述利润指标占比在第一季度较高，但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持续回落，其中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占比已经下降至 40.11%。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智能计量板块业务在深科技整体业务中的重要性

深科技的存储半导体及高端制造业务为深科技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存储半导体及高端制造业务合计收入规模均超过 100 亿元，占深科技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扣除开发科技贡献后，深科技

累计毛利总额超过 50 亿元，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超过 17 亿元，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持续维持良好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开发科技累计营业收入、毛利及归母净利润占深科技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13.75%、30.81% 及 34.38%，均低于 50%。部分年度，开发科技利润指标占深科技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开发科技利润大幅增长和深科技利润受存货跌价、股份支付及土地款项退还等偶发因素影响所致，若扣除偶发因素影响，开发科技利润指标占深科技的比例均明显下降。

存储半导体业务领域，深科技着眼于高端存储芯片国产化突破的国家战略举措，在高端存储芯片封测领域大力投资，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与产业链头部厂商深度合作，持续助力提升 DRAM 芯片的国产突破，存储半导体业务能够成为深科技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高端制造业务领域，在电子制造行业不断向高端化发展、行业需求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深科技在 EMS 行业持续深耕数十年，拥有广泛的下游应用市场，高端制造业务整体规模较大且总体保持稳定，规模优势明显，将持续成为深科技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及业务规模的坚实基础盘；智能计量终端业务领域，作为深科技基于电子制造业务延伸的自主品牌产品，较为独立，将以全球智慧能源体系变革为机会，持续深耕全球市场，促进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深科技各业务板块共同促进深科技的持续发展，深科技不对单一业务板块存在依赖。

三、说明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使用规划；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5 亿元、2.26 亿元、6.91 亿元和 8.55 亿元，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40 亿元、

86.71 亿元、70.32 亿元和 81.69 亿元，公司与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均持续拥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相互之间无需进行资金调拨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股东中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相关股东与深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效运作且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可对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进行有效制衡。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参与公司付款审批的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与公司订立劳动关系并与深科技保持独立。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完善的资金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且根据上述制度制定了《现金管理流程指引》《银行存款管理流程指引》等具体管理办法，对于现金收支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管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前述措施及安排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的经营独立性，防止深科技通过资金调拨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59 号），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深科技已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深科技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综上，公司与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相关企业均持续拥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相互之间无需进行资金调拨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并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及安排防止深科技通过资金调拨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使用规划

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制

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制度	政策	利润分配内容
《公司章程》	利润分配政策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公司应当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税后利润减去法定公积金后的 30%，若利润分配前一年公司累积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先弥补亏损后再以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当年出现亏损时不分红。</p>
	分配时间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顺序	<p>（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分配政策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p>

制度	政策	利润分配内容
		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应当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税后利润减去法定公积金后的 30%，若利润分配前一年公司累积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先弥补亏损后再以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当年出现亏损时不分红。
	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或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及其决策程序如下：

利润分配年度	分配方案	决策程序	分配时间
2020 年度	分红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1 年第 2 次董事会、2021 年第 1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度	分红总金额为 6,25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2 年第 6 次董事会、2022 年第 3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度	分红总金额为 5,625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使用规划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使用规划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制度	政策	利润分配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	利润分配政策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2.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p> <p>3.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税后利润减去法定公积金后的 30%。若利润分配前一年公司累积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先弥补亏损后再以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当年出现亏损时不分红。</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金分红条件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p>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制度	政策	利润分配内容
	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分配顺序	<p>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利润分配顺序	<p>（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分配政策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p> <p>（三）公司应当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税后利润减去法定公积金后的 30%。若利润分配前一年公司累积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先弥补亏损后再以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当年出现亏损时不分红。</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制度	政策	利润分配内容
	现金分红条件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p>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p>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p>
	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分配顺序	<p>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决策机制与程序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分配政策的调整	<p>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或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事宜，公司制定了《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政策	利润分配内容
分配原则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政策	利润分配内容
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金分红条件	<p>（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p> <p>（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税后利润减去法定公积金后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分配政策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p> <p>（三）公司应当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税后利润减去法定公积金后的 30%，若利润分配前一年公司累积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先弥补亏损后再以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当年出现亏损时不分红。</p>
决策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会表决。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

政策	利润分配内容
	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与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且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且公司已对北交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使用规划进行明确规定。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

深科技作为中央国有企业中国电子之子公司，经营稳健，自 2002 年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科技连续盈利，未发生亏损。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相关企业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均超过 100 亿元，毛利均超过 12 亿元。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同银行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持续获得银行授予的较大规模的授信额度。截至报告期末，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获得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规模为 154.66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报告期各期末，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均超过 70 亿元，相关企业持续拥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因此，深科技作为中央国有企业中国电子之子公司，经营稳健，并且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

况良好，具有独立的融资能力和有效的银行融资渠道，融资时不需要通过与公司“互保”的方式来增强自身的融资能力，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持续拥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亦不需要通过与公司共用“资金池”等形式来满足自身流动性需要。

报告期内，除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深科技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池安排，公司的资金除满足正常业务需求之外，主要通过银行定期存款的形式予以储蓄，确保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安排资金用途并享受相关全部收益。

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且根据上述制度制定了《现金管理流程指引》《银行存款管理流程指引》等具体管理办法，对于现金收支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管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深科技已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深科技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情形。深科技作为中央国有企业中国电子之子公司，经营稳健，并且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的融资能力和有效的银行融资渠道，融资时不需要通过与公司“互保”的方式来增强自身的融资能力，深科技及其他下属公司持续拥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亦不需要通过与公司共用“资金池”等形式来满足自身流动性需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影响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形产生。

四、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深科技、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等，说明发行人与深科技之间是否建立了风险隔离机制或采取相关措施，是否存在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较大风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深科技是否相互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深科技作为中央国有企业中国电子之子公司，经营稳健且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独立融资能力，不存在对开发科技的重大依赖

深科技作为中央国有企业中国电子之子公司，经营稳健，自 2002 年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科技连续盈利，未发生亏损。深科技主营业务包含存储半导体业务、高端制造业务及智能计量终端业务三大板块，存储半导体业务、高端制造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其中存储半导体业务将着眼于高端存储芯片国产化突破的国家战略举措，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高端制造业务将持续稳健，成为业绩的坚实基本盘。

截至报告期末，深科技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合计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31%，占比较高；商誉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4%，占比极低。深科技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为主，相关资产质量较高。

深科技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融资能力，自 1994 年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科技累计完成股权融资 29.96 亿元，有力地支撑了深科技存储半导体业务、高端制造业务的发展。

鉴于深科技作为中央国有企业中国电子之子公司，经营稳健且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独立融资能力，因此深科技不存在对开发科技的重大依赖。

2. 深科技智能计量终端业务板块仅通过公司开展，公司从事的智能计量终端业务板块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存储半导体以及高端制造业务

板块不存在交叉情形且分别独立运营，深科技存储半导体以及高端制造业务板块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出现经营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深科技主营业务包含存储半导体业务、高端制造业务和智能计量终端业务三大板块，其中智能计量终端业务板块仅通过公司开展。存储半导体业务板块主要包含高端存储芯片封测业务和磁头、盘片等传统硬盘业务。高端制造业务板块以各类电子产品加工制造为主，主要包含医疗产品、硬盘电路板、内存条、U 盘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加工制造等。公司从事的智能计量终端业务板块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存储半导体以及高端制造业务板块不存在交叉情形，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深科技存储半导体以及高端制造业务板块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除智能计量终端业务外，深科技其他业务各期收入分别为 151.56 亿元、143.24 亿元、117.20 亿元和 87.32 亿元，毛利分别为 12.96 亿元、15.73 亿元、15.14 亿元和 9.79 亿元，收入及毛利规模均较大。

深科技存储半导体业务将着眼于高端存储芯片国产化突破的国家战略举措，充分发挥长期以来的规模、技术积累，进军高阶 DRAM 芯片封测领域，并不断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高端芯片封测业务将成为深科技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深科技高端制造业务下游市场应用广泛，包含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且整体收入规模较大，对单一下游市场的波动拥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该等业务未来将总体维持稳健，成为业务规模的坚实基本盘。因此，未来随着深科技存储半导体以及高端制造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加之国家战略支持及业务本身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相关业务板块企业出现经营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3. 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创造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且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拥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财务风险较小，不存在需要公司通过“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等情形

报告期内，扣除开发科技贡献后（未考虑内部抵消），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0 亿元、7.66 亿元、13.88 亿元和

11.62 亿元，整体处于净流入增长趋势且现金创造能力较强，为相关业务板块企业带来持续的资金流入。

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企业作为中央国有企业中国电子之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同银行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持续获得银行授予的较大规模授信额度。截至报告期末，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企业获得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规模为 154.66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报告期各期末，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企业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40 亿元、86.71 亿元、70.32 亿元和 81.69 亿元，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均超过 70 亿元，相关业务板块企业拥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

鉴于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创造能力较强，自身业务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相关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且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拥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因此相关企业融资时不需要通过与公司“互保”的方式来增强自身的融资能力，亦不需要通过与公司共用“资金池”等形式来满足自身流动性需要。

4. 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将风险传导给公司的情形并且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深科技仅能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或通过提名董事参与董事会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从而实现公司与深科技之间的风险隔离，避免深科技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将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风险传导至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将风险传导给公司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股东中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相关股东与深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效运作且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可对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进行有效制衡，可有效避免深科技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将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风险传导至公司。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流程指引》《银行存款管理流程指引》等完善且独立于深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利润分配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因此，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深科技仅能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或通过提名董事参与董事会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并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可能存在风险传导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须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从而实现公司与深科技之间的风险隔离，避免深科技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将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风险传导至公司。

5. 公司在财务人员任职、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收支管理等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公司与深科技之间的风险隔离，可以有效防止深科技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且根据上述制度制定了《现金管理流程指引》《银行存款管理流程指引》等具体管理办法，对于现金收支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管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外进行付款均须履行上述审批和决策程序，参与公司付款审批的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与公司订立劳动关系并与深科技保持独立，上述制度的执行能够确保公司与深科技之间实现风险隔离，可以有效防止深科技占用公司资金。

6. 深科技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

为进一步实现风险隔离以及避免出现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风险向公司传导的情形，深科技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

深科技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需要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证监会可以采取监管措施、对于其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审慎审核或不予许可等方式对承诺人进行惩罚，能够有效避免深科技不履行其出具的相关承诺。

综上，深科技作为中央国有企业中国电子之子公司，经营稳健且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独立融资能力，不存在对开发科技的重大依赖，深科技智能计量终端业务板块仅通过公司开展，公司从事的智能计量终端业务板块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存储半导体以及高端制造业务板块不存在交叉情形且分别独立运营，深科技存储半导体以及高端制造业务板块企业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且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将风险传导给公司的情形，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在财务人员任职、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收支管理等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且深科技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出具了可行且有效的承诺，可以确保公司与深科技之间实现风险隔离，能够有效避免出现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风险向公司传导的情形，公司与深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良好的经营独立性，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历次股权融资相关公告文件，核查其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 核查深科技出具的关于历史募资投入情况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资产的相关合同及资产评估报告；
4. 查阅深科技年度报告，了解深科技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及各业务板块发展规划，了解深科技各业务收入变动及利润变动原因，分析开发科技各财务指标占深科技比例变动原因；
5.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行业发展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及具体管理办法；
7. 取得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取得并查阅了深科技于2023年12月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9.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12月出具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2. 查阅深科技年度报告，了解深科技其他业务板块企业货币资金储备情况及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情况等。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 是否具备应对智能电表更新升级的竞争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计量表及其核心单元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75%，其中以智能电表及其核心单元为主。（2）智能计量产品需求的周期性主要受产品本身生命周期、产品替换周期以及全球智能电网投资进度导致的需求变化等方面影响。从地区及部署进度来看，全球智能电网建设可以分为三个典型建设阶段，一为美国、欧盟、中国及部分发达国家或地区，智能电网投资处于领先阶段；二为东欧、亚洲及拉美部分国家，现处于智能电网改造和大规模投资建设期；三为拉美及非洲，现处于智能电网建设初期。从实际情况看，境外市场的第一代智能电表使用年限一般为 10-15 年。（3）公司设立之初发展战略定位于深耕境外市场（其中欧洲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境外市场），目前在境内市场的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销售区域及拟拓展区域电网升级和电表智能化升级的过程、发行人在各阶段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情况，客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智能电表更新换代中的参与情况，并修改完善“公司是中国智能计量企业中成功开拓发达国家市场的典范”等信息披露内容。（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收入结构及客户数量变化、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及收入结构；在主要国家或地区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中标率、主要优势等，发行人产品能否持续满足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3）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埃创集团等代表性公司在全球智能电表升级中的参与情况、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相关指标（如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说明发行人研发储备项目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同类项目研发进展是否落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未来发展的影响。请充分提示产品更新升级及技术水平相关风险；（4）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类型及技术储备，是否与境内智能电表升级阶段相匹配；客观分析归纳拓展境内市场的壁垒，结合报告期内与境内客户合作的实际效果，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境内市场的能力，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5）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结合公司专利技术的研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5）：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结合公司专利技术的研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

1.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所在的智能计量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等特性。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并探索建立了符合现状的研发机制。具体如下：

（1）成熟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包括研发立项、迭代开发等在内的完整研发流程指引制度，覆盖可行性研究及立项、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及优化、试产及可靠性测试以及产品发布等各个研发关键节点，现行研发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研发进度的快速推进，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2）完善的跨团队合作和内部反馈制度

公司建立了结合项目导向及技术预研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机制。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公司会搭建包括专业的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硬件研发团队、嵌入式软件研发团队、通信及设计团队、系统软件团队、质量及检测团队等人员在内的专业团队。各团队在项目经理的统一管理下密切合作，高效完成任务。同时，在整个研发周期内，研发部门与生产中心、销售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

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提高研发成功率。报告期内，公司跨团队合作和内部反馈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2.公司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及研发体系的延续及多部门之间的协同，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三相 PRIME1.4-PLC 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表型中多种模块可互换技术、智能电表无任何飞线技术等多项多领域交叉的核心技术，同时储备了大量成熟、完善、适用于各类应用场景的先进智能计量产品平台化设计方案，形成了能够针对各类需求快速研发迭代的技术及研发体系，公司在现有完善体系的基础上，基于项目导向及技术预研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

此外，智慧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包含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软件技术等多项技术的综合应用，需要同学科和技术背景的员工共同合作进行研发。公司在研发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人才储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在组织架构中的分布情况如下：

所属部门	人数	涉及岗位
研发中心	155	硬件研发、结构设计、工艺设计、项目管理等
系统软件部	46	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项目管理等
检测中心	6	测试及分析等
质量中心	71	测试设计、硬件及软件测试分析等
合计	278	-

如上表所示，研发中心、系统软件部、检测中心、质量中心等多个部门人员在实际开发工作中紧密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导向及技术预研等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及研发体系的延续及多部门之间的协同，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因此，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专利技术的研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拥有的专利来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49 项专利，具体的取得方式如下：

单位：项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占比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原始取得	29	54	47	130	87.25%
继受取得	19	-	-	19	12.75%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继受取得方式共获得 19 项专利，均为从控股股东深科技处受让。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科技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深科技将其作为专利权人的 19 项发明专利以 38.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发科技，定价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 19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1156 号）确定的评估价值。

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深科技在转让完成后不再实施上述专利，且公司在利用上述专利基础上进行改进而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公司单独所有，产生的相关收益亦归公司单独所有，无需向深科技分配。公司已就上述继受取得的 19 项专利于 2022 年 12 月在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支付完毕专利转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专利技术有关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系公司成立之前由深科技计量终端业务团队在长期服务客户的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而原始取得的，涉及智能电表、通讯模块、系统软件等产品系列技术中的部分前期技术，并非关键技术，目前也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2）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共取得130项专利，均属于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专利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以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前述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技术的研发来源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同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还采取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方式对技术研发进行补充。

（1）自主研发情况

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三相PRIME1.4-PLC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表型中多种模块可互换技术、基于多频率通道切换技术G3-PLC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17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2）合作研发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开展项目研究，具体如下：

序号	研究项目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	研发成果
1	用户窃电分析	公司委托电子科技大学协助开展用户窃电分析相关研发工作，并由公司提供研发所需工作条件，公司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报酬共25万元	工作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技术方案及技术样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源代码及软件著作权等均归开发科技所有。电子科技大学有权以教学目的使用开发成果，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公司目前已就本研究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发明专利，当前申请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粗糙集和反绎学习的窃电分析方法及系统”，专利申请号为20221162956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间的研发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以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专利权属清晰，现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访谈研发人员，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路线，了解发行人主要研发方向及研发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产品指标先进性，了解发行人研发模式及核心技术来源；

2.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文件及花名册，核查研发机制完善性；

3.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专利来源；并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情况。

4.获取发行人合作研发协议，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为深科技（000021.SZ），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审批流程层面已全部取消了深科技在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的审批权限，也制定了与生产经营匹配的独立于深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自 2016 年设立以来，一直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使用深科技相关商标、标识的情况。为逐步完善公司在商标资产方面的独立性，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深科技签署了《许可协议》，约定公司可以在许可范围内长期使用“深科技 KAIFA”相关注册商标，许可期间深科技负责保持标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及授权的持续性。（3）公司自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公司化独立运营前后，均持续接受深科技实验室的技术

服务支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4）报告期内，深科技及其关联方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度向深科技采购 57.20 万元固定资产维修改造服务，2022 年度向深科技采购产线备件。（5）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下属财务公司中电财务存在存款、贷款等业务往来。

（1）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深科技存在交叉任职情形。②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深科技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③发行人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何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长期有效运行；说明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矛盾。④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联合体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订单获取是否主要依赖深科技，与相应终端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⑤发行人使用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及标识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⑥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收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结合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研发、生产能力。⑦综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深科技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2）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经常性关联销售、资金拆借交易（利息支出）、资金拆借交易（利息收入）关联方贷款（利息支出）、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关联担保交易（担保费支出）及偶发性关联采购和销售、其他类型关联交易；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深科技依照相关要求向公司收取相应的担保费。请发行人说明：①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合理性。②在关联销售中，开发香港和 TPV 发挥的具体作用，涉及这类交易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依据，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背景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与中电财务的存款、贷款等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存储在中电财务，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下属财务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 2,640.3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6,200.00 万元，其余各期末贷款余额为 0。请发行人说明：①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说明中电财务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电财务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③中电财务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④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中电财务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深科技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1）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



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良好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商号外，不存在其他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况。

公司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商号对其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

根据《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深科技出具的承诺，公司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稳定使用深科技持有的“”、“”等标识、以该等标识为商标图形注册的商标及“深科技”等商号。

根据《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许可期间为长期有效；许可期间内，深科技负责保持标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标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前，深科技将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续展后，深科技继续将续展后的标的商标及相关标识、商号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间内，标的商标如需进行内部划转或对外转让等权属变动，应以权属变动后权利人以同等条件继续许可公司使用标的商标为前提。

此外，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将长期许可公司使用前述《许可协议》中所指商标。

②公司能够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地使用授权商标、标识、商号

深科技整体的业务布局规划及其出具的承诺保证了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地使用相关商标、标识、商号，具体情况如下：

A.深科技以先进制造为基础，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坚持高质量发展，构建了以存储半导体、高端制造和智能计量终端为三大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其中智能计量终端业务通过公司开展。报告期内，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B.深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并且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C.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未来不会许可深科技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商标、标识和商号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使用上述商标、标识和商号。若除公司外其他被许可方使用该等商标、标识和商号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深科技将终止对相关方的商标、标识和商号许可，并对公司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鉴于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地排他使用相关授权商标、商号和标识，该授权使用情况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在资产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莫尚云、周庚申、曹岷、彭秧由控股股东深科技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并且有效运行。

因此，在人员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3) 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彭秧曾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并且该期间内存在于深科技任职并向深科技领薪等情形。2022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改选莫锦峰为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同时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因此，在财务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4)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发展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但客观上基于部分项目历史合作框架延续或应终端客户要求等原因，存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共同参与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

2020年度，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共同参与了新项目联合体投标，并且后续参与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投标年份	终端客户	项目名称	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参与联合体投标主体	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参与业务合同签署主体
1	2020年	ENEL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	深科技	深科技
2	2020年	ENEL	巴西智能电表项目	深科技、TPV	深科技、TPV

在 2020 年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与 DUCATI、深科技组成联合体，共同向 ENEL 等终端客户投标，中标后由 DUCATI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与 ENEL 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继而 DUCATI 根据 ENEL 等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发出具体的订单，公司与 DUCATI 直接交易，按 DUCATI 的要求完成交付。深科技在该项目中作为联合体的一方参与项目投标和业务合同签署主要系原联合体协议持续有效，在项目营销活动中，各方均需直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并签署业务合同。在该项目中，深科技并未实质性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客户的拓展及业务的具体执行，亦未收取或支付任何对价，仅为联合体的名义参与方，公司为该项目的实际参与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已执行完毕。

在 2020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巴西电力公司（ENEL 的巴西子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等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为合作方，纳入联合体。在联合体中标后，由联合体牵头方 DUCATI 与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根据联合体协议、供货合同，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在该项目中，深科技仅为联合体的名义参与方，未实际参与合同的履行。公司正与联合体中其他合作方协商取消将深科技纳入联合体，协商一致后将签署新的合作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并不再将深科技纳入协议主体。同时，TPV 已承诺“2020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订单履行完毕后，未来不会与开发科技共用销售渠道，保证开发科技销售独立，并且未来不会从事与开发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

2022年初，公司开始独立参与涉及 DUCATI 的项目投标和业务合同的签署，未新增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在 2022 年 ENEL 组织的 GEMIS 及 LVM 智能电表项目和 GEMIS 600K 智能电表项目招标中，公司已独立完成了与 DUCATI 的联合体投标和业务合同签署。

因此，在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5)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经营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在机构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6) 销售渠道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全球化战略目标，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在英国、荷兰、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实现对重点境外市场的精细化营销管理，并且在境内市场与国家电网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面向全球客户独立且完善的销售渠道。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综上，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对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重大依赖。

(2) 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主要客户（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选择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在前 70%范围内的客户）不存在重合，主要供应商（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选择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在前 70%范围内的供应商）中意法半导体、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ARROW”）、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以下简称“TI”）和厦门信和达电子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达”）存在重合，除上述 4 家全球或国内知名供应商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意法半导体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晶圆代工厂 ST Microelectronic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M.N）的全资子公司。ST Microelectronics 成立于 1987 年，服务了超过 20 万家客户，具备完整的设计、制造和封测体系。

ARROW 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ARROW ELECTRONIC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RW.N）的子公司。ARROW ELECTRONICS 成立于 1946 年，作为供应渠道合作伙伴，其通过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为 150,000 家原始设备制造商、增值代理商、合约制造商和商业客户提供服务，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300 个销售机构，45 个分销和增值中心。

TI 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企业 TEXAS INSTRUMENTS（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XN.O）的子公司。TEXAS INSTRUMENTS 成立于 1930 年，在 30 多个国家拥有半导体设计、制造或销售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75.2 亿美元。

信和达是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信和达先后取得 TDK、YAGEO、Panasonic、SAMSUNG、VISHAY、KEMET、AOS、ROHM、Infineon、Qualcomm、TE Connectivity 等全球数十家知名企业的销售代理权，代理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电子行业，并且拥有 10 万平方米的自动化物流仓储基地。

鉴于上游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深科技的存储半导体业务、高端制造业务和智能计量终端业务板块均需向上述全球或国内知名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部分供应商重合客观上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公司向意法半导体、ARROW 和 TI 主要购买面向智能计量领域使用的集成电路，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述 3 家供应商主要购买面向存储、医疗等领域使用的集成电路，产品之间存在显著差异，难以相互替代使用；公司和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向信和达采购电容、电阻等电

子元器件产品，该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存在一定的通用性。公司在采购渠道、采购内容、采购决策、协议签署及定价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交易。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深科技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报告期内，彭秧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兼职，并在深科技领薪。股份公司设立（2022年7月）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深科技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2.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深科技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1）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

深科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制度旨在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下，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深科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健全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2）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

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深科技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自主负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自主聘任。

在资金管理方面，深科技严格控制与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控股子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深科技已于

2023年12月4日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深科技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在利润分配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前进行的利润分配均事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进行的利润分配均事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已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综上，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深科技、公司各自的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3）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且根据上述制度制定了《现金管理流程指引》《银行存款管理流程指引》《预算执行和控制及考评流程指引》等具体管理办法，对于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现金收支日常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管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59 号），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2021年公司向深科技拆出10,800万元资金用于后者短期资金周转并于次日由深科技全部偿还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3. 发行人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何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长期有效运行；说明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矛盾

（1）公司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及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长期有效运行的方法

1) 公司内控独立前后的对比情况

公司在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前，因从设立以来一直是深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接受深科技的统一管理，历史上公司存在使用深科技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最终审批权限需要上升至深科技层面审批的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已建立了独立于深科技的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取消了深科技层面的审批权限。由于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和切换所需周期较长，客观上存在过渡期间内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情况，经与深科技协商确定，2022 年 6 月以后发生的各项生产经营相关流程均由公司完成实质性审批，深科技以公司的审批意见为准，只进行形式上的流转，过渡期间内未出现公司审核同意但深科技驳回并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内控已实现了独立，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执行，公司在过渡期间内逐步完成了对涉及深科技名义审批流程的梳理和切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审批流程需要上传至深科技层面审批的情形。

2) 保障内控独立相关措施有效运行的方法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后的内控制度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且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销售、研发、生产、财务等主要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后的内控制度及审批流程操作手册；公司内

审部门每年定期对公司所有部门的运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并积极进行反馈和报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发挥监督作用的相关制度，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且主动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以便于公司独立董事可以更加有效地持续监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

上述方法保障了公司内控独立相关措施有效运行。

（2）说明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矛盾

在内控独立方面，公司前期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信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在申请挂牌阶段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公开披露信息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

鉴于公司在 2022 年 6 月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并且实质上有效运行，且截至申请挂牌阶段的报告期末（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因此公司前期公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在过渡期间内逐步完成了对涉及深科技名义审批流程的梳理和切换，是对公司内控执行的进一步完善，实现了线上审批流程与公司实际决策权限的匹配和统一。因此，本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控独立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无矛盾。

4. 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联合体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订单获取是否主要依赖深科技，与相应终端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科技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深科技子公司开发香港、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TPV 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科技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对开发香港、TPV 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深科技及其关联方	6,871.38	5.21%	24,095.11	9.45%	19,077.63	10.65%	16,313.43	11.06%
其中：开发香港	2,089.60	1.58%	17,546.51	6.88%	15,639.89	8.73%	16,216.91	11.00%
TPV	4,781.78	3.63%	6,540.22	2.57%	3,421.69	1.91%	-	-

1) 公司对开发香港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关联方开发香港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系与 ZTE Austria GmbH（以下简称“中兴奥地利”）、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与中兴奥地利合称“中兴”）合作的交易结构导致公司须直接向开发香港销售商品所致：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为整体交易中的制造商，通过中间商开发香港间接将智能电表等产品销售给中兴康讯，后者通过中兴奥地利最终销售给 A1 等交易中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开发香港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前述与中兴康讯、中兴奥地利的合作项目。

开发香港参与公司与中兴的合作框架主要系该项目的分包方中兴为便利交易结算，在 2015 年要求深科技纳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交易主体，长期作为深科技境外贸易平台的开发香港可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方面满足中兴的要求，遂加入交易架构。开发香港参与该交易框架实质是与公司合作共赢、相互促进，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报告期内公司数次向中兴申请由公司境外子公司计量香港代替深科技子公司开发香港参与整体交易架构事项取得较大进展，2024 年 1 月，公司与中兴奥地利、中兴康讯、开发香港及计量香港完成《转让协议》的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开发香港将其在整体交易架构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计量香港，转让后开发香港退出交易架构，不再参与中兴项目的合作；《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为

将计量香港导入交易架构的过渡节点，4月30日以前产生的订单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由开发香港作为中间商继续执行直至相关订单履行完毕，4月30日以后产生的订单则由计量香港作为中间商参与项目的合作。

2) 公司对 TPV 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关联方 TPV 销售金额较高，系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整体交易架构下，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及终端客户要求而向 TPV 销售所致：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巴西电力公司（ENEL 的巴西子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等公司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作为合作方，将其纳入联合体。在联合体中标后，由联合体牵头方 DUCATI 与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根据联合体协议、供货合同，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公司为满足终端客户要求，选定 TPV 作为合作方系综合考虑其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联合体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

1) 与中兴合作项目联合投标中深科技的具体作用

公司尚未公司化运营时，为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对外进行投标、签署商业协议等经营活动均使用深科技名义。2015 年，深科技、开发香港、中兴签署了《供货保证协议》《分包商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并约定：中兴奥地利为项目的分包方，将其自下游终端客户处取得的智能电表部署订单分包给其采购平台中兴康讯；中兴康讯向交易中的中间商开发香港采购相关产品；开发香港在收到中兴康讯下达的订单后，再向交易中的制造商深科技采购订单所载产品。

2016 年 4 月，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开始公司化运营，成立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交易各方协商谈判后，公司代替深科技成为交易中的制造商，并向中兴提交了《制造商调查表》，深科技则退出交易架构；2017 年 1 月，公司与

中兴签署了《分包商协议》，约定后续由公司实际承担投标支持及产品生产制造等相关义务。

综上，公司在尚未公司化运营前，主要以深科技的名义参与联合体投标，公司成立之后，深科技则逐步退出交易架构，未再参与与中兴合作的项目。

2)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联合投标中深科技的作用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各方基于报告期之前即由公司、深科技、DUCATI 参与签署联合体框架协议，共同向巴西电力公司进行投标。在《联合体协议》签署之时，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合作方 DUCATI 出于自身交易稳定等方面的考虑，要求将历史上合作多年的深科技（在发行人尚未公司化运营前，公司前身计量系统事业部以深科技名义参与经营活动）纳入联合体。因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在后续具体项目的营销活动中，各方均直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遂导致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出现深科技参与联合投标并签署业务协议的情形。针对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深科技并未实质性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客户的拓展及业务的具体执行，亦未收取或支付任何对价，仅为联合体的名义参与方。

2022 年初，公司开始独立参与涉及 DUCATI 的项目投标和业务合同的签署，未新增深科技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

(3) 订单获取是否主要依赖深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主要依赖深科技的情形，原因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全球化战略目标，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在英国、荷兰、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实现对重点境外市场的精细化营销管理，并且在境内市场与国家电网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面向全球客户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核心团队拥有十余年丰富成熟的智能电表市场全球化服务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境内外各国家或地区智能电表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形成了公司专业的全球化

销售及服务能力，保证公司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订单资源。凭借强大的销售能力支撑，公司不断中标了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大型电表部署项目，包括意大利智能电表改造项目、荷兰智能电表改造项目、巴基斯坦大规模智能电表改造项目等。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在行业内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不存在主要依赖深科技的情形。

（4）与相应终端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公司与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合作稳定可持续，原因如下：



1) 公司因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得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的认可，相关项目交易架构中，开发香港、TPV 并非公司与终端客户达成合作的关键要素。自公司与相关终端客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合作较为稳定，未发生合作中断或纠纷争议等情形。

2) 针对与中兴的合作项目，鉴于历史上合作情况良好，中兴在 2022 年 9 月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将合作期间进一步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对于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订单执行情况，公司预计项目主体供货将于 2026 年执行完毕。综合来看，前述项目的终端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与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的合作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5. 发行人使用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及标识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1）公司使用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

根据《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深科技出具的承诺，公司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稳定使用深科技持有的“”、“”等标识、以该等标识为商标图形注册的商标及“深科技”等商号。

公司主要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涉及产品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智能计量表	262.87	79,214.81	60.11%	415.89	124,428.93	48.84%
智能计量表配套终端	51.65	5,950.54	4.52%	98.49	8,018.62	3.15%
合计	314.53	85,165.35	64.63%	514.38	132,447.55	51.98%

续上表：

单位：万个、万元

涉及产品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智能计量表	254.22	71,415.25	39.90%	184.7	55,599.18	37.87%
智能计量表配套终端	82.44	7,931.55	4.43%	44.88	10,507.14	7.16%
合计	336.66	79,346.80	44.33%	229.58	66,106.32	45.03%

注：部分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项目应客户要求未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表格中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数据已剔除相关项目。

公司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主要应用于企业宣传册、工作服装、办公用品等形象宣传以及在产品包装、产品表面上进行标识等辅助业务环节。

（2）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深科技为了实现品牌形象统一管理和建设的目的，选择以深科技的名义对商标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有利于实现商标资产在集团范围内的高效利用，深科技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需要一并转让。公司日常主要使用商标注册号为3807654等的深科技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形象宣传、产品包装标识等方面；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常也在使用商标注册号为3807654、4456892、9551101等与前述授权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深科技商标，主要用于形象宣传方面。鉴于深科技及相关主体当前正在使用相关商标，客观上无法一并转让给公司。

（3）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及标识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对于深科技，本次深科技授权公司使用商标、标识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且涉及金额较小，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深科技已就本次商标授权按照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2022年12月，深科技就该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因此，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备案程序。

（4）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

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原因如下：

1) 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已按照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备案程序，不存在因程序违规被取消许可的法律风险。

2) 根据《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许可期间为长期有效；许可期间内，深科技负责保持标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标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前，深科技将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续展后，深科技继续将续展后的标的商标及相关标识、商号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间内，标的商标如需

进行内部划转或对外转让等权属变动，应以权属变动后权利人以同等条件继续许可公司使用标的商标为前提。

3) 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将长期许可公司使用前述《许可协议》中所指商标。

4) 公司与深科技在《许可协议》中明确，双方就本协议签署前公司对标的商标、标识、商号的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协议签署后，双方之间也未就标的商标、标识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

(5) 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对公司业务开展整体影响较小，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上述产品不属于消费品，订单获取不依赖于相关商标和标识的使用。在获取业务过程中，客户主要考核公司的报价、技术实力以及过往业绩等内容，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不是业务拓展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相关商标和标识的使用。

2) 公司与主要客户购销关系的建立过程不涉及需依赖商标和标识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授权商标仅用于企业宣传册、工作服装、办公用品等形象宣传以及在产品包装、产品表面上进行标识等辅助业务环节。

3) 根据《许可协议》约定，相关商标、标识、商号的许可费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如计算的许可费超过 50 万元则以 50 万元为标准结算；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许可费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如累计计算的许可费超过 200 万元则以 200 万元为标准结算。假设每年许可费为最大值 50 万元，以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公司平均净利润数据进行量化测算，许可费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0.17%，对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影响极小。

4) 公司可以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地排他使用相关授权商标、商号和标识，公司未来不能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商号和标识的风险较小。

综上，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对公司业务开展整体影响较小。

6. 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受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结合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研发、生产能力

(1)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受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①交易具体内容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的产线相关服务主要为部分产线中测试环节工装治具的替换和升级改造服务等，公司仅在 2020 年度发生该类交易合计 57.2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②交易原因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主要原因系：

公司在接到客户的新产品订单时，为保证原有产线中测试环节工装治具的适配度，可能需要对相关工装治具进行替换或升级改造。鉴于深科技产品开发中心曾参与 GEMIS 产线最初工装治具的设计、安装，因此向其采购相应服务与公司现有产线更具兼容性，其在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方面也更具优势。

2) 公司接受深科技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①交易具体内容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为材料分析服务等，具体包含材料焊接质量检测服务、PCB 异常物质分析服务、材料静电防护测试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该类交易合计 66.3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②交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材料分析等技术服务，主要原因系：

A.公司在新产品导入阶段，应客户要求一般需要对新产品涉及的各类电子元器件抽样进行材料分析，以便于从源头上把控好材料性能，保障新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因此客观上需要向深科技或其他供应商采购材料分析等技术服务。

B.该类测试分析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价格较高，在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下，通过向深科技技术研发及中央实验室等供应商直接采购此类服务，较之自建实验室购入仪器设备，更具性价比优势。

C.深科技技术研发及中央实验室在设备、人才、场地、技术等方面条件较好，其下设材料科学、静电管控等多条业务线，设备购置投资金额超过 6,000 万元，拥有 3D 大景深高倍率显微镜、扫描电子显微镜、超声波显微镜、光谱直读仪、焊点结合力测试仪等多台精密度较高的材料分析仪器。公司向其采购相关材料测试分析服务亦可保证测试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对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客户的维系等均有较好促进作用。

D.深科技技术研发及中央实验室在公司设立之前，即为计量系统事业部此类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在与计量系统事业部合作中的服务经验、响应速度、服务效率和测试成果等方面一直表现较好，在公司设立之后持续与之合作亦可实现节省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的目的。

因此，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此类材料测试分析服务等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一/（一）说明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研发实际相匹配”部分。

（3）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研发、生产能力

1) 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生产人员的依赖

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人员的依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具体包括成熟的流程指引管理、完善的合作及内部反馈制度；公司研发主要源于既有体系的延续及多部门之间的协同，不存在对个别研发人员的依赖。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三相 PRIME1.4-PLC 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表型中多种模块可互换技术、基于多频率通道切换技术 G3-PLC 电力载波通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 17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生产人员的依赖。公司建立了以信息化为基础的管理系统，对采购及生产体系进行数字化管控，通过一系列管理系统软件对物料采购需求分析、生产计划及物料控制、用料及生产机台跟踪、生产员工情况跟踪、产品的库存管理及改进等一系列工艺流程进行全方位的严格控制，并能够对生产过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促进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跟踪，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此外，公司根据生产特点，通过自主设计、集成，建立应用了适用于智能计量产品的能够灵活调整的柔性化产线，能够快速完成不同型号产品所需生产线的调整适配，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下游市场对智能计量产品需求高度差异化的背景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形成公司高效交付的保障。

因此，公司研发及生产活动主要依赖于既有研发、生产制度及体系的延续和不断改进，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生产人员的依赖。

2) 公司在研发、生产方面对深科技亦无重大依赖

公司虽存在采购深科技所提供的产线服务、材料测试分析等服务的情形，但公司的研发生产活动不存在对深科技的依赖，原因系：①相关服务非公司研发生产中的核心环节；②深科技非唯一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如公司无法再与之发生此类交易，可短时间内即由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同类服务作为替代；③该类交易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生产人员的依赖，在研发、生产方面对深科技亦无重大依赖。

7.综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深科技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因上游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较高集中度特点导致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类供应商重合，但公司在采购渠道、采购内容、采购决策、协议签署及定价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深科技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深科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健全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深科技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深科技、公司各自的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整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与 A1、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合作稳定可持续，订单获取不存在主要依赖深科技的情形；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不存在对个别研发、生产人员的依赖，在研发、生产方面对深科技亦无重大依赖；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及标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标识、商号；深科技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和标识对公司业务开展整体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占深科技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11.11%、17.87%和 18.69%，公司净利润占深科技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

重分别为24.91%、26.62%、59.15%和63.74%，公司作为深科技旗下唯一从事智能计量终端业务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影响

1.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1）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

1) 经常性关联采购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整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材”）	采购集成电路、晶振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183.49	371.34	431.03	334.90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	采购晶振、滤波器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344.56	647.39	760.62	633.43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以下简称“振华永光”）	采购晶体管、二极管、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3.05	7.24	111.86	145.50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用于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及储存等经营环节	-	-	-	3.35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用于生产	23.67	15.36	7.70	20.86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用于原材料、产品的运输等经营环节	-	-	-	130.91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履行了比价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深科技	采购产线备件、固定资产升级改造服务，以便车间产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	-	5.72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产线备件履行了询价、比价流程，并在综合考虑对产线的熟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最终决定向深科技进行采购，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对于向深科技采购产线升级改造服务，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交付周期等协商确定，双方上述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深科技	接受许可，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深科技商标、标识	5.18	34.39	-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深科技	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用于财务结算、日常管理审批等经营活动	125.82	251.63	326.08	261.71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深科技	采购材料分析测试等技术支持服务，用于部分非核心环节生产活动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科技	租赁深科技部分办公场所，用于深圳分公司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	7.31	11.57	5.49	8.91	交易双方参考周边写字楼市场价格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租金价格	租金价格与周边同类写字楼市场租金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
深圳长城开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实业”）	在租赁深科技部分办公场所接受深科技实业提供的水电供应、物业管理服务	1.37	-	-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此类交易金额较小
合计		694.43	1,338.92	1,648.49	1,539.56	-	-

上表中交易金额较大（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交易主要为向中电器材、中电熊猫、振华永光采购原材料和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

针对前述原材料的经常性采购交易，公司按照《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指引》等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向各潜在供应商邀请报价，对提交报价方案的各主体的供货价格、供货效率、产品质量、历史信用、行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选并确定最终的合作供应商。针对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深科技在综合考虑采购及运维成本基础上向公司报价，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针对前述金额相对较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中电器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器材采购的主要产品之一为时钟晶振，除中电器材外，亦有其他供应商向公司销售性能、规格方面较为相似的产品。针对此种产品，公司向中电器材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中电器材	其他供应商
2024年1-6月	0.65	0.66

2023 年度	0.77	0.71
2022 年度	0.88	0.91
2021 年度	0.67	0.80

整体而言，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时钟晶振平均价格与中电器材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②中电熊猫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熊猫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高频晶振，除中电熊猫外，亦有其他供应商向公司销售性能、规格方面较为相似的产品。针对此类产品，公司向中电熊猫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中电熊猫	其他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0.38	-
2023 年度	0.40	0.41
2022 年度	0.42	0.70
2021 年度	0.42	0.67

中电熊猫系国内晶振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是国内众多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其在产品种类、质量、服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高频晶振的核心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公司仅向中电熊猫采购了同类型高频晶振产品。

2023 年度，公司向中电熊猫采购同类型高频晶振的交易平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基本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全球电子元器件供应链较为紧张，高频晶振产品价格整体有所上升；与此同时，公司存在因该情形而向其他供应商加急采购少量高频晶振的情形，导致该期间其他供应商高频晶振产品单价高于中电熊猫。

整体而言，公司向中电熊猫采购的高频晶振产品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与其他供应商无重大差异，定价较为公允。

③振华永光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华永光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二极管，除振华永光外，公司亦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针对该类产品在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单价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振华永光	其他供应商
2024年1-6月	0.13	0.12
2022年度	0.13	0.12
2021年度	0.13	0.13

注：2023年度，公司未向振华永光采购二极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华永光采购的二极管产品与其他供应商交易均价相比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④深科技（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对应服务采购交易）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主要包括软件许可租用和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两类，其中软件许可租用主要包括 ERP 系统许可、MES 系统许可、OA 系统许可、Windows 及办公软件等，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主要包括 ERP 系统开发、MES 系统开发、OA 系统开发等。

A.软件许可租用交易

多年来，深科技为便利集团内各成员间统一财务结算、经营管理，由其下设的信息系统部（Information System Department）统一与外部供应商议价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相应运维服务；同时，由深科技以集团名义统一采购，涉及软件套数、站点、服务等需求量更多，亦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大的议价空间，节省了一定采购成本。

完成前述采购后，深科技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综合考虑软件和服务的采购成本及日常运维所需人力、设备等支出等因素基础上，向子公司销售相关软件、服务产品。深科技信息系统部为集团内成本中心，无盈利职能，其在向包括公司在内各子公司销售软件及服务时，仅根据成本支出报价。由此，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此类软件及服务的价格，与深科技通过市场化方式与最终供应商协商确定的价格及自身人力、设备等综合成本支出相一致，价格公允。

B.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

软件系统开发信息服务，主要系公司在前述 ERP、MES、OA 等软件采购后，由深科技信息系统部针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系统开发信息服务。深科技向各子公司提供此类服务，定价主要考虑其自身在人力及硬件设备等方面的成本支出，双方亦进行了充分的议价协商，交易定价公允。

2) 经常性关联销售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开发香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开发香港	在与中兴合作项目整体交易框架内，向开发香港销售智能电表等产品	公司向开发香港销售智能电表等产品的价格，系在与中兴合作项目整体交易框架内确定，定价的基础为公司、中兴与 A1 等终端客户经过正常招投标和充分地商业谈判、沟通磋商等流程后最终确定的符合市场情况的产品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公允。

公司与开发香港、中兴及 A1 等终端客户的交易框架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合理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②TPV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TPV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整体交易框架内，公司向 TPV 销售智能电表组配件产品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整体交易架构下，公司综合考虑对产品成本及毛利、客户资源的维护、研发投入等因素，并与 TPV 充分谈判与协商后确定符合市场情况的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公允。

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与 TPV、DUCATI 的交易框架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合理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 TPV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计量表组配件产品，交易定价方式为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和合理毛利率基础上报价，与整体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	向 TPV 销售产品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4.05%	20.78%
2023 年度	22.31%	17.84%
2022 年度	18.50%	18.45%

整体而言，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智能计量表组配件产品销售毛利相较公司向 TPV 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主要系公司向部分其他客户如前景无忧、SAUDI METERS COMPANY、怀鸿实业有限公司、Lantronix, Inc. 销售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 TPV 销售智能计量表组配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当期公司同类产品整体销售毛利率相比合理且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③资金拆入交易（利息支出）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度，公司存在自深科技借入资金并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金额（万元）
1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1,700.00
2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800.00
3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100.00
4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300.00
5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0.00

针对上表所述资金借入交易，公司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提并向深科技支付了 6.08 万元利息，交易定价公允。

④资金拆出交易（利息收入）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深科技拆出 10,800 万元资金用于后者短期资金周转；次日，深科技即全部偿还。针对此项资金拆出交易，公司参照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了 1.16 万元利息，交易定价公允。

⑤关联方贷款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中电财务进行贷款的交易，贷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且与同时段内公司与其他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⑥关联方存款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主要系公司少量资金存放在中电财务账户，以便中电财务扣划贷款产生的利息，涉及利息收入分别为 0.02 万元、0.14 万元，金额较小。

2023 年初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收利息，与在其他商业银行及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无重大差异，利率公允。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编号：CECFC 市场合[2023]第 016 号），约定公司自协议生效后按协议执行协定存款交易：起存金额为 10 万元，起存金额以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超出起存金额的部分，按 1.60%的利率计付利息。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编号：CECFC 市场合[2024]第 033 号），约定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按协议执行协定存款交易：起存金额为 10 万元，起存金额以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超出起存金额的部分，按 1.35%的利率计付利息。

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亦无重大差异，利率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取得利息收入共计 23.87 万元，金额较小。

关联存款交易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二/（三）/3/（1）中电财务向公司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合理性”部分。

⑦关联担保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公司接受深科技担保的原因及背景

自设立以来，公司业务逐步发展，经营规模逐步壮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部资金需求量较大，控股股东深科技的担保为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提供了一定的便利。其次，应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亦属深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交易中的长期惯例。

B.关联担保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或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时，由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双方签署的《担保服务收费协议》约定，2022年起，深科技向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用，以月末担保余额为基数，一次性全额收取当月担保费，担保费率标准为0.1%每月。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担保费用分别为139.96万元、107.19万元、52.79万元。

深科技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及收费标准的主要制度依据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其担保费费率系在综合考虑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资产规模及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代偿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且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费率公允。

8)偶发性关联采购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科技东莞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深科技东莞采购少量台式电脑、接驳器等闲置固定资产	-	86.23	18.58	-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深科技东莞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深科技东莞采购少量闲置原材料、服务等	-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充分议价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该类交易金额较小
深科技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独立性，深科技将其原国内电表业务剩余的库存电表转让给公司	-	-	0.92	-	深科技参考该部分物资的账面价值并附加合理利润向公司报价，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系在该批物资账面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此外，该笔交易金额较小
深科技	为进一步完善独立性，公司自深科技处受让计量相关19项发明专利	-	-	38.02	-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中电数科采购后者扶贫商品，并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节日福利	-	4.29	6.30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闲置原材料	-	-	0.32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深科技苏州电子采购闲置固定资产	-	17.78	-	-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深科技	为生产需要而向深科技采购少量固定资产	-	-	-	9.00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类交易金额较小
开发香港	2021年度，开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有少量电容产品，而公司恰有对应需求，遂通	-	-	-	0.78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过开发香港间接采购，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	108.30	64.14	9.78	-	-

9) 偶发性关联销售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科技	2021年，公司与深科技签署《深科技城能源管理协议》，向深科技提供能源管理系统、服务器、水表等服务及软件	-	8.38	3.98	96.53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开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少量库存物料，开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	12.07	-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此外，该项交易金额较小
深科技东莞	2021年度，公司存在部分闲置自动焊接机等固定资产，而深科技东莞恰有相应需求	-	-	-	8.99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部分闲置的自动焊接机，而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	-	0.28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有部分闲置的选择性波峰焊机，而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	-	35.38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有部分闲置的选择性波峰焊机、自动焊接机，而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恰有相应需求	-	-	-	30.08	第三方资产评估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合计		-	8.38	16.05	171.24	-	-

10) 其他偶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深科技与各银行之间的授信，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为经营业务开立保函，涉及的保函费用由银行从深科技的账户直接划转，公司则将等额保函费返还给深科技。该交易本质系公司与银行之间的保函服务交易，不涉及公司与深科技之间的交易定价。

（2）前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交易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针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均同意对该期间内全部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针对前述期间全部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中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针对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交易、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关联担保交易、关联存贷款交易、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偶发性关联销售交易、其他偶发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中对 2022 年全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说明。

3）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

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常性关联采购、租赁、销售、贷款、存款、接受担保交易均未超出前述预计范围，无需单独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拟发生的向深科技支付保函费、受让深科技东莞固定资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做出决策审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度拟发生的向深科技支付保函费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作出决策审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对上述 2023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对上述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交易合规。

（3）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文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39.56 万元、1,648.49 万元、1,327.35 万元及 685.7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向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采购集成电路等原材料和向控股股东深科技采购经营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支持、软件、租赁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216.91 万元、19,061.58 万元、24,086.73 万元及 6,871.38 万元，主要系基于终端客户的合作需要，向中间商开发香港、TPV 销售智能电表或组配件。

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和经常性销售的具体交易主体和交易内容均不一致，各自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互独立交易与公允定价，不存在向同一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形。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1)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合理性如下：

①便于与深科技系统兼容和数据传输

从公司角度，使用与深科技相同的财务、管理等系统软件，可实现与母公司深科技的系统兼容及数据传输、信息共享的便利。

②财务、管理系统软件更换成本较高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设立以来即使用深科技统一的财务及管理系统软件，至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日常经营中，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使用习惯，如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换，则需花费更多的调整、适应时间，人力、物力方面存在较大额外成本支出。

由此，公司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公司向深科技采购技术服务的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二/（一）/6/（1）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收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部分。

2.在关联销售中，开发香港和 TPV 发挥的具体作用，涉及这类交易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开发香港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交易架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1) 开发香港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

开发香港为公司与中兴合作整体交易架构中的中间商，其在与中兴康讯的直接交易中承担交易结算、履约保函开具等合同义务。公司与中兴合作的整体交易架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 交易架构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将开发香港纳入与中兴合作整体交易架构系为达到满足客户要求、更好地服务客户之目的，整体交易架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中兴合作交易架构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TPV 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交易架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1) TPV 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

公司与 TPV 在整体交易架构中主要负责将自发行人处采购的智能计量表组配件进行进一步加工，并将加工后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销售给 DUCATI，系整体交易中的一环。公司巴西智能电表交易整体架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二/（一）/4/（1）深科技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部分。

2) 相关交易架构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 TPV 关联销售整体交易架构的形成，主要系巴西电力公司等招标方要求投标方应在巴西本地具有生产加工能力。在确定正式的合作方之前，公司对包括 TPV 在内的多家潜在合作方进行了遴选，在综合考虑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因素基础上最终选定 TPV 为合作方，并与之合作将其纳入整体的交易架构，交易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关联方参与到整体架构与行业惯例无关

公司关联方开发香港参与到与中兴的整体交易架构中，系直接客户中兴康讯提出的特定要求；TPV 参与到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系招标方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前述交易的架构均系直接客户或最终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下而形成，具有一定偶发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交易惯例等并无直接关系。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依据，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背景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依据

根据《薪酬管理办法》《奖金分配管理办法》，公司向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支付薪酬，其中基础薪酬外的奖金部分主要参考对应年度公司整体的利润金额及对应人员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受各年经营业绩影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先降后升，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滑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相比上年下滑，由此导致当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相比 2021 年度下滑。

2)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由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相比 2022 年度亦有较大幅度上升。

（3）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背景情况及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深科技拆出 10,800.00 万元资金用于后者短期资金周转；次日，深科技即全部偿还。针对此项资金拆出交易，公司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了 1.16 万元利息。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后续未再向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并且深科技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均同意对包括向深科技拆出资金的交易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对深科技拆出资金具有偶发性，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后续未再向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

4.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科技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在发行人启动北交所上市前发生的前述资金短期拆出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三）与中电财务的存款、贷款等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1.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说明中电财务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1) 公司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8日，公司（甲方）与中电财务（乙方）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约定中电财务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金融合作之基本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业务；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甲方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与收付等金融服务。

2) 金融合作之具体内容

①未来三个年度的甲乙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的上限，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甲方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项目	上限（人民币）
资金结算余额	20 亿元
资金授信余额	20 亿元

②甲方可通过将一部分可用的现金存款存入乙方，另外一部分存入商业银行来分散资金风险。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③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融资，乙方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④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非融资性担保、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⑤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⑥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⑦甲方同意在前述限额内，最大限度优先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2）协议中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

公司与中电财务的业务合作均遵循自愿、平等、市场化原则。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在中电财务开展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以存款自愿、取款自由、自主支配为原则，不存在中电财务违背公司意愿强行将公司资金划入中电财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的情形，公司在中电财务账户的资金均由公司根据自身需要管理支配，无其他限制。

（3）中电财务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

1）中电财务基本情况及存款资金来源、使用方向情况

中电财务的前身为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8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 4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财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90836Y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桂林		
成立日期	1988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	144,100.00	57.64%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	23.60%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	5.36%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00.00	4.68%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3.9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2.12%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	0.64%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中电财务资金来源主要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人民银行再贴现、同业拆借。除成员单位交易款项的正常支付外，中电财务的存款投向主要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同业存款业务、央行准备金等。

2)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经营及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①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电财务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经营风险处置预案》《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中电财务未在经营及资金使用方面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

②中电财务经营稳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1-02979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电财务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指标	规定值	中电财务实际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10%	15.02%
2	流动性比例	≥25%	72.51%
3	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及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	≤80%	51.72%
4	集团外负债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5%	1.78%
6	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的比例	≤300%	3.75%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00%	17.25%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占存款总额的比例	≤10%	0.00%
9	投资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70%	4.11%
10	固定资产净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20%	0.66%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营风险较低。

综上，中电财务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电财务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

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1）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协议签署、决策程序及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及条款情况

1) 存款业务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主要用于中电财务扣划贷款利息，中电财务按活期存款利率向公司计付利息。针对此类存款交易，公司与中电财务并未签署书面协议。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编号：CEFCFC 市场合[2023]第 016 号），约定公司在中电财务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作协定存款账户，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账户余额低于起存金额的部分按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出起存金额的部分按 1.6%年利率计付利息。自本协议签署生效至报告期末，中电财务按协定存款利率向公司计付存款利息。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了新的《协定存款协议》（编号：CEFCFC 市场合[2024]第 33 号），约定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作协定存款账户，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账户余额低于起存金额的部分按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出起存金额的部分按 1.35%年利率计付利息。自本协议签署生效至报告期末，中电财务按协定存款利率向公司计付存款利息。

2)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的决策程序情况

①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均追认同意该期间内公司向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

②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决策程序情况

针对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交易，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7月制定）第13条的规定履行了总经理审批决策程序。

③2023年度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担保费、利息收支、租金等“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77.50万元。

公司与中电财务于2023年度发生的活期存款交易、协定存款交易，预计利息收入不超过前述预计的577.50万元，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

此外，针对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完备。

④2024年1-6月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担保费、利息收支、租金等“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77.00万元。

公司与中电财务于2024年1-6月发生的活期存款交易、协定存款交易，利息收入不超过前述预计的277.00万元，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

3)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

①2023年3月《协定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电财务（乙方）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CECFC 市场合[2023]第 016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协定存款起存金额及存款利率

甲方在乙方开立资金结算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利率为 1.6%。

B. 利息计算及支付

甲方账户中低于协定存款起存金额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甲方账户中高于协定存款起存金额的部分，按乙方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具体由乙方采用日积数算法于每季结息日计付。如遇国家利率调整，乙方按调整后利率计息，按规定不分段结息。

C. 协议修改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若遇人民银行对协定存款有特别规定时，双方应另协商有关执行办法或按规定修改协议。

D.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的，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的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1 年，且以此类推延续，延续次数不限。

E.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②2024 年 2 月《协定存款协议》

公司（甲方）与中电财务（乙方）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CECFC 市场合[2024]第 33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协定存款起存金额及存款利率

甲方在乙方开立资金结算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利率为 1.35%。

B 利息计算及支付

甲方账户中低于协定存款起存金额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甲方账户中高于协定存款起存金额的部分，按乙方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如遇利率调整，乙方分别按照调整前后的活期存款利率和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C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

D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③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二/（三）/1/（1）公司与中电财务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2）报告期各月公司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与约定情况一致

1) 公司在中电财务各月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及利息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月，公司在中电财务每日日终存款余额的峰值及每日日终存款余额的平均值及利息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月份	存款余额峰值 (万元)	存款余额平均值 (万元)	利息收入(元)
2021年1月	2.98	2.76	16.11
2021年2月	0.24	0.24	
2021年3月	2.24	0.51	

月份	存款余额峰值 (万元)	存款余额平均值 (万元)	利息收入(元)
2021年4月	0.25	0.25	2.73
2021年5月	0.25	0.25	
2021年6月	0.25	0.25	
2021年7月	0.25	0.25	48.30
2021年8月	0.25	0.25	
2021年9月	65.35	24.88	
2021年10月	31.69	20.80	167.73
2021年11月	9.93	9.89	
2021年12月	8.96	8.95	
2022年1月	8.96	8.96	166.23
2022年2月	708.96	32.58	
2022年3月	6.82	6.81	
2022年4月	6.82	6.82	73.25
2022年5月	6.82	6.82	
2022年6月	6.82	6.79	
2022年7月	6.73	6.73	649.52
2022年8月	456.73	108.35	
2022年9月	456.73	66.97	
2022年10月	7.63	5.95	550.38
2022年11月	1,500.88	104.04	
2022年12月	2,042.39	110.99	
2023年1月	41.33	41.30	15,531.41
2023年2月	2,038.44	111.43	
2023年3月	2,038.54	1,555.18	
2023年4月	1,039.99	572.86	13,286.86
2023年5月	38.99	38.99	
2023年6月	2,640.32	126.10	
2023年7月	2,640.32	2,640.32	97,240.30
2023年8月	2,640.32	2,640.32	
2023年9月	2,650.04	2,643.56	
2023年10月	2,650.04	1,409.62	31,098.96
2023年11月	0.80	0.80	
2023年12月	3.44	1.64	

月份	存款余额峰值 (万元)	存款余额平均值 (万元)	利息收入(元)
2024年1月	2,003.44	1,229.24	54,372.40
2024年2月	2,000.24	1,724.37	
2024年3月	2,003.27	2,002.04	
2024年4月	2,001.02	1,345.60	25,480.14
2024年5月	480.37	112.43	
2024年6月	105.88	80.75	

注：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每季度结息一次。

2) 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利率为0.42%；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利率为0.35%；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为协定存款，根据协议约定，存款余额中1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2023年3月-2024年3月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为0.35%），超出10万元的部分，按1.6%的利率计息；2024年3月3日至2024年6月末，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亦为协定存款，根据协议约定，存款余额中1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2024年3月3日-2024年6月末，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为0.35%），超出10万元的部分，按1.35%的利率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计付情况与双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相一致，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3) 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

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算业务主要为支付供应商款项。根据中电财务官方网站的信息，其开展的中间业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贷款担保等，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中电财务产生相关中间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业务与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相一致，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及结算业务的实际执行与约定相一致。

3.中电财务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

(1) 中电财务向公司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两种类型：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2023年3月3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为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协议》约定的分段式利率计息。

1) 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利率与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① 公司与集团内其他主体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比较情况

经查询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分企业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主体在中电财务的活期存款利率无重大差异，部分主体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彩虹集团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 (000733.SZ)	长城信息 (874148.NQ)	深桑达 A (000032.SZ)	开发科技 (873879.NQ)
2021 年 度	0.42%	0.42%	0.42%	未披露	0.42%
2022 年 度	0.42%	0.35%-0.42%	0.42%	未披露	0.35%-0.42%
2023 年 度	未披露	0.35%	未披露	未披露	0.35%
2024 年 1-6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35%	0.3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华科技仅披露了 2023 年 1-3 月在中电财务的活期存款利息为 0.35%。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的活期存款利率与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较为公允。

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主体在中电财务协定存款利率比较情况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中电财务与公司之间的协定存款利率与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无重大差异。

2) 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及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①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活期存款利率与在部分其他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电财务
2021 年度	0.30%	0.30%	0.30%	0.42%
2022 年度	0.25%-0.30%	0.25%-0.30%	0.25%-0.30%	0.35%-0.42%
2023 年度	0.20%-0.25%	0.20%-0.25%	0.20%-0.25%	0.35%
2024 年 1-6 月	0.20%	0.20%	0.20%	0.35%

相比前述 3 家商业银行，中电财务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电子集团内成员企业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略高，主要受竞争格局、市场定位等因素影响，且符合市场惯例，利率公允。

②公司在中电财务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协定存款利率与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协定存款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电财务
2023 年度	1.55%	1.55%	1.50%	1.60%
2024 年 1-6 月	1.05%	1.05%-1.55%	1.05%-1.50%	1.35%-1.60%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相比无重大差异，利率公允。

(2)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二/（三）/2/（1）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协议签署、决策程序及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及条款情况”部分。

公司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规定。

2) 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务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所属期间	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与中电财务发生存款业务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1、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中进行了披露。
	2022 年 8-12 月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审批同意了 2022 年 8-12 月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中对 2022 年度包括公司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3 年度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项目	所属期间	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3、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对 2023 年 1-6 月包括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4、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对 2023 年度包括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024 年 1-6 月	1、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对 2024 年 1-6 月包括与中电财务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	2023 年 3 月	1、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审批同意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 2、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关联存款交易进行了预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对 2023 年 1-6 月包括与中电财务协定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对 2023 年度包括与中电财务协定存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024 年 2 月	1、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审批同意与中电财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对 2024 年 1-6 月包括与中电财务协定存

项目	所属期间	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2、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关联存款交易进行了预计，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款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2023年6月	1、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2、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3、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1、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公司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务主要交易为存款、贷款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亦有较多存在同类交易，部分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业务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	振华科技 (000733.SZ)	254,307.00	25,500.00	233,396.00	39,290.00	176,329.00	37,463.00	42,524.00	0.00	委托贷款、资金结算等业务
2	长城信息 (874148.NQ)	1.73	0.00	1.73	0.00	17,244.06	0.00	8,250.71	0.00	票据开立等
3	深桑达 A (000032.SZ)	285,519.30	135,008.00	638,395.90	90,008.00	612,885.76	121,984.72	524,781.24	103,211.26	未披露
4	开发科技 (873879.NQ)	56.86	0.00	3.44	0.00	41.33	0.00	8.96	0.00	资金结算业务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前述披露信息，公司与中电财务开展存款、贷款等交易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一致。

4.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中电财务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公司与中电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投资回报，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着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中电财务进行合作，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部分金融服务。同时，由于公司与中电财务同属中国电子集团体系内企业，日常沟通及业务往来具有一定便利性。

中电财务系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为中国电子集团及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中国电子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各类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和结算服务的惯例。

（2）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中电财务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

1) 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中电财务为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中电财务基于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愿原则与中电财务开展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未增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不存在因与中电财务交易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保有一定存款主要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的自主行为。公司对于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具有完全独立的决策权，能够按照自身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拨、划转或收回，不存在公司闲置资金被动划入中电财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不影响公司资金整体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中电财务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直接与中电财务开展业务，目前仅有存款、贷款及结算业务，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中电财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3) 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

①对于与中电财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②对于向中电财务贷款、款项存放于中电财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决策；对于结算业务，中电财务根据公司提出的付款、结算申请，代为完成资金的收付与结算，中电财务并不干涉或影响公司的决策；

③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账户独立于中电财务其他账户。公司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除在中电财务开立账户外，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电财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④公司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中电财务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⑤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了有效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能够切实、持续保障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综上，公司与中电财务交易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现金流程指引》《银行存款管理流程指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对与中电财务的资金往来进行定期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检查在中电财务各资金账户的状态、余额及资金调拨情况，并每月将中电财务提供的对账单与自身系统数据进行对账，保障公司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应对风险事件。

3）公司定期对中电财务开展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对中电财务进行风险评估，查验中电财务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中电财务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了解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与财务风险，并视情况不定期与中电财务进行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

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组织机构图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

（3）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清单、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资产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商标、标识、商号的《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深科技出具的承诺；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员工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明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劳动合同；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全部银行流水、增值税和所得税缴纳凭证等；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等，取得并查阅深科技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8）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情况，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业务合同文件；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GEMIS 及 LVM 智能电表项目和 GEMIS 600K 智能电表项目中标文件及签署的业务合同文件；

（10）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开发香港、TPV 合作的背景、交易框架和目前执行情况及未来规划等；

（11）取得并查阅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

（1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控独立前后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的对比情况及规范过程等，通过查阅发行人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流程流转情况进行验证，并取得了深科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审批流程规范情况的确认函；

（1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使用深科技名下注册商标、标识的具体情况，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并取得了深科技关于商标事项的专项承诺；

（1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深科技采购产线相关服务和接受技术服务支持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的独立研发、生产能力相关情况。

2.针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汇总及明细表、协议、订单、资金支付凭证、三会等交易决策资料、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供应商比选资料等；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流程审批单据、关联交易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结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分析；

（3）查阅了经常性关联采购、销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对其所属行业、市场地位等情况进行了解；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采购及销售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解及确认；

（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向深科技采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服务相关交易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解及确认；查阅了该类交易的交易协议、订单等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与开发香港、TPV等相关交易涉及的招投标文件、交易协议、订单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交易的历史演进情况、交易架构安排、协议签署主体等情况进行了解及确认；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

（6）查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明细表及《奖金分配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确认原则、考核指标、薪酬影响因素等事项进行了了解、确认；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相关明细表、拆借利息计算表、资金拆出拆入及偿还支付凭证、交易涉及三会等内部决策文件、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相关承诺函、防止资金占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深科技披露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公告文件。

3.针对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对自身财务独立性的影响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协定存款协议》及发行人中电财务账户存贷款余额及利息计算表等资料；

（2）查询了中电财务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电财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电财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访谈了中电财务相关工作人员，对中电财务存款来源、使用方向等进行了解及确认；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相关协议、开展存贷款交易涉及的三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及相应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立账户的资金序时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的利率、利息及协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及确认；

（5）查询了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交易所问询回复、定期报告中记载的中电财务存款利率等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信息进行了了解与确认；查阅了部分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利率数据；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相关协议签署交易协议、开展业务相关公告文件；

（7）查询了部分中国电子集团内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中披露的与中电财务的业务合作相关信息；

（8）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对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合作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占用、规避相关风险并保持财务独立性等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与确认；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控、与中电财务交易风险管控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资料。

问题 4.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影响

根据申请材料，（1）控股股东深科技主营业务为存储半导体、高端制造、智能计量终端，其中智能计量终端业务通过发行人开展。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中，发行人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中原”）较为相似。（2）武汉中原主营业务为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融合配电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8,616.90 万元、11,200.04 万元、2,510.73 万元和 1,857.2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03%、7.59%、1.40%和 1.43%，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产品一起销售给境外客户。（3）TPV 与发行人同受中国电子控制，报告期内，在 2022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将 TPV 纳入联合体，与 DUCATI、公司一同进行投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 TPV，TPV 进一步加工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形成公司对 TPV 的关联销售。此外，公司与深科技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存在类似组成交易框架并形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的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的关系、所使用商标是否相同或相近，在产品功能上是否可以互相替代，在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方面是否重叠，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有无交集。（2）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并说明武汉中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及替代性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开发香港、TPV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

否存在遗漏。（4）结合前述事项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前述事项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核查情况，同业竞争相关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公司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的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的关系、所使用商标是否相同或相近，在产品功能上是否可以互相替代，在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方面是否重叠，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有无交集

武汉中原主营业务为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融合配电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主要搭配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86% 以上。2023 年公司就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进行初步布局，并于 2023 年 6 月第一次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了集中器产品，中标金额为 1,472 万元，本次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报告期内该中标集中器产品贡献的收入金额为 654.6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在本次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与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武汉中原	对比情况
技术工艺	根据境外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使用的通信技术包含 G3-PLC、PRIME1.3.6/PRIME1.4-PLC 等多种窄带 PLC 技术	采用 HPLC 通信技术，属于中频带 PLC 技术	境外客户普遍采用窄带 PLC 技术，国内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统一要求采用 HPLC 通信技术

项目	公司	武汉中原	对比情况
商标	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	使用武汉中原自有商标、标识	使用商标和标识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产品功能	境外客户普遍存在差异化需求，对产品的通信方式、采集的数据项标识、采集策略等方面的要求都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上行使用的通信协议普遍为根据客户自定义，下行使用的通信协议为各客户在 DLMS 协议基础上进行差异化研发；不同市场产品还需要满足差异化的认证要求；产品的安全性需支持 suite0、suite1 等技术要求	产品较为标准化，产品的通信方式、采集的数据项标识、采集策略等方面的要求均是在国家电网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各省级电力公司进行微小调整；产品上行使用的通信协议普遍为 698.45 协议，下行使用的通信协议普遍为 698.45 协议或 645 协议；产品均需满足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要求；产品的安全性需要满足国家电网标准	不能互相替代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用电计量领域	主要应用于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用电计量领域	应用领域相同
销售渠道	直销模式为主，非直销模式为辅	直销模式	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客户对象	主要是搭配公司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	主要销售给省级电力公司	客户不存在重合
上游供应商	集成电路、结构件、被动元器件、模块类、印刷电路板等供应商	集成电路、结构件、被动元器件、模块类、印刷电路板等供应商	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大类相似，故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
市场范围	主要为欧洲、中东、中亚、南美等境外地区	全部为境内销售	双方在各自的市场范围内销售

在本次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相比在使用的技术工艺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使用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产品功能方面不能互相替代，在销售渠道、客户对象方面均不存在重叠，双方在各自的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双方集中器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本次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但双方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与武汉中原的控股股东不同，各自属于中国电子旗下的不同集团，二者经营管理相互独立，各自没有动机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为深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原设立于 1993 年，为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设立至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在中国电子体系内，分管公司的 3 级企业为深科技，业务定位为存储半导体、电子制造和计量终端；分管武汉中原的 3 级企业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计算产业和系统装备。公司与武汉中原的控股股东不同，各自属于中国电子旗下的不同集团，分别进行归口管理，二者经营管理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没有动机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

2.面向国家电网相关电力公司客户销售的集中器产品均需要在国家电网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出现显著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的可能

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销售的集中器产品均需要在国家电网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公司和武汉中原向国家电网投标集中器产品过程中，假设其中一方未中标，另一方要想获得该业务机会也需要履行完整的招投标程序，并且国家电网基于分散采购风险等方面的考虑会在招标时对单一供应商中标的标包数量进行限制，这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与武汉中原之间出现显著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的可能。

3.公司面向国内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处于刚刚起步阶段，根据历史经验测算，预计未来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贡献依旧较小

公司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处于刚刚起步阶段，2023 年 6 月第一次在国家电网中标，中标金额为 1,472 万元，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业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58%，金额及比例均较低。

集中器产品一般搭配电表使用，一般情况下，几十到几百台不等的电表会对应使用一台集中器，因此集中器行业市场规模要显著小于电表行业市场规模。国内集中器产品的部署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统一部署，其中南方电网覆盖区域仅限于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电网，国家电网则覆盖

其余的 26 个省、市、自治区的电网。因此，南方电网对集中器产品的总体需求量相对较少，招标量亦相对较小，国内集中器产品招标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实施。

同时，国家电网基于分散采购风险、维护行业良性发展、确保行业内供应商公平参与投标等原因，一个标段往往分成多个标包，在招标时往往对单一供应商中标的标包数量进行限制，通常每次集中器等相关产品招标会同时选择 30 到 40 家供应商中标。

根据国家电网中标公开数据统计，2016 年至 2023 年，单个年度所有中标供应商的平均中标金额区间约为 4000 万元-6000 万元，单家供应商单个年度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金额最大值不超过 1.7 亿元。

假设公司未来单个年度按照 2016 年-2023 年历史经验的平均中标金额区间下限和上限在国家电网中标集中器产品，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中标金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约为 1.57%-2.35%，整体占比较小。假设公司未来单个年度按照 2016 年-2023 年历史经验的中标金额最大值在国家电网中标集中器产品，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最大中标金额将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67%，占比依旧较小。

因此，公司与武汉中原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的集中器业务对公司业务发展整体影响较小。

4.根据历史经验测算，预计武汉中原未来在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最大中标金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旧低于 30%

报告期各期，武汉中原集中器等相关产品收入（未经审计，下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5%、4.48%、1.56%和 2.52%，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10.64%、8.61%、1.49%和 1.72%，均低于 30%，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参考前述测算方法，假设武汉中原未来单个年度按照 2016 年-2023 年历史经验的中标金额最大值在国家电网中标集中器产品，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测算，该最大中标金额将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67%，低于 30%，预计未来也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因此，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对公司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与武汉中原整体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本次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但双方整体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以智能电表为主的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武汉中原的业务规划，鉴于面向国家电网客户的集中器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武汉中原未来不会大幅增加对该业务板块的投入，而将重点开展 VR、AR、MR 等业务的经营。

鉴于公司与武汉中原的控股股东不同，经营管理相互独立，各自没有动机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并且相关集中器业务均需要在国家电网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双方整体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存在显著差异，且结合前述集中器分散化采购行业特点及历史中标数据分析，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双方产品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旧会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预计不会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但双方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并说明武汉中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及替代性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是否产生收入，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器产品产生了收入，各期集中器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00.04 万元、2,510.73 万元、3,814.14 万元和 2,536.26 万元，主要是搭配公司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境外客户。

2023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了集中器产品，报告期内该中标集中器产品贡献的收入金额为 654.6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集中器产品收入相关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该中标集中器产品贡献的收入金额为 654.6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00.04 万元、2,510.73 万元、3,814.14 万元和 2,536.2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1.40%、1.50%和 1.92%，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境外客户。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集中器产品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9.74%、88.62%和 86.79%，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

综上，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

2. 武汉中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及替代性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与公司在国家电网统一招标中中标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双方之间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产品。报告期内，武汉中原集中器等相关产品收入（未经审计，下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5%、4.48%、1.56%和 2.52%，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10.64%、8.61%、1.49%和 1.72%，均低于 30%，武汉中原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开发香港、TPV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1.开发香港的相关情况

开发香港参与智能电表业务系与中兴合作项目相关：该项目的分包方中兴为便利交易结算，在 2015 年要求深科技纳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交易主体，长期作为深科技境外贸易平台的开发香港可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方面满足中兴的要求，遂加入交易架构。在该交易架构中，公司为整体交易中的制造商，通过中间商开发香港间接将智能电表等产品销售给中兴康讯，后者通过中兴奥地利最终销售给 A1 等交易中的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开发香港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开发香港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开发香港作为深科技旗下主要的境外采购和销售平台，主要向全球电子元器件厂商采购集成电路、被动元器件、模块类等，满足深科技存储半导体和高端制造业务板块的原材料供应需求，经过上述业务板块相关公司加工后的产成品也主要通过开发香港销售给全球。开发香港作为中间商，自身不涉及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环节。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水、气表等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且公司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及产成品销售均由公司通过自身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完成。因此，开发香港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2）开发香港参与的智能电表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

开发香港参与的智能电表业务系与中兴合作项目相关，该交易架构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均依赖于公司（包括公司前身）与中兴合作开拓并逐渐形成，该智能电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均由公司完成，开发香港在本交易框架

中仅扮演中间商角色，满足中兴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等方面的要求，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除了与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合作的该项业务外，开发香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该智能电表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因此开发香港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开发香港参与交易的该智能电表产品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无交集，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开发香港于公司设立前应直接客户中兴要求参与该交易框架，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

开发香港于 2015 年参与该交易框架，时间早于公司设立，主要系该项目的分包方中兴为便利交易结算，在 2015 年要求深科技纳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交易主体，长期作为深科技境外贸易平台的开发香港可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方面满足中兴的要求，遂加入交易架构并延续至今，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报告期各期，开发香港从公司采购智能电表产品对外销售金额（未经审计，下同）占开发香港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53%、2.06%和 0.56%，整体占比较小，并且除了与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合作的该项业务外，开发香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相关业务的情形。

2) 开发香港参与该交易框架实质是与公司合作共赢、相互促进，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双方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由于合作前期公司子公司计量香港在设立时间、财务资质等方面无法满足中兴的要求，开发香港作为深科技的主要境外贸易平台，遂参与该交易框架并扮演中间商角色，可以满足中兴在供应商准入条件和外汇结算等方面的要求，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与此同时，开发香港也可以赚取交易差价，实现合作共赢、相互促进。因此双方在智能电表业务领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开发香港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

开发香港未来将继续作为深科技旗下主要的境外采购和销售平台，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开发香港出具了承诺，承诺“A1 等终端客户订单履行完毕后，未来不会与开发科技共用销售渠道，保证开发科技销售独立，并且未来不会从事与开发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

4) 公司子公司计量香港代替开发香港参与整体交易架构事项取得较大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报告期内公司数次向中兴申请由公司子公司计量香港代替开发香港参与整体交易架构事项取得较大进展，2024 年 1 月，公司与中兴奥地利、中兴康讯、开发香港及计量香港完成《转让协议》的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开发香港将其在整体交易架构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转让后开发香港退出交易架构，不再参与中兴项目的合作；《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为将计量香港导入交易架构的过渡节点，4 月 30 日以前产生的订单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由开发香港作为中间商继续执行直至相关订单履行完毕，4 月 30 日以后产生的订单则由计量香港作为中间商参与项目的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开发香港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TPV 的相关情况

TPV 参与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系与巴西智能电表项目相关：在 2020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为合作方，纳入联合体。在联合体中标后，由联合体牵头方 DUCATI 与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根据联合体协议、供货合同，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TPV 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TPV 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TPV 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水、气表等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TPV 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2) TPV 参与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

TPV 参与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实际由公司主导，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均来自于公司。根据公司与 TPV 签署的《标前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完成为止，TPV 不得直接或间接绕过开发科技以自身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名义与 DUCATI 展开任何形式的联系或合作。TPV 没有独立的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能力，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均依赖于公司提供的人员培训、技术工艺指导等。除了与公司合作的该项业务外，TPV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实际归属于公司，因此 TPV 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TPV 参与交易的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产品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无交集，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1) TPV 于 2020 年应终端客户要求参与该交易框架，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

TPV 于 2020 年参与该交易框架，主要系该项目的终端客户巴西电力公司等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由于公司巴西子公司尚无生产能力，因此公司经过比选后选择将 TPV 纳入交易架构并延续至今，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历史延续性。报告期各期，TPV 参与的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收入（未经审计，下同）占 TPV 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1.00%和 15.27%，整体占比较小，并且除了与公司合作的该项业务外，TPV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经营智能电表核心单元相关业务的情形。

2) TPV 参与该交易框架实质是与公司合作共赢、相互促进，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双方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为满足终端客户要求，选定 TPV 作为合作方系综合考虑其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TPV 在巴西当地有工厂，具备电路板加工能力，并且在公司组织人员培训、技术工艺指导等后可以较快地形成生产加工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交付要求。与此同时 TPV 在合作期间也可以通过赚取交易差价，实现合作共赢、相互促进。因此 TPV 参与该交易框架，从根源上是为了实现与公司的合作共赢、相互促进，结果上也实现了良好的服务效果，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收入 14,743.69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在手订单约 4,630.75 万元。因此双方在智能电表核心单元业务领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3) TPV 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

TPV 未来将继续从事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与公司无交集。TPV 出具了承诺，承诺“2020 年巴西智能电表项目订单履行完毕后，未来不会与开发科技共用销售渠道，保证开发科技销售独立，并且未来不会从事与开发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

4) 公司在巴西当地有多家备选的无关联合作方，不存在对 TPV 的重大依赖

公司选择 TPV 参与交易框架经过了与当地无关联第三方 Venttos Electronics、GTCO CalComp 等的比选过程，在综合考虑上述候选人的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择了 TPV。因此，公司在巴西当地有多家备选的无关联合作方，不存在对 TPV 的重大依赖，即使与 TPV 停止合作，也可以短时间内在巴西当地找到满足要求的无关联合作方继续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TPV 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鉴于开发香港、TPV 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遗漏。

（四）结合前述事项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前述事项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同业竞争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同业竞争的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存在同业竞争，但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武汉中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果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武汉中原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则公司关联方可能通过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核查情况，同业竞争相关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同业竞争相关核查结论准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名单，查阅了中国电子、深科技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其完整的对外投资情况，结合深科技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深科技出具的《关于深科技控制企业名单、持股情况及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以及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直接控制企业名单、持股情况及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了解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保证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2.通过天眼查查询中国电子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并通过关键词进行筛选，查阅相关企业的公司官网及深科技、冠捷电子、振华风光等关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交叉比对，识别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

3.对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情况，相似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使用商标、产品功能，以及在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方面重叠情况、市场范围情况，判断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无交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查阅了存在潜在相似业务关联方出具的《关于经营相关信息的确认函》，确认武汉中原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开发香港和 TPV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并取得了开发香港、TPV 出具的《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承诺函》和深科技、中国电子和武汉中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公告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商标、产品功能、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上游供应商、市场范围以及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2.取得了武汉中原、开发香港、TPV 关于经营相关信息的确认函；查阅了从 2016 年至 2023 年国家电网统一招标的集中器相关产品中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开发香港、TPV 关联销售相关的业务合同；取得了开发香港、TPV 出具的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兴奥地利、中兴康讯、开发香港以及计量香港签署的《转让协议》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交付和收入实现情况；

4.查阅了深科技和中国电子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取得了深科技和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1,687.90 万元，（1）34,224.02 万元用于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将用于对位于成都的现有部分空置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购置生产、检测等设备，扩充生产团队规模。（2）28,638.90 万元用于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3）8,824.98 万元用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国际方面，通过对已有境外子公司增资或新设境外子公司的形式，在荷兰、乌兹别克斯坦、巴西等地租赁场地，设立销服中心；国内方面，在位于成都的公司总部建设数字化展厅，在北京、上海等地租赁办公场地建设国内销售服务体系。（4）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具体投资明细，结合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使用和购置情况，以及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等，说明拟购置设备及安装的必要性；说明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金额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②前述项目涉及扩产的具体产品种类和具体增产情况；结合拟扩产产品境内外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等情况，说明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必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的合理性。②说明拟研发项目及研发项目选择的合理性，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募投项目相应研究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3）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

说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说明境外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

（4）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分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3）：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说明境外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350.26	7.85	45,171.21	17.73	22,014.62	12.30	4,558.54	3.10
境外	121,433.14	92.15	209,614.19	82.27	156,977.39	87.70	142,261.50	96.90
其中： 欧洲地区	53,923.19	40.92	121,409.41	47.65	95,959.31	53.61	87,483.09	59.59
中东地区	27,489.65	20.86	34,511.15	13.55	18,340.28	10.25	21,986.61	14.98
亚洲其他地区	29,375.92	22.29	38,353.23	15.05	21,520.32	12.02	21,512.13	14.65
其它地区	10,644.37	8.08	15,340.39	6.02	21,157.48	11.82	11,279.66	7.68
合计	131,783.40	100.00	254,785.40	100.00	178,992.01	100.00	146,820.03	100.00

注：上表中地区以直接客户注册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6.90%、87.70%、82.27%和 92.15%，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境外销售分布地区主要集中于欧洲、中东、中亚、东南亚等地区。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已经在

荷兰、乌兹别克斯坦、巴西等境外市场区域与当地电力公司、电力工程总包商等主要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该等地区设立销服中心有利于推动建立区域售前咨询、售中技术交流及售后服务，提升公司在当地的销服运营水平，强化本地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收入分别为 4,558.54 万元、22,014.62 万元、45,171.21 万元和 10,350.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多次在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集采项目中中标，总中标金额超过 5 亿元，储备项目丰富。未来公司将会凭借产品技术先进性，加强对国内销售服务体系的完善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国内客户的响应速度，提升公司在境内区域市场的辐射能力。

（二）区域市场竞争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内容、客户类型、市场竞争情况等方面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	与发行人同类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市场竞争情况
海兴电力	智能用电产品及系统中的智能电能表、智能用电终端等	国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海外配电网公司等电力客户	<p>国际市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对手既包括 Itron 等国际化电表企业，也包括各地的本地电表企业，这些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技术、管理水平或其他资源方面具有优势，使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p> <p>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的集中招标采购开展国内市场业务。未来电力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将影响行业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p>
林洋能源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AMI 解决方案等	国网、南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各国电力公司	<p>在智能板块产品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化优势企业市场份额在短期内相对稳定，公司进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时间较早，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在行业竞争中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将呈现加速智能化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优势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p>

公司	与发行人同类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市场竞争情况
西力科技	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在内的智能电表，以及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在内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电能计量箱产品	国网、南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地方电力公司、部分工商企业等	国内智能电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较多，从各电表企业中标情况来看，目前市场格局也相对分散，未来行业竞争将转向企业综合实力、市场响应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的综合性竞争。
炬华科技	智能电能表、采集设备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网公司等	为实现电网智能化建设目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采购实施集中规模招标模式，市场竞争更趋激烈。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企业资质、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竞争中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保持存在一定的风险。
发行人	智能计量终端	境外各地区主要的电力公司、电力工程总包商、制造商、电信运营商等	公司所处的智慧能源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行业，其中又以各国或地区的电力系统运营商为主，由于各市场之间环境差异较大，电力系统运营商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区域化程度明显。并且，由于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的销售通常以招投标方式进行，各国的本土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信息获取、营销渠道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随着各国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纷纷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市场竞争的情况将会进一步加剧。

注：上表数据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在智能计量终端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沉淀，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各国家地区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加强与现有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增强客户粘性，不断提升与现有境外客户的业务规模与业务质量。同时凭借在境外多市场、大规模、长时间的部署和运营经验，发挥公司的技术、品质优势，进一步扩展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境内大型电力公司的供应规模，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三）说明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本募投项目将购置先进展厅设备，在位于成都的公司总部建设数字化展厅，并同时在北京、上海等境内主要区域新建营销服务网点，加大对境内市场的辐射力度。国际方面，本项目将在荷兰、乌兹别克斯坦、巴西以及沙特阿拉伯设立销服中心，进一步扩大公司国际营销体系，提升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销服运营水平，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境外主要业务区域的竞争优势。项目实施将优化完善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布局，巩固公司对现有市场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影响力。

随着公司产品矩阵和服务质量的不断完善，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客户对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准确和快速地了解当地客户的产品参数要求和产品部署规划，显著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和质量，增加公司业务与技术人员与客户面对面沟通交流的机会，进而提高客户忠诚度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市场口碑和知名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现有业务协同效应较强。

综上所述，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在相应境内外区域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相匹配，符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说明境外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

1.境外项目投资计划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包括成都总部展厅建设及市场推广费用、国内营销网点建设、国际营销网点建设等，其中国际营销网点建设涉及投资额 2,16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类型	金额	占比
1	成都总部展厅建设及市场推广费用	3,175.95	35.99%
2	国内营销网点建设	3,335.17	37.79%
3	国际营销网点建设	2,160.16	24.48%
4	预备费	153.70	1.74%
合计		8,824.98	100.00%

国际营销网点建设主要通过对已有境外子公司增资和新设境外子公司的方式开展，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方式
1	荷兰	通过子公司开发荷兰实施	增资
2	乌兹别克斯坦	通过子公司开发乌兹实施	增资
3	巴西	通过子公司开发巴西实施	增资
4	沙特阿拉伯	通过新设子公司	新设

2.涉及商务、发改备案以及外汇手续情况

对现有境外子公司增资和新设境外子公司涉及募集资金出境，需要履行商务、发改备案以及外汇手续，本次境外项目涉及的手续具体如下：

（1）商务部门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外，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并且根据第九条之规定，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报商务部备案。公司属于中央企业下属企业且本次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因此公司本次需向商务部申请办理现有子公司增资备案和新设境外子公司备案。

（2）发改部门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之规定，企业开展的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且中央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应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公司属于中央企业下属企业且本次投资不属于敏感类项目，因此公司本次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办理现有子公司增资备案和新设境外子公司备案。

（3）外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公

司目前暂不涉及资金出境，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预计未来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办理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全球销服中心项目符合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要求，均属于商委、发改的备案管理范围，无需取得前置审批，且备案手续所需时间较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审批程序障碍。由于公司目前暂不涉及资金出境，公司未来将依照投资进度规划，在具体境外营销网点建设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全球销服中心的境外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要求，且均属于备案管理范围，无需取得前置审批。相关备案及登记手续所需时间较短，公司将依据投资计划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办理，取得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的备案手续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核查程序：

1.查阅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以及该项目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境内外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现有客户与潜在客户布局情况，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与增长趋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项目的投资规划及备案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3.查阅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问题 10.其他问题

（1）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申请材料，2021年12月，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宗地上建成研发生产大楼、员工宿舍楼、门卫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屋产权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说明前述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取得了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21949 号），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1	开发科技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21949 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全路 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5,363.72	2069.04.07

综上，公司前述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已取得。

（二）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09-40-03-343003]FGQB-0101 号）。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所需的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02202030369），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2201920280 号），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09202006291101）。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环评手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对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0]42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就房产建设履行节能审查程序，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节能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规划、消防、人防、国安等政府部门的联合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根据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房产管理、城乡规划、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在房产建设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规划及施工许可、环评以及节能审查手续，房产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相关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较小。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21949 号）；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房产建设履行的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和环评手续以及节能审查手续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获取并查阅了规划、消防、人防、国安等政府部门的联合验收批复意见；并向发行人经办人员访谈了解相关房产产权证办理进度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及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及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产的用地、建设、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仍有 16 人未缴纳社保，2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

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说明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新员工刚入职尚未办理完相关缴纳账户手续（后续月份均已正常缴纳）、属于外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情形等，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情形；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后续月份均已正常缴纳）、属于外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情形等，其中部分新员工在 15 号之前入职，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除该情形外，其他均不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公司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补缴金额	-	-	-	3.29
当期净利润	29,856.98	48,767.12	18,336.75	20,776.28
占比	0.00%	0.00%	0.00%	0.02%

报告期内，公司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0.00% 和 0.00%，占比极低，补缴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已取得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深科技出具了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劳务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公司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追偿。”

综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清单及缴纳凭证，并进行补缴金额测算，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及境外律师针对境外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检索了信用中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

4.获取并查阅了深科技出具的承诺。

第三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问题 1.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审批权限的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从制度层面取消了深科技层面的审批权限，由于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和切换所需周期较长，客观上存在过渡期间内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审批流程需要上传至深科技层面审批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过渡期内具体包含哪些情形需要流转至深科技审批，结合深科技对发行人流转事项的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认为属于“形式上的流转”的准确性。②2022 年 6 月从制度层面取消深科技的审批权限后，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原因；该情况是否表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未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回审批权的风险，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是否独立。

（2）商标来自于控股股东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报告期各期涉及产品销售金额占比为 45.03%、44.33%和 51.98%。公司与深科技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许可协议》，约定由深科技有偿授权公司使用深科技依法所有的商标；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常也在使用与前述授权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深科技商标。请发行人说明：①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核心商标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情况。②深科技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或保障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的措施；结合《许可协议》有关许可使用费用及其调整的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况。请就商标授权使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3）联合体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是否依赖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根据申请文件，基于部分项目历史合作框架延续或应终端客户要求等原因，存在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共同参与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

署的情形；此外，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清晰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合作的项目具体情况。②结合前述合作项目的协议具体约定，分别说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和发行人在相关联合体业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深科技等关联方的商号；说明与中兴合作的交易架构中，开发香港退出及计量香港导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开展是否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合同主要条款比对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是否均独立地与各自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在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是否依赖关联方集采优势，并就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依赖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结合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市场报价情况或对比向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审批权限的独立性

（一）过渡期内具体包含哪些情形需要流转至深科技审批，结合深科技对发行人流转事项的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认为属于“形式上的流转”的准确性

1. 过渡期内公司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具体情形

经核查，在公司审批流程节点切换的过渡期间（2022年7月-2023年6月），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流程流转至深科技层面，主要包括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过渡期内该类流程流转至深科技主要系电子审批流程尚未完成切换所致，深科技仅进行流程形式上的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流程类型	流程流转情况	深科技参与审批情况
采购和销售 合同评审	合同评审流程由公司业务部门发起，过渡期间内部分流程流转至深科技层面。	采购和销售合同要素的实质评审均由公司独立完成，深科技以公司的评审意见为准，仅进行流程形式上的流转。
开立保函	开立保函流程由公司财务部门发起，过渡期间内部分流程流转至深科技层面。	实际执行中公司在自身完成实质性审批之后即可开立保函，无需等待流程在深科技层面流转完毕，深科技仅进行流程形式上的流转。

经核查，过渡期间内，公司上述流程均未出现公司已审核同意但深科技驳回并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形，相关事项由公司独立自主决策和执行，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独立性。

2. 深科技对公司流转事项的决策程序

针对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生产经营事项，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发布的《KFCD 销售合同评审流程指引》《KFCD 项目采购管理流程指引》《KFCD 保函管理流程指引》等制度文件，公司自 2022 年 6 月起从制度层面取消了深科技层面的决策权限，拥有独立自主经营决策权力。

根据深科技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了对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内控制度的整改规范，从制度层面取消了深科技层面的审批权限。由于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和切换所需周期较长，客观上存在过渡期间内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情况，经发行人与深科技协商确定，2022 年 6 月以后发生的各项生产经营相关流程均由发行人完成实质性审批，深科技以发行人的审批意见为准，只进行形式上的流转，过渡期间内未出现发行人审核同意但深科技驳回并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形。

因此，针对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生产经营事项，过渡期间内深科技对公司相关流转事项无决策权限，仅进行形式上的流转，相关事项由公司独立自主决策和执行。

3. 公司认为属于“形式上的流转”的准确性

鉴于公司在 2022 年 6 月已建立了独立于深科技的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取消了深科技层面的决策权限，过渡期间内深科技对公司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生产经营事项无实际决策权限，仅进行形式上的流转；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流程未出现公司已审核同意但深科技驳回并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形；深科技也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此公司认为该流转事项属于“形式上的流转”的认定准确。

（二）2022 年 6 月从制度层面取消深科技的审批权限后，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原因；该情况是否表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未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回审批权的风险，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是否独立

1. 2022 年 6 月从制度层面取消深科技的审批权限后，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原因

2022 年 6 月从制度层面取消深科技的审批权限后，公司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子审批流程节点切换需要经历流程节点全面梳理、与深科技沟通流程节点切换的相关衔接配合工作等环节并且深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用于发起流程的平台软件进行了整体切换，公司须等待平台软件切换后方能进行自身的电子审批流程节点的切换，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电子审批流程节点切换需要一定的过渡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管理效率，需要根据业务需求继续发起电子流程，客观上导致了公司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

2. 过渡期间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且实质上有效运行，未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回审批权的风险，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并且实质上有效运行。过渡期间内深科技对公司采购和销售合同评审、开立保函等生产经营事项无实际决策权限，仅进行形式上的流转，相关事项由公司独立自主决策和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且实质上有效运行。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充分保障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独立性，不违规参与发行人流程审批，未来也不会收回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合法享有的审批权限。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未来也将持续支持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合法享有的决策权限。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了对涉及深科技名义审批流程的切换，实现了线上审批流程与公司实际决策权限的匹配和统一，客观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参与公司流程审批的可能。

综上，过渡期间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且实质上有效运行，未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回审批权的风险，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三）公司部分员工曾在深科技任职事项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设立时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部分员工主动选择入职公司，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提升计量系统事业部的管理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更好地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智能计量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深科技于 2016 年选择将原计量系统事业部进行公司化运营。

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业务部门员工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主动选择入职公司，入职时间集中在 2016 年，上述业务部门员工稳定性较高，截至报告期末人员在职率超过 50%。上述业务部门员工原系深

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员工，相关员工主动选择入职公司后均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并实施，不存在深科技委派的情形，且上述在职员工截至目前已在公司任职超过 7 年，与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雇佣关系，因此上述员工曾在深科技任职事项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设立时，除上述原计量系统事业部员工外，深科技不存在其他业务板块员工加入公司的情形。

2、自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部分员工于 2016 年批量入职公司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员工频繁相互流动的情形，个别人员流动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部分员工 2016 年批量入职公司至报告期末，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仅有 10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并前往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仅有 5 名员工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离职并且入职公司，涉及不同企业主体间任职变动的员工数量极少。上述员工主要为生产和销售人员，在公司未担任重要岗位，且公司针对上述入职公司的 5 名员工均履行了自主招聘程序，是公司与员工双向选择的结果，不存在深科技委派的情形。

综上，自深科技原计量系统事业部部分员工 2016 年批量入职公司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员工频繁相互流动的情形，个别人员流动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岗位职级在主管级及以上的核心骨干员工中来自深科技的数量占比较低，主要来自于公司对外自主招聘，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岗位职级在主管级（一般工作年限在 3 年以上）及以上的核心骨干员工中，具有深科技任职经验的员工数量占比约为 21%，均系公司设立时原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的员工，主管级及以上的员工中不具有深科技任职经验的员工数量占比约为 79%，均系公司设立后通过对外自主招聘产生。

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了独立自主的人才招聘和培养体系，上述员工入职后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并负责实施，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公司岗位职级在主管级及以上的核心骨干员工中来自深科技的数量占比较低，主要来自于公司对外自主招聘，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独立性。

4、公司通过引入员工持股的方式实现与核心骨干员工的深度绑定，形成稳定的雇佣关系，增强了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为了更好地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在设立时同时设立了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核心骨干员工已通过员工持股的方式实现了与公司的深度绑定，形成了稳定的雇佣关系，上述员工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并负责实施，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公司通过引入员工持股的方式实现与核心骨干员工的深度绑定，形成稳定的雇佣关系，增强了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二、商标来自于控股股东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核心商标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1、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授权商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授权商标

（1）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授权商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

公司的前身为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公司于 2016 年设立并开始独立运营，成为深科技下属专业从事智能计量业务的子公司。公司在承继和延续深科技智能计量业务的同时，也相应地沿用

了授权商标，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多年来一直沿用上述商标。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商标主要用于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主要应用场景是企业宣传册、工作服装、办公用品等形象宣传以及在产品包装、产品表面上进行标识等业务环节。

公司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标识的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不属于消费品，下游客户主要是各国及各地区主要的电力公司、电力工程总包商、制造商、电信运营商等，该等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考核供应商的生产和交货能力、品控能力、研发实力、管理效率等内容，并以此来判断是否与供应商建立购销关系。在公司与主要客户购销关系的建立和持续合作过程中，主要客户并未将商标标识纳入对公司的考核体系，亦未对此提出任何要求。公司在获取业务订单过程中，客户主要考核公司报价、技术实力以及过往业绩等内容，公司具备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相应业务环节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在招标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在招标过程中主要考虑公司报价、技术实力、相关经验、质量保证等，均未将供应商使用商标情况纳入打分参考因素，授权商标对公司中标结果以及新订单获取情况均不具有重要影响；在销售合同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供货的销售过程中，相应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就产品价格和销售数量、交付周期、违约赔偿情况、付款要求等做出约定，未就公司向其供货时必须使用授权商标对产品进行标识作出特殊约定。

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存储半导体、电子制造服务（主要包括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等电子产品代工业务。报告期内，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产品及客户群体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合情形，且上述主体主要采用的是 OEM 模式，在主要产品上一般不使用深科技商标进行标识，深科技商标主要用于形象宣传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助深科技授权商标在市场上的影响力获得客户认可并开拓业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正在设计自有商标，未来拟采用自有商标替换授权商标。

因此，授权商标不是公司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授权商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授权商标

作为最早进入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的中国智能计量企业之一，公司始终紧随全球智能计量技术最前沿，在较早时期便参与到第一代及第二代智能电表更新换代周期中，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沉淀，自主研发形成了三相PRIME1.4-PLC电力载波通信技术、多表型中多种模块可互换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保持产品竞争优势，依靠良好的市场口碑、强劲的技术实力以及专业的跨境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获取业务订单，满足了市场客户的不同需求，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授权商标。

综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授权商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授权商标。

2. 授权商标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在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上使用深科技授权商标，报告期内授权商标所涉及的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3%、44.33%、51.98%和 64.6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智能计量表	79,214.81	93.11%	60.11%	124,428.93	92.48%	48.84%
智能计量表 配套终端	5,950.54	78.15%	4.52%	8,018.62	66.49%	3.15%
合计	85,165.35	-	64.63%	132,447.55	-	51.9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智能计量表	71,415.25	93.28%	39.90%	55,599.18	94.69%	37.87%
智能计量表 配套终端	7,931.55	71.11%	4.43%	10,507.14	67.46%	7.16%
合计	79,346.80	-	44.33%	66,106.32	-	45.03%

公司的前身为深科技计量系统事业部，于 2016 年设立并开始独立运营，成为深科技下属专业从事智能计量业务的子公司，基于历史沿用的原因，公司在承继和延续深科技智能计量业务的同时，也相应地沿用了授权商标，因此客观上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仍存在一定比例的产品使用了授权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商标主要用于智能计量表及其配套终端产品。在智能计量表核心单元、智能计量表组配件的销售中，产品以拆分的形态销售，公司通常不会使用授权商标。在智能计量表、智能计量表配套终端的销售中，产品以整件的形态销售，因此除少数情形下考虑当地市场、政策因素与客户协商一致不使用相应商标外，公司均基于历史沿用的原因在产品中使用了授权商标。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商标所涉及智能计量表销售金额占智能计量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9%、93.28%、92.48% 及 93.11%，授权商标所涉及智能计量表配套终端销售金额占智能计量表配套终端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6%、71.11%、66.49% 及 78.15%。

目前，公司正在设计自有商标，未来拟采用自有商标替换授权商标。

（二）深科技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或保障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的措施；结合《许可协议》有关许可使用费用及其调整的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况。请就商标授权使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1. 深科技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公司的计划或保障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的措施

根据深科技出具的说明，深科技没有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公司的计划，原因系深科技为了实现品牌形象统一管理和建设的目的，选择以深科技的名义对商标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有利于实现商标资产在集团范围内的高效利用。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需要一并转让。受限于深科技及相关主体当前正在使用相关商标，客观上也无法将授权商标一并转让给公司。

为保障公司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2024年6月，深科技（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标的商标的期限由“乙方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期间有效”改为“长期有效”。

深科技已出具承诺：

“

深科技将长期许可开发科技使用前述《许可协议》中所指商标。

在该等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深科技仍将该等商标许可给开发科技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开发科技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

深科技未来不会许可深科技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商标从事与开发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开发科技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使用上述商标。若除开发科技外其他被许可方使用该等商标从事与开发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深科技将终止对相关方的商标许可，并对开发科技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鉴于公司使用的授权商标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公司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授权商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依赖授权商标，并且公司正在设计自有商标，未来拟采用自有商标替换授权商标，因此深科技将相关商标长期授权给公司使用可以保障公司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深科技没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公司的计划，但采取了保障公司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的措施。

2. 结合《许可协议》有关许可使用费用及其调整的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况

深科技为国有企业，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69.72%，除深科技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非国有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0.28%。鉴于公司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为了充分保障国有股东利益，公司与深科技经友好协商，确定采用有偿授权的方式，但为了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受损害，公司与深科技约定了授权许可费用上限，授权许可费用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且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许可费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此外，公司与深科技签署的《许可协议》未约定对公司不利的违约条款。

综上，根据《许可协议》有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用及其调整的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商标许可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较小。

3. 就商标授权使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商标授权使用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商标授权使用的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

根据《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深科技出具的承诺，深科技将长期许可公司使用《许可协议》中所指商标；在该等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深科技仍将该等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若上述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展或深科技违背相关承诺，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商标，从而对公司开展业务及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

三、联合体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是否依赖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一）列表清晰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合作的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合作的项目主要包括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和巴西智能电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

联合体合作背景	2016 年，公司与深科技、DUCATI 签署《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与 ENEL 开展合作。2020 年，ENEL 新项目招标，且当时处于《联合体协议》持续有效期间，因此各方一致同意继续采用联合体形式继续合作，在项目营销活动中，各方均直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并签署业务合同，各方依据前述《联合体协议》共同向 ENEL 等终端客户投标，中标后由 DUCATI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与 ENEL 等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1 年
终端客户	ENEL
联合体主体	DUCATI、深科技、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	联合体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获得 ENEL 的 NO.GME000258099 项目招标，负责制造和供应根据 ENEL 技术规格组装的单相智能电表。公司负责生产电表并交付给 DUCATI，由 DUCATI 完成向 ENEL 的最终交付。
项目进度	已履行完毕

2.巴西智能电表项目

联合体合作背景	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为合作方，纳入联合体。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2 年
终端客户	巴西电力公司和 GRIDSPERTISE LATAM S.A
联合体主体	DUCATI、深科技、TPV、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项目进度	正在履行中

（二）结合前述合作项目的协议具体约定，分别说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和发行人在相关联合体业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深

科技等关联方的商号；说明与中兴合作的交易架构中，开发香港退出及计量香港导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开展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1. 前述合作项目的协议具体约定

前述合作项目的协议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1）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

针对与 ENEL 的合作事项，公司设立后于 2016 年 4 月与 DUCATI、深科技签署了《联合体协议》，对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20 年，联合体再次获得 ENEL 订单，联合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继续适用《联合体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各方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义务及分工如下：

协议	项目名称	联合体主体	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分工
《联合体协议》 《补充协议》	GEMIS 2.0 智能 电表项目	DUCATI	（1）DUCATI 为联合体的牵头方，在收到终端客户 ENEL 的订单后，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负责向 ENEL 完成最终交货； （2）根据合同以及联合体与 ENEL 之间的相关法律文件向 ENEL 交付电表等所有后续工作。
		公司	（1）根据本协议以及接受 DUCATI 的采购订单和双方可能达成的其他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 ENEL 签订的合同）向 DUCATI 供应电表； （2）公司收到 DUCATI 发出的订单后，负责采购原材料和配件进行生产并负责交付，公司应承担本协议项下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及 ENEL 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深科技	联合体协议有效期内，深科技以出具担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2）巴西智能电表项目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与 DUCATI、深科技成立了联合体与 ENEL 开展合作。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因终端客户要求投标方需在巴西当地拥有具备加工能力的工厂，公司在综合考虑巴西当地交易经验、生产能力、专业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 TPV 为合作方纳入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义务及分工如下：

协议	项目名称	联合体主体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分工
《联合体协议》 《补充协议》 《供货协议》 《业务关系协议和其他约定》 《标前合作协议》	巴西智能电表项目	DUCATI	完成电表组装生产并向巴西电力公司和 GRIDSPERTISE LATAM S.A 交付产品。
		TPV	（1）从公司进口项目产品需要的智能计量表组配件； （2）生产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中业主要求的智能计量表核心单元，并提供给 DUCATI 组装生产完整的电表产品。
		公司	（1）准备项目产品需要的智能计量表组配件，并提供给 TPV； （2）向 TPV 提供人员培训、技术工艺指导等。
		深科技	深科技以备用信用证（SLOC）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 TPV 或其指定的银行提供反担保。

2. 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和公司在相关联合体业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深科技等关联方的商号

根据上述两个联合体项目的合同约定，深科技在上述两个项目中仅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深科技在上述项目中并未实质性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客户的拓展及业务的具体执行，亦未收取或支付任何对价，仅为联合体的名义参与方，同时前述联合体项目相关协议中并未要求使用深科技的商标或商号。联合体中约定由深科技提供担保主要系联合体成立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不具备开立保函的能力，因此由深科技提供交易保障。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已具备独立提供交易保障的能力，因此在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和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与保函受益人协商约定项目自开始实施时即直接由公司作为担保主体开具履约保函，深科技不再提供履约担保，深科技在前述两个联合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均实际未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在 GEMIS 2.0 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为项目的实际参与方，负责产品的制造与交付；在巴西智能电表项目中，公司将智能计量表组配件销售给 TPV，TPV 则进一步加工成智能电表核心单元后再销售给 DUCATI，最终由 DUCATI 销售给巴西电力公司等终端客户。

2022 年初，公司开始独立参与涉及 DUCATI 的项目投标和业务合同的签署，未新增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参与新项目联合体投标或业务合同签署的情形。在 2022 年 ENEL 组织的 GEMIS 及 LVM 智能电表项目和 GEMIS 600K 智能电表项

目招标中，公司已独立完成了与 DUCATI 的联合体投标和业务合同签署。

综上，公司为联合体项目中的实际参与方，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深科技等关联方的商号。

3. 与中兴合作的交易架构中，开发香港退出及计量香港导入的情况，该情况未对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中兴奥地利、中兴康讯、开发香港以及计量香港签署《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开发香港将其在交易架构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计量香港，转让后开发香港退出交易架构，不再参与中兴项目的合作。

《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为将计量香港导入交易架构的过渡节点，4 月 30 日以前产生的订单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由开发香港作为中间商继续执行直至相关订单履行完毕，4 月 30 日以后产生的订单则由计量香港作为中间商参与相关项目的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香港退出及计量香港导入的切换工作已完成，公司与中兴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兴合作交易架构中的开发香港退出和计量香港导入工作，并且与中兴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该情况未对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合同主要条款比对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是否均独立地与各自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在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是否依赖关联方集采优势，并就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依赖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结合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市场报价情况或对比向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情况

1. 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年1-6月				
意法半导体	集成电路等	590.01	3,665.61	4.82%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420.67	2,333.90	3.07%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939.35	1,715.24	2.25%
合计		1,950.03	7,714.76	10.14%
2023年度				
意法半导体	集成电路等	1,886.84	12,870.75	8.89%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545.17	3,510.23	2.42%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1,189.63	2,974.20	2.0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等	148,355.66	2,135.83	1.47%
合计		151,977.30	21,491.02	14.84%
2022年度				
意法半导体	集成电路等	1,940.99	17,317.49	11.68%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1,201.58	4,104.89	2.77%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1,401.92	3,653.85	2.47%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等	112,383.12	2,425.03	1.64%
合计		116,927.61	27,501.27	18.56%
2021年度				
意法半导体	集成电路等	1,614.47	13,541.49	11.60%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2,040.25	5,596.37	4.79%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等	72,375.01	2,757.55	2.36%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集成电路等	327.78	504.55	0.43%
合计		76,357.51	22,399.96	19.1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集成电路、电容等产品，各期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9%、18.56%、14.84% 及 10.14%。

2.结合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合同主要条款比对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是否均独立地与各自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在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是否依赖关联方集采优势，并就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依赖风险进

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存储半导体、电子制造服务（主要包括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等电子产品代工业务，主要采用的是 OEM 模式。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方面主要采用集采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集团集采优势，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在集采模式下，前期的供应商选择、询价比价以及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商务条款谈判主要由深科技的采购部门负责统一执行，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责主要为根据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谈判确定的商务条款进行下单、跟进交付以及产品退换货等。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水、气表等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采用的是 ODM 模式。公司在采购方面主要采用独立采购模式，有利于显著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推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部门加强协作，以便更好地满足下游不同国家及地区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独立采购模式下，公司采购部门独立负责供应商选择、询价比价、商务谈判、下单及交付、退换货等采购全流程的工作，拥有自主决策权并独立与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在采购方面独立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独立地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采用集采模式，一般由深科技统一负责与供应商谈判并且由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供应商分别签署订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1）意法半导体

项目	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价格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账期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 45 天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 45 天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 60 天
物流	买方承担运费（FCA）	供应商承担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费用（CIP）	供应商承担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CIP）

（2）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项目	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价格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账期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90天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75天	电汇、发票出具日起算90天
物流	供应商承担运费（DAP）	供应商承担运费（DAP）	供应商承担运费至指定目的地运费（CIF）

（3）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价格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账期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90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90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90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90天
物流	供应商承担运费（DAP）	供应商承担运费（DAP）	供应商承担运费（DAP）	供应商承担运费（DAP）

（4）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项目	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价格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	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由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账期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30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30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30天	电汇、发票日期起算30天
物流	买方承担运费（FCA）	买方承担运费（FCA）	买方承担运费（FCA）	供应商承担运费（DAP）

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各自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价格均以订单为准，其中公司的采购价格由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价格主要由深科技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统一协商确定。公司独立与供应商开展采购业务，因业务量、合作历史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

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各自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一般存在一定差异，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谈判的结果，且上述重叠供应商均为集成电路行业和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全球或国内知名供应商，对外合作均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因此，公司在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集采优势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地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采用集采模式，一般由深科技统一负责与供应商谈判并且由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供应商分别签署订单，公司在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物流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集采优势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九）部分供应商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重叠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部分供应商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重叠的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2,399.96 万元、27,501.27 万元、21,491.02 万元和 7,714.76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9%、18.56%、14.84%和 10.14%。公司独立与上述供应商开展采购业务，但若未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不利的影响。

”

3.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市场报价情况或对比向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包括集成电路、电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占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年1-6月		
集成电路	7,678.40	99.53%
其他	36.36	0.47%
合计	7,714.76	100.00%
2023年度		
集成电路	19,177.78	89.24%
电容	1,164.80	5.42%
其他	1,148.44	5.34%
合计	21,491.02	100.00%
2022年度		
集成电路	24,915.43	90.60%
电容	1,212.76	4.41%
其他	1,373.08	4.99%
合计	27,501.27	100.00%
2021年度		
集成电路	19,593.44	87.47%
电容	1,849.75	8.26%
其他	956.78	4.27%
合计	22,39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集成电路和电容产品，上述产品各期采购金额占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上述主要产品细分品种众多，规格型号存在差异，无标准市场价格，因此主要通过对比公司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进行采购价格分析。

（1）集成电路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 MCU、计量芯片、存储芯片等多品类集成电路，共涉及料号超过 170 个，各料号之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鉴于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特定料号集成电路产品后，通常不会再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此类集成电路产品，因此选择通过对比公司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采购量较大且在规格、型号、功能等方面具有一定可比性的部分料号集成电路

产品（但不完全相同）的采购价格进行分析。现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采购金额较大的料号进行采购价格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料号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集成电路料号1	重叠供应商	意法半导体	/	/	33.70	33.45	
	集成电路料号2		意法半导体	36.57	36.26	36.71	/	
	集成电路料号3	非重叠供应商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30.15	
			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30.15	
	集成电路料号4		COMTECH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38.60	39.07	/	/	
			AMZ (HONGKONG) LIMITED	/	/	31.36	/	
2	集成电路料号5		重叠供应商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7.36	7.27	7.02	5.76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	/	7.18	6.18
	集成电路料号6	非重叠供应商	COMTECH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7.39	6.95	7.25	/	
			AMZ (HONGKONG) LIMITED	/	/	8.57	8.23	

注：料号3和料号4均为料号1、料号2的可比料号；料号6为料号5的可比料号。

经比较，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和非重叠供应商分别采购的具有一定可比性的部分料号集成电路产品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电容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电容产品种类较多，共涉及料号超过390个，各料号之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24年1-6月，公司与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电容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鉴于公司一般会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相同料号的电容产品，因此选择通过对比公司

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和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料号电容产品的采购价格进行分析。鉴于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电容产品单个料号累计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低，采购分散度较高，现选取该期间内累计采购金额占比在 5% 以上的主要料号进行采购价格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采购料号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电容料号 1	重叠供应商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0.06	0.07	0.10
		非重叠供应商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0.05	0.05	/
			北京贞光科技有限公司	/	/	0.11
2	电容料号 2	重叠供应商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0.03	0.03	0.06
		非重叠供应商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0.03	0.03	0.06
3	电容料号 3	重叠供应商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0.07	0.09	0.11
		非重叠供应商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0.07	0.07	/
			北京贞光科技有限公司	/	/	0.11

经比较，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和非重叠供应商分别采购的相同料号电容产品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公司盈利水平的情况。

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过渡期间内发行人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流程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过渡期间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流程流转情况进行验证，并取得了深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2.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 2022 年 6 月从制度层面取消深科技的审批权限后，发行人部分审批流程依旧流转至深科技层面的原因，并查阅了平台软件切换的通知邮件等；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了解该等商标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及发行人自有商标设计和申请进展情况等；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对供应商的考核维度和标准，确认考核维度中是否包含使用授权商标；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ALFANAR、DUCATI、ALLIANDER、ISRAEL ELECTRIC CORPORATION LTD.、E.ON UK、ISBEL 等的招标文件；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确认销售合同中是否有关于使用授权商标的相关条款；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深科技签署的《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深科技出具的关于长期许可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的承诺；

6. 取得并查阅了深科技相关负责人的回复邮件及深科技出具的关于没有计划将授权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说明；

7.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组成联合体合作的项目具体情况；

8. 取得并查阅了联合体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兴奥地利、中兴康讯、开发香港以及计量香港签署的《转让协议》；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和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签署的协议、订单等；

11. 通过对比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和非重叠供应商分别采购的相同或相似料号产品的采购价格，确认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成本费用、人为调节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情况。

问题 6. 其他问题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主要搭配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88%以上，发行人认为双方集

中器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2023 年公司就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的集中器业务进行初步布局，并于 2023 年 6 月第一次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了集中器产品，中标金额为 1,472 万元，本次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②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补充流动资金等募投项目是否合理、必要。根据问询回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68 名，本次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拟在 3 年内逐步新增研发人员 145 名。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分红情况、流动资金周转情况、业绩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合理，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②结合现有用工情况、人员分布情况、本次募投拟新增员工的具体安排等，说明募投项目设计的合理性，与当前生产经营的匹配性。③综合测算各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员工薪酬等，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前述事项完善风险揭示。

（3）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计量表单位成本分别为 224.80 元/个、218.39 元/个、200.73 元/个；智能计量表核心单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78.24 元/个、77.57 元/个、75.53 元/个。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智能计量表组配件及配套终端各期单位成本情况。②区分直销及非直销模式说明不同类型产品单位成本（材料、人工、运费等）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软件销售及相关服务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回复文件，发行人 AMI 系统及电力大数据软件销售于完成系统安装、测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系统维护、服务类质保等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成果交付类的服务，于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成果交付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验收条款、结算条款、验收具体凭证及取得情况、收

入确认时间进一步说明 AMI 系统及电力大数据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流程及政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并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②说明其他成果交付类服务的具体内容、交付标准、收入确认政策。

（5）境外资金管理安排及风险。根据回复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汇远期合约交割带来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743.22 万元、12,362.86 万元和-416.53 万元，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7,815.82 万元、-6,645.57 万元和-2,703.65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外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12.60 万元、21,554.58 万元、49,299.85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存放地点、期末余额、款项类型等说明各期末境外资金存放情况。②说明境外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境外账户管理制度、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在判断同业竞争时，充分比对了中国电子、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情况。对于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公司通过了解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产品功能、认证要求、销售渠道、客户对象重叠、供应商重叠、市场范围、使用商标等情况，判断其与公司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除公司外，中国电子、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超过 600 家，主要分为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从主营业务来看，除武汉中原外，中国电子、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

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该中标集中器产品贡献的收入金额较小。

在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主要搭配智能电表等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等境外客户，实质上向客户提供的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满足境外市场差异化的认证要求，该类客户一般不对外单独采购集中器产品，对供应商的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要求较高。武汉中原基于自身的产品配套能力、产品定制化开发能力、境外市场产品认证资质积累等尚无法向上述境外客户供应相关产品。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该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单独采购集中器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均需满足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要求，不同供应商供应的集中器产品较为相似。

在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公司经营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相比在使用的技术工艺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产品功能方面不能互相替代，使用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在销售渠道、客户对象方面均不存在重叠，双方在各自的市场范围内销售。

因此，在公司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前，公司与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在中标国家电网集中器产品后，公司面向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销售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细论证过程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问题 4.与武汉中原等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影响”的回复内容。

因此，公司在判断与中国电子、深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不仅依据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同时结合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等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制企业名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并审慎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且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数量超过 600 家，为了增强申报文件的可读性，因此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详细列示了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简化披露如下：“前述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仅为由中国电子直接控制的主体，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审慎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且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为了增强申报文件的可读性，针对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进行了简化披露。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名单，查阅了中国电子、深科技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其完整的对外投资情况，结合深科技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深科技出具的《关于深科技控制企业名单、持股情况及相

关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以及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直接控制企业名单、持股情况及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了解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保证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2. 通过天眼查查询中国电子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并通过关键词进行筛选，查阅相关企业的公司官网及深科技、冠捷电子、振华风光等关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交叉比对，识别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

3. 对存在潜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产品功能、认证要求、销售渠道、客户对象重叠、供应商重叠、市场范围、使用商标等情况，判断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4. 查阅了深科技、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中国电子、武汉中原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2024 年 5 月 30 日，开发科技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与开发科技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川 0191 民初 12727 号。

根据随应诉通知书发送的起诉状副本，成都建工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开发科技向其支付工程款 6,025.53 万元及相应拖欠期间工程款利息暂合计 151.23 万元，

并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成都建工就上述工程款本金对其施工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根据成都建工的起诉状，其诉讼请求金额 6,025.53 万元为其主张的工程费用总额 31,900.28 万元减去开发科技已经支付的 25,874.75 万元之余额。

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背景

2019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建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开发科技签订《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成都建工作为牵头单位，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建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约定施工总包暂定金额为 2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为新增精装修等建设内容，各方又签订《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施工总包暂定金额调整为 28,734 万元。根据上述合同，工程建设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020 年 2 月，开发科技聘请对四川同兴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为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工程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图预算价审核服务及相关造价测算、竣工结算审计配合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1 年 7 月，开发科技聘请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基地项目的结算复审服务，对竣工结算初审成果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复审审计报告。

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开发科技、施工单位成都建工、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确认生产基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由于开发科技与成都建工对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成都建工已就相关事项发起本次诉讼。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7月25日，开发科技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成都建工撤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80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开发科技，证券代码：873879。2023 年 9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373 号），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同意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7,939.76 万元、13,121.78 万元、48,632.12 万元和 29,865.2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181,964.0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346.6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3,848.6667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

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10,04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7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21.78 万元、48,632.12 和 29,865.2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34%、38.16%和 17.9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补充核查期间，其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未发生过转让。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 7 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等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情况如下：

1. 产品认证

（1）国内市场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取得的产品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开发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E126-51	2024.4.8
2	开发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F142-51	2024.6.27
3	开发科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7383	2024.4.26
4	开发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H812-240916	2024.3.29

（2）国际市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已获得了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公司在主要销售国的产品销售已按照当地法规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认证，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2. 体系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取得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	标准	证书编号	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ISO22301	BCMS 806121	电表、气表、智能水表、信息采集终端、模块、印刷电路板组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BSI 认证	2027.6.3
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0012	CMS 川 [2024]AAA 4534 号	电表、气表、智能水表、计量箱、信息采集终端、模块、印刷电路板组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9.6.25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或办事处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网络核查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深科技，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开发香港	深科技持股 100%
2	开发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深科技通过开发香港持股 100%
3	开发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深科技通过开发香港持股 100%
4	开发科技（菲律宾）有限公司	深科技通过开发香港持股 100%
5	开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深科技通过开发香港持股 100%
6	开发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深科技持股 100%
7	开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深科技持股 100%
8	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	深科技持股 100%
9	深圳长城开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科技持股 100%
10	弘利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利达”）	深科技持股 100%
11	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深科技直接持股 70%、弘利达持股 30%
12	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科技直接持股 70%、开发香港持股 30%
13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深科技直接持股 75%、开发香港持股 25%
14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深科技持股 100%
15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惠州”）	深科技持股 100%
16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深科技直接持股 82.63%、深科技惠州持股 17.37%
17	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顿深圳”）	深科技持股 100%
18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深科技通过沛顿深圳持股 55.88%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81.66%
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3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4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5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6	中国电子工业上海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57.65%
8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30.36%
9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32.92%
10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11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51%
12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持股 100%
13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14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60%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核查期间，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仍为辉胜达、欧亚通，未发生变化。

3.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张森辉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深科技及中国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莫尚云	昂纳科技（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莫尚云担任董事
2	周庚申	深圳艾科泰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周庚申担任董事
3	曹岷	桂林博晟科技有限公司	曹岷担任董事
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曹岷担任独立董事
5		惠州深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曹岷担任董事
6		深圳飞马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曹岷担任独立董事
7	张森辉	泰科达	张森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财产份额

8	杨涛	成都微拓高频科技有限公司	杨涛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徐州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涛持股 75%并担任总经理
10	夏志强	星兴凯	夏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 2%财产份额
11	黄雷	上海遂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8.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过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朱江	曾担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离任
2	陈黎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离任
3	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	莫尚云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	东莞沛顿科技有限公司	莫尚云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	海南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莫尚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深圳弘毅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莫尚云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 年 4 月离任
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莫尚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离任
8	深圳华宇科美技术有限公司	曹岷曾担任董事长，2022 年 4 月离任；莫尚云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离任；彭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4 月离任；
9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周庚申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3 年 2 月离任
10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彭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4 月离任
11	合肥沛顿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深科技控制的企业，2023 年 12 月注销
12	深圳鑫顿电子有限公司	沛顿深圳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上述曾经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曾经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3.49	371.34	431.03	334.90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4.56	647.39	760.62	633.43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采购原材料	3.05	7.24	111.86	145.50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	-	-	3.3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3.67	15.36	7.70	20.86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	-	-	130.91
深科技	采购产线备件	-	-	5.72	-
深科技	商标许可使用	5.18	34.39	-	-
深科技	软件及技术服务	125.82	251.63	326.08	261.71
深圳长城开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管费	1.37	-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开发香港	销售商品	2,089.60	17,546.51	15,639.89	16,216.91
TPV DO BRASIL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销售商品	4,781.78	6,540.22	3,421.69	-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因相关项目终端客户采购量增长，公司对关联方开发香港、TPV的销售收入整体上呈上升趋势。2024年1-6月，公司逐步完成与中

兴合作交易架构的切换及终端客户采购需求的减少，遂与开发香港的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深科技租赁部分办公场所，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科技	租赁办公场所	7.31	11.57	5.49	8.91

2022年度，公司向深科技租赁的办公面积由130平方米减少至80平方米，因此2022年度关联租赁金额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5月起，公司租赁的深科技办公场所变更至深科技新建办公大楼，办公条件、配套设施等标准较高，租金价格亦相应提高，因此2023年度、2024年1-6月关联租赁金额相较2022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

（4）关联担保

1) 接受控股股东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但存在接受控股股东深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深科技担保，系自身主营业务开展相关融资及合同履行所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接受控股股东深科技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接受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深科技	公司	7,000.00	2024.3.25-2026.3.24	保证	连带

注：金额为7,000.00万元的交易币种为美元。

上述新增的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深科技依照《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收取相应的担保费。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接受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开发以色列	98.97 万美元	2024.6.25-2028.12.4	保证	连带
开发荷兰	418.72 万兹罗提	2024.3.28-2026.11.30	保证	连带
开发英国	2,500.00 万英镑	2024.3.25-2025.4.28	保证	连带
开发英国	486.34 万英镑	2024.5.10-2024.7.3	保证	连带
开发英国	643.46 万英镑	2024.5.10-2025.1.3	保证	连带
计量香港	94.79 万欧元	2024.5.9-2026.12.31	保证	连带
计量香港	86.73 万欧元	2024.5.23-2024.9.30	保证	连带
计量香港	63.79 万欧元	2024.5.23-2025.3.21	保证	连带
计量香港	37.05 万欧元	2024.5.23-2025.9.30	保证	连带
计量香港	106.22 万欧元	2024.5.23-2026.3.31	保证	连带
计量香港	95.45 万欧元	2024.5.23-2026.9.30	保证	连带

（5）关联方存贷款及利息收支

作为中国电子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子下属财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存在存款、贷款等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4 年 1-6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存款余额	56.86	3.44	41.33	8.96
贷款余额	0.00	0.00	0.00	0.00
存款利息收入	7.99	15.72	0.14	0.02
贷款利息支出	1.67	2.90	119.77	196.79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应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282.11	1,585.01	826.27	912.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1-6月	2023 年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原材料、服务	-	86.23	18.58	-
深科技	采购电能表、固定资产等	-	-	0.92	9.00
深科技	无形资产受让	-	-	38.02	-
开发香港	采购原材料	-	-	-	0.78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粮油商品	-	4.29	6.30	-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	-	17.78	0.32	-

注 1：公司向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东莞”）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为少量集成电路、发光二极管等原材料及检测服务；2023 年，公司向深科技东莞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锡膏厚度测试仪、多功能贴片机、自动插件机。报告期内前述交易金额整体较小。

注 2：公司向开发香港采购的原材料为少量电容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注 3：2022 年，公司向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苏州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为少量电阻产品；2023 年，公司向深科技苏州电子采购的固定资产为选择性波峰焊机。报告期内前述交易金额较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1- 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	8.99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	0.28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	30.08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	35.38
深科技	销售商品及服务	-	8.38	3.98	96.53
开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少量物料	-	-	12.07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出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交易。

2) 资金拆入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交易。

(4) 其他偶发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偶发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开发香港	3,479.83
	TPV	7,568.13
	深科技	56.6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189.24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3.49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43.2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5
其他应付款	深科技	152.09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补充核查期间，中国电子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企业更名

补充核查期间，中国电子直接控制的“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②新增直接控制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中国电子新增 1 家直接控制的企业，新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60%	投资、资产管理

除上述变化外，中国电子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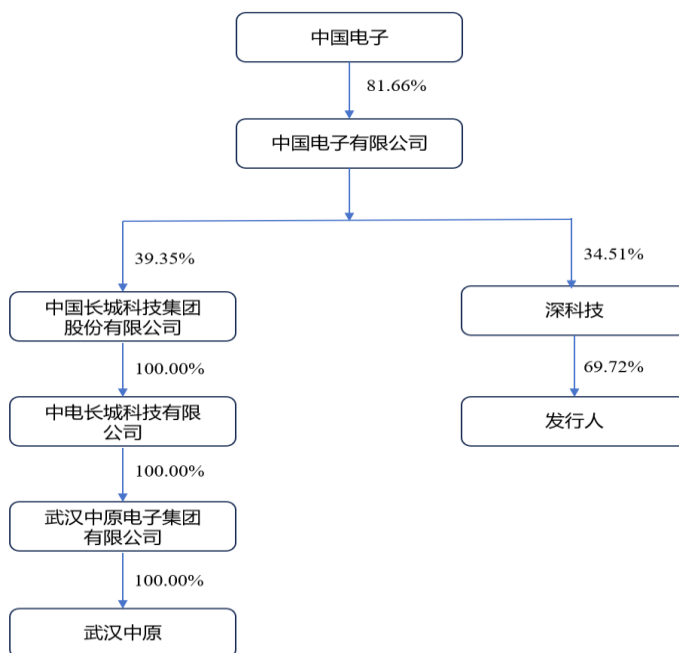
除武汉中原外，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武汉中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标的集中器产品与武汉中原较为相似，该中标集中器产品贡献的收入金额为 654.6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武汉中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武汉中原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武汉中原设立于 1993 年，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二号产业区一号厂房，为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设立至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为深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原及发行人在中国电子体系内的集团归属及各自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如上图所示，在中国电子体系内，主管武汉中原的集团企业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定位为计算产业和系统装备；主管发行人的集团企业为深科技，其业务定位为存储半导体、电子制造和计量终端，武汉中原与

发行人隶属于不同的业务板块，分别进行归口管理，二者在经营管理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武汉中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形，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武汉中原设立至今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资产与发行人独立，亦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武汉中原主营业务为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融合配电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计量表及其核心单元，二者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75%，其中以智能电表及其核心单元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00.04 万元、2,510.73 万元、3,814.14 万元和 2,536.2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1.40%、1.50%和 1.92%，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产品一起销售给境外客户。武汉中原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武汉中原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2) 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的利益冲突

A. 报告期各期，武汉中原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30%

报告期各期，武汉中原集中器等相关产品收入（未经审计，下同）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5%、4.48%、1.56%和 2.52%，毛利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10.64%、8.61%、1.49%和 1.72%，均低于 30%。

B. 报告期内，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业务收入均为境内收入，发行人的集中器业务收入主要为境外收入，集中器产品销售地域和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产品为境内销售，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省网等电力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集中器产品主要为境外销售，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00%、99.74%、88.62%和86.79%，主要是搭配发行人的智能电表产品一起销售给 DUCATI、ALFANAR CONSTRUCTION CO.等境外客户。

综上，发行人的集中器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地域和客户与武汉中原相比均存在显著差异。

C. 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产品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集中器产品差异较大

集中器产品的核心模块为数据采集模块，决定数据采集模块信号传输速率、传输距离、抗干扰等性能的关键是使用的通信技术。武汉中原的集中器产品使用的通信技术主要是 HPLC 通信技术，属于中频带 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电力线通信）技术，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集中器产品使用的通信协议技术主要是 G3-PLC、PRIME1.3.6/PRIME1.4-PLC 等通信技术，属于窄带 PLC 技术，二者在产品技术方面差异较大。

D. 发行人与武汉中原集中器产品均在国家电网公开招标中中标，但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2023年6月，发行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了集中器产品。报告期内，武汉中原在国家电网公开招标中也多次中标了集中器产品。发行人与武汉中原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除上述中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其他集中器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开招标中中标。

3) 武汉中原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定位不同

根据武汉中原的业务规划，鉴于面向国家电网客户的集中器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武汉中原未来不会大幅增加对该业务板块的投入，而将重点开展 VR、AR、MR 等业务的经营。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深耕以智能电表为主的智能计量终端以及 AMI 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武汉中原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定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武汉中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承诺将不再从事与武汉中原相似的国内集中器业务

为进一步解决发行人与武汉中原关于集中器业务的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于2024年8月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除履行本公司已经中标的国家电网集中器订单之外，在武汉中原从事国内集中器业务期间，本公司将不再从事与武汉中原存在竞争关系的国内集中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同一项目投标，谋求相同客户，争取相同商业机会等。

2、未来若武汉中原退出国内集中器业务市场，本公司承诺在取得武汉中原出具的终止国内集中器业务相关书面说明确认后，方可继续开展上述已停止的国内集中器业务。

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

（2）武汉中原和中国电子已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后续武汉中原集中器业务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发行人与武汉中原经营的集中器业务未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024年6月，中国电子和武汉中原均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中国电子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原’）所经营的集中器业务与开发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武汉中原已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武汉中原与开发科技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武汉中原与开发科技不存在非

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开发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武汉中原与开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内部协调与控制，确保武汉中原与开发科技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武汉中原已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武汉中原的集中器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开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未来若武汉中原的集中器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开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超过 30%，需要武汉中原放弃或处置集中器相关业务，武汉中原将予以全力配合，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将其集中器业务进行处置，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作为武汉中原与开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内部协调与控制，确保武汉中原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开发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武汉中原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经营的集中器业务与开发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本公司承诺与开发科技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本公司与开发科技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开发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未来集中器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占开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未来若本公司的集中器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开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超过 30%，需要本公司放弃或处置集中器相关业务，本公司将予以全力配合，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将其集中器业务进行处置，综合运

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确保其控制主体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开发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根据上述承诺，中国电子将充分发挥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作用，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参与下属企业（包括武汉中原）的生产经营决策，确保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可能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国外集中器业务等。

（4）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科技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开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开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产权证书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2. 自建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全路 99 号的土地上所建设的房产已通过规划、消防、人防、国安等政府部门的联合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低温环境下电子仪表的供电装置、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483314.8	2021-12-07	2024-02-13	2041-1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无线升级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881898.8	2021-08-02	2024-02-23	2041-08-02	原始取得	无
3	电能表及其防窃电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159245.4	2016-12-15	2024-04-19	2036-12-15	原始取得	无
4	多类型数据库表结构对比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992035.8	2021-08-27	2024-04-26	2041-08-27	原始取得	无
5	无线噪声检测系统、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795695.7	2021-07-14	2024-05-14	2041-07-14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授权管理方法、系统、服务器、用户端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941197.9	2021-08-17	2024-06-11	2041-08-17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电路板通用波峰焊过炉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043449.3	2023-07-31	2024-01-09	2033-07-31	原始取得	无
8	带有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436046.8	2023-07-12	2024-01-23	2038-07-12	原始取得	无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权利，未发现知识产权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开发乌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开发乌兹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1, Oq uy MFY, Eski Otchopar street, Tashkent, Uzbekistan

2. 开发荷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开发荷兰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Burgemeester Burgerslaan 40, 5245NH Rosmalen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成立、有效存续。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主要财产用于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租赁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方	租赁期
1	深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一期C座15楼	开发科技	2024.4.9-2026.4.30
2	Mr. AKBAROV XUSHNUD BAXTIYARO VICH	1, Eski Otchopar str., Tashkent, Uzbekistan	开发乌兹	2024.1.18-2024.12.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1.重大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2.重大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期限	授信币种	额度（万元）	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西区支行	2024/1/23-2025/1/23	人民币	30,000.00	-

3.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ISRAEL ELECTRIC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989.73 万美元	2024.6	履行中

	CORPORATION LTD.				
2	国家电网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3,110.49 万元	2023.6	履行完毕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3,354.04 万元	2023.6	履行完毕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552.00 万元	2023.6	履行完毕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3,250.66 万元	2023.6	履行完毕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920.00 万元	2023.6	履行完毕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551.96 万元	2023.7	履行完毕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749.02 万元	2023.7	履行完毕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502.33 万元	2023.12	履行中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7,003.06 万元	2023.12	履行中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4,086.71 万元	2023.12	履行中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3,958.10 万元	2023.12	履行中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5,958.13 万元	2023.12	履行中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1,955.22 万元	2024.4	履行中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2,715.15 万元	2024.4	履行中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5,441.46 万元	2024.4	履行中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6,888.62 万元	2024.4	履行中
3	KT CORPORATION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6,195.51 万美元	2022.12	履行中
4	E.ON UK	智能计量终端及相关服务供应	-	2022.3	履行中

注：部分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仅对产品单价作出约定。

4.重大采购合同和订单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和订单。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及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7,598,891.79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6,809,218.16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个人款项、应付费用款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7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除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修订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4 年 1-6 月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	13%、6%、0%、7%、12%、20%、21%、23%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不适用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19%、20%、23%、25%、2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6元/（年·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的计税价值	1.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	2024年1-6月所得税税率
开发科技	15.00%
计量香港	16.50%
开发泰国	20.00%
开发荷兰	19.00%、25.80%
开发英国	25.00%
其他子公司	15.00%、20.00%、23.00%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成都高新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6.76
2	成都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2.86
3	工业企业提能扩产投资补助	1.52
4	岗前培训补贴	9.45
5	稳岗补贴	2.55
6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资助	22.51

7	企业招工成本补贴	2.60
---	----------	------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一）环境保护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1428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408
	未缴纳人数	20
	缴纳比例	98.6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416
	未缴纳人数	12
	缴纳比例	99.16%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401
	未缴纳人数	27
	缴纳比例	98.11%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408
	未缴纳人数	20

	缴纳比例	98.6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401
	未缴纳人数	27
	缴纳比例	98.1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73
	未缴纳人数	55
	缴纳比例	96.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2）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已于次月缴纳）；（3）外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人员共125人，派遣劳动者人数为其用工总人数的8.05%，上述人员主要为车间操作工等辅助性岗位，主要参与产品组装、包装等简单工序，不属于核心生产工序，派遣劳动者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10%，劳务用工的工作岗位及用工人数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为：

2024年8月20日，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准确申报出口货物规格型号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蛇关处一缉违字〔2024〕3695号），决定对公司罚款0.1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海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同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等处罚依据，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属于适用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已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陈元婕

2024年11月29日